

呈
繳

普及教育

編 續

陶行知編著

普 及 教 育

編 續
著 行 知 陶

上 海 兒 童 書 局 印 行

1 9 3 5

普及教育續編目次

理論

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路·····	一
中國普及教育方案商討·····	三〇
小先生解·····	四八
女子教育總解決·····	四九
一個新法子·····	五二
小先生與民衆教育·····	五四
從孔德成的教育說到孔子的故鄉與祖國·····	六〇
賀客與吊客·····	六一
怎樣指導小朋友明白時事·····	六三
五千萬匹馬力的普及教育機器·····	六九

文化細胞.....七二

文化網.....七四

實施辦法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七七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八二

蔣委員長電令.....八六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組織大綱.....八七

國民基礎教育的基本概念.....九四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一〇二

邕甯縣基礎教育網的檢討.....一二五

廣西民團幹部學校組織大綱.....一三二

安徽省省會普及教育實施辦法.....一三六

江西省普設保學暫行辦法.....一五〇

江西省推行簡易教育計畫大綱草案.....一五四

江西省普及簡易教育辦法草案·····	一五七
福建省實施強迫識字計畫大綱·····	一六〇
上海實施強迫識字教育·····	一六三
上海市識字教委會積極推行識字教育·····	一七三
上海識字教育委員會各區辦事處一日成立·····	一七七
半小時普及教育之試驗·····	一九〇
仙遊縣政府訓令·····	一九一
江蘇省立俞塘民衆教育館俞塘實驗區舉辦生活教育團計畫·····	一九三
湖北江陵小先生聯合會簡章·····	二〇八
青浦縣推行小先生的先聲·····	二一一
天長縣普及教育草案·····	二一七
松江小學推行小先生辦法·····	二二二
松江民衆教育館傳習識字暫行辦法·····	二二四
全國普及教育運動烏瞰·····	二二七

中國小先生普及教育形勢圖……………二二二

表格

小先生履歷成績表……………二二三

小先生所教學生履歷成績表……………二三四

生活教育團登記表……………二三五

鄉村小學比賽表……………二三六

詩歌

廣明小學校歌……………二四五

祝西橋工學團一週紀念……………二四八

理

論

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路

什麼是生活教育？

生活教育這個名詞是被誤解了。牠所以被誤解的緣故，是因為有一種似是而非的理論混在裏面，令人看不清楚。這理論告訴我們說：學校裏的教育太枯燥了，必得把社會裏的生活搬一些進來，纔有意思。隨着這個理論而來的幾個口號是：「學校社會化」，「教育生活化」，「學校即社會」，「生活即教育」。這好比一個籠子裏面囚着幾隻小鳥，養鳥者顧念鳥兒寂寞，搬一兩丫樹枝進籠，以便鳥兒跳得好玩，或者再捉幾隻生物來，給鳥兒做陪伴。小鳥是比較的舒服了。然而鳥籠畢竟還是鳥籠，決不是鳥的世界。所可怪的是養鳥者偏偏愛說鳥籠是鳥世界，而對於真正的鳥世界的樹林反而一概抹煞，不加承認。假使籠裏的鳥，習慣成自然，也隨聲附和的說，這籠便是我的世界，又假使籠外的鳥都鄙棄樹林，而羨慕籠中生活，甚至以不得其門而入為憾，那末，這些鳥纔算是和人一樣的荒唐了。

我們現在要肅清這種誤解。生活教育是生活所原有，生活所自營，生活所必需的教育。教育的根本意義是生活之變化。生活無時不變，即生活無時不含有教育的意義。因此，我們又可以說：「社會即學校。」在



這個理論指導之下，我們承認過什麼生活便是受什麼教育；過好的生活，便是受好的教育；過壞的生活，便是受壞的教育；過有目的的生活，便是受有目的的教育；過糊裏糊塗的生活，便是受糊裏糊塗的教育；過有組織的生活，便是受有組織的教育；過有計畫的生活，便是受有計畫的教育；過亂七八糟的生活，便是受亂七八糟的教育。換個說法，過的是少爺生活，雖天天讀勞動的書籍，不算是受着勞動教育；過的是迷信生活，雖天天聽科學的演講，不算是受着科學教育；過的是隨地吐痰的生活，雖天天寫衛生筆記，不算是受着衛生的教育；過的是開倒車的生活，雖天天談革命的行動，不算是受着革命的教育；我們要想受什麼教育，便須過什麼生活。

生活教育與生俱來，與生同去。出世便是破蒙；進棺材纔算畢業。在社會的偉大學校裏，人人可以作我們的先生；人人可以作我們的同學，人人可以作我們的學生。隨手抓來都是活書，都是學問，都是本領。

自有人類以來，社會即是學校，生活即是教育。士大夫之所以不承認他，是因為他們有特殊的學校給他們的子弟受特殊的教育。從大眾的立場上看，社會是大眾惟一的學校，生活是大眾惟一的教育。大眾必須正式承認他，並且運用他來增加自己的智識，增加自己的力量，增加自己的信仰。

生活教育是下層建築。何以呢？我們有吃飯的生活，便有吃飯的教育；有穿衣的生活，便有穿衣的教育；有男女的生活，便有男女的教育。牠與裝飾品之傳統教育根本不同。牠不是摩登女郎之金鋼鑽戒指，而是

冰天雪地下的窮人的窩窩頭和破棉襖。

生活與生活磨擦纔能起教育的作用。我們把自己放在社會的生活裏，即社會的磁力線裏轉動便能通出教育的電流，射出光，放出熱，發出力。

生活教育現代化

生活教育是早已普及了。自有人類以來，便是人人過生活，人人受教育，自然而然的，生活是普及在人間，即是教育普及在人間。但是有些人是超時代，有些人是時代落伍。有些人到了現代還是過着幾百年前的生活，便是受着幾百年前的教育，教時代落伍的人一起趕上時代的前線來是普及教育運動的目標。做一個現代人必須取得現代的知識，學會現代的技能，感覺現代的問題，並以現代的方法發揮我們的力量。時代是繼續不斷的進，我們必得參加在現代生活裏面，與時代俱進，纔能做一個長久的現代人。否則，再過幾年又要時代落伍了。因此，我們必須拿着現代文明的鑰匙纔能繼續不斷的去開發現代文明的寶庫，保證川流不息的現代化。這個鑰匙便是活用的文字符號和求進的科學方法。普及教育運動之最大使命便是把這個鑰匙從少數人的手裏拿出來交給大眾。

老法子的普及教育

白君勳生從杭州來，給我看了一兩條最有趣味的教育報告。這報告說：依照最近四年來浙江所用的

方法來掃除文盲，全省要四百年纔能完成；依照最近六年來杭州所用的方法來掃除文盲，全市要一百五十年纔能完成。這種自覺的教育報告我還是第一次看見。現在從一省一市推論到全國，呆板的守着老法，要多少年纔能普及呢？依據教育部最近統計，各省市民衆及職業補習學校學生數，民國十八年爲一百零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八人。十九年爲一百一十萬四千一百八十七人。在這一年的之中是增加了六萬八千零二十七人。中國全國之失學成人估計有二萬萬人。假使中國人口不再增加，民衆學校學生萬歲，長生不死，學生增加率年年不減，也要三百年纔能將文盲掃除乾淨。再拿小學的統計來看，民國元年小學生數爲二、七九五、四七五人，民國十九年爲一〇、九四八、九七九人。十九年之間小學生是增加了八、七九五、四七五人，每年平均增加率爲四十三萬人。用四年義務教育估計，假定人口不再增加，小學生長生不死，學生數照平常比例增加還要七十年纔能普及。但是人口趨勢，若無統制，必是有加無減，小學生總數每年要天折三十萬，每年平均所增加之四十三萬人之中每年也要天折一萬三千人，學校增加率如無新創辦法也得逐年減少。故依我估計，用傳統方法，學齡兒童的教育要再過一百年纔能普及，失學成人之教育要再過四百年纔能普及。

教育是必須普及。但是老法子決辦不到，只好想新的法子來解決。老法子有什麼困難能解決那老法子所不能解決的困難的方法便是新方法。

攻破先生關

據教育部統計，全國學齡兒童總數爲四千九百一十一萬。又據十九年統計全國有一千九十四萬小學生，共需五十六萬八千教職員。平均每教師教導小學生二十人。四千九百一十一萬小孩子共需小學教師二百四十五萬人。有些教育官主張普及教育要靠師範生，辦師範學校要靠官辦。好，我們只須看一看十九年度師範學校的畢業生數就知道這些教育官是在做夢。這一年的高中師範、鄉村師範、短期師範的畢業生合起來算只有二萬三千四百零二人。師範畢業生萬歲，長生不死，要費一百年的培養纔夠普及小學教育之用。即使每人擔任小學生數增到四十人，也要五十年纔能培養得了，還要求求天老爺保佑他們一個不死才行。還有那二萬萬的失學成人怎麼辦？假使每位教師教四十個人就得培養五百萬位民衆教師。每人每天教兩組，也要二百五十萬。這二百五十萬乃至五百萬人又要多少年去培養培養師範生？每人每年要費公家一百零一元，至少三年就要三百零三元，私人的費用還不在內。二百四十五萬的小學教師和二百五十萬的民衆教師的培養費就得要十五萬萬元。他們就職之後，就要領薪水。少說些，每人每年一百元，就要五萬萬元。如果中國的普及教育一定要這樣辦，那便是癩蝦蟆想吃天餓肉。我們要衝破這個難關，必先對於教師的觀念起一個根本的改變。師範生乃至整個知識階級不是教師惟一的泉源。小孩子最好的先生是前進的小孩。大衆最好的先生是前進的大衆。知識分子的使命在幫助前進的孩子和前進的大衆取

得現代知識以同化他們的夥伴。智識分子最多只可做小孩與大眾的顧問。超過顧問的範圍就要損害他們的自動精神。即使做個顧問，智識分子也得跳進小孩與大眾的隊伍裏去與他們共患難同休戚，纔夠得上顧問的資格。這樣一來，我們的先生就很夠用了。全國小學裏是有現成的一千一百萬小孩可以做小先生。私塾改良一下，也有一千萬合格的小先生。識字大眾是有八千萬都有擔任傳遞先生的資格。這一萬萬小先生與傳遞先生總動員，每人教兩人便是三萬萬。這些先生不要薪水又不必多化金錢培養，只須我們承認他們配做先生，那教師之難關，便可不衝而自破了。

攻破娘子關

全國成年女子中粗識字義者估計頂多只有一千萬人，以女子總數算起來，一百位女子當中只有五位受過文字教育。學齡女孩二千四百五十五萬多人當中只有一百六十五萬在學校裏上學，估初等學生總數百分之十五點二四。所以中國的普及教育問題大半是女子教育問題。如果不能解決女子教育問題，無論什麼方法，都是枉費心血。女子教育是普及教育運動中最大的難關。男先生能解決女子教育問題嗎？二三十歲的男先生教幾位十七八歲的大姑娘能順利的進行嗎？過不得幾天，意外的事情會教你幹不下去。謠言閒話會從幾十里外的婆家飛來。未婚夫會約幾個頑皮的青年裝鬼在路上嚇得小姑娘們不敢來上學。男先生要解決女子教育問題是難於上青天。女先生來，那是天字第一號。可是女先生根本就少。

全國初等學校女先生只有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九人。女師範生也不過二萬人。那是差得太遠咧。女先生下鄉有三怕：怕蛇，怕鬼，怕賊。要來，是三個兩個一起來。破產的鄉村，那裏請得起一個男校長請一位女教員也要引人說閒話。最好，最經濟的是夫妻學校。但是好的東西偏偏少。經過七八年的提倡，還是寥寥無幾。女先生也是難以解決女子教育問題。要想攻破娘子關還要將小將軍請出來。小先生腳迹所到的地方，男女教育機會立刻均等。廣東百侯小先生初教校外學生二千人，其中有一千五百人都是女子。在小先生面前，失學的女子是一點也不害羞，有什麼不懂都大膽的問。小先生連新娘房裏都能鑽進去上一課。

攻破買賣關

知識是成了商品，非錢不賣，非錢買不來。當您勸一位留學生教教他的包車夫或老媽子的時候，他會問您：「沒有功夫。」但是如果一個大學給他三百元一月的薪水請他去做少爺小姐的高等聽差，他會連夜寫飛機快信去應聘。他怎麼又有功夫了？緣故是因為他的知識是用錢買來的，他的車夫老媽沒有錢給他，所以沒有功夫。那個大學有三百元薪水給他，就會有功夫了。在這個關口上把門的有兩個妖怪：一個是大肚的守財奴；一個是大頭的守知奴。他們倆把關口守得密不透風，使得無錢的人一點知識也得不着。但是知識應當是社會所公有。把買賣的商品化的智識變做自由送人的禮物是普及教育運動的一個大目標。能攻破買賣關，肅清守知奴守財奴，以透達這個大目標的便是小先生。在小先生的手裏，知識是變成空

氣，人人得而呼吸；知識是變成甘露，處處得其潤澤；知識是變成太陽光，照着廣大的羣衆，向前進行。

攻破衰老關

中國人老了！這是我們時常聽見的批評。不錯，有兩種重大原因使中國人容易衰老，其中的一種便是傳統教育。傳統教育是教人學老。六歲的小孩子跟着老頭子學老規矩，就好像長了兩撇鬍子，變成一個小老翁。小先生一來可就不同了。六七十歲的老公公和老太婆加入在小孩子的隊伍裏來追求現代知識，是必然沾染着赤子精神，變成了老少年。

攻破飯碗關

「吃飯不讀書，像隻老母豬！」這個口號有時是可以鼓勵一些懶人發奮求學。但是，有些人是做得太過分了。他們居然誘惑甚而強迫人家丟掉飯碗去讀書。結果是飯碗打破好幾隻，書還是讀不成，造成許多悲劇。總之，傳統民衆教育是辦得太呆板，使吃飯與讀書往往不能兩全。例如，晚上規定七點鐘上課，夜飯沒有吃完的不能來；飯雖吃完了而鍋碗沒有洗的不能來；小孩子哭着要奶吃不能來；婆婆正喊着要水煙袋兒抽煙不能來；丈夫辛苦挑菜上街才回家有許多事要侍候不能來；做生意的正有主顧光臨不能來；守牛的牛兒不適意不能來。因此，一般民衆學校開始的時候都是濟濟一堂。不久，便七零八落的少了下去，到最後，只剩了幾個人。小先生的時間好像是橡皮做的，可以伸縮。「大嫂子！我來給你上課了。」「阿毛！我正抱

小孩吃奶，請你等我一忽兒。」我到門口去玩，小孩奶吃完，喊我一聲……」阿毛奶吃好了，快點來。」小先生便是這樣從容不迫的攻破這很難跳過的飯碗關。

攻破孤鴉關

一個鄉下先生住在一個破廟裏教死書就好比是一隻孤鴉。他無意也無暇與農人交接。他教他的書，對農人的一切是不能過問。他所辦的學校是與社會隔離。學校不能運用社會的力量以謀進步。社會也沒法吸收學校的力量以圖改造。雙方都失掉互濟的效用。這種孤僻的學校，普及了也沒有意思。現在假使一切都改，只把小學生變做小先生，這沒有意義的學校便變成一個很有意義的學校。這位孤零零的贅疣的寒酸先生便立刻變成一位村莊中不可少的有作有爲的先生了。比方這個學校原來有三十個學生都變成小先生便好像是三十根電線接到各村去和牠們通起電流來。在這些電線上所通的電流有來也有往。一個個小先生，可以把各村的問題，困難帶來和先生討論，又可以把學校裏從外面得來的知識與力量帶去和農人與不能進學校之小孩討論。有時，大家來他一個總集合在各村的問題上求他一個總解決。例如總動員救旱災，除蝗蟲，打倒土豪劣紳，貪官，污吏，帝國主義。你仔細想想，這個學校是變了樣子，牠的圍牆是拆掉了。那些村莊合起來是構成了整個的學校。牠不但是大了幾倍幾十倍幾百倍，而且精神是根本不同了。

攻破瓜分關

中國教育官歡喜把教育切得一塊塊的，每人給他一塊去辦，不每人給他一塊去吃。對，吃教，吃教育，最好的例子是所謂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的分家。不但是多費許多錢而且是一樣也辦不好。連吃也不好。教育就像一碗八寶飯，分開來吃，每人只能嘗着一兩寶，你必須把牠攪拌起來纔好吃，我們的建議是把兒童的教育與成人的教育攪拌一下使牠們打成一片。你有時要用小孩教成人，有時要用成人教小孩，有時要用小孩教小孩，有時要用成人教成人，若呆板的分起來，是一樣也不會普及。衝破這個關口的急先鋒便是小先生。小先生一來，這瓜分關的守將必得插白旗投降。

攻破課本關

讀書一定要一種課本，並且要從頭一本頭一課教起，這也是一種成見。新學究還一定要用教科書，沒有教科書便坐在那兒等待教科書寄到，邊遠的地方一等便是幾個月。先生是活的，書本到處有，只要活用他就有辦法。三字經活用起來，也能做普及現代生活教育的工具。路路通長安，大路斷了走小路。一張發票一張簽詩也可以當作教科書讀。上海把舊的雜誌舊的書報包東西揩屁股，真是作孽。這都是我們內地求之不得的教科書呀！來他一個新的惜字運動，我們可以得到幾萬萬不費錢的教科書。如果大家一定要教科書，我還有一個法子介紹。教小學生抄教科書給不能進學校的學生讀。利用習字的紙，習字的筆，習字的

墨，習字的時間來抄。紙當然要改良一下，格子要適合抄書的需要。平常初級課本的字是寫得比多寶塔還合用，學生照着臨，也能進步。先生也用批字的時間審訂，免去圈又麻煩。先生只須看學生抄得對不對，好不好。不對不好須重抄，抄到對了好了爲止。平常先生批字，真是無聊；用王羲之顏魯公的標準批嗎？要批死人，不批吧？校長要怪，家長要怪。不得已，闖起頭來瞎批。騙人嗎？是的。不騙，就得翹辮子。如果改習字爲抄課本，一切都有意義了，不要看輕這樣一個小改革。不久以前，日本小學生總動員拾取香煙盒裏的錫包，積起來，買得一隻飛機。小學私塾總動員改習字爲抄課本，每年可得一萬萬部不費錢的教科書。

攻破紙筆關

讀書必得寫字，寫字必用筆墨紙，也是一種成見。頂少似乎要有鉛筆和紙，我當然贊成。但是在鄉下萬一買不着紙筆，也有別的辦法。椅子揩得乾淨些，用筷子沾水也能練字。柳條爲筆，泥地爲紙，也可寫文。只是不易考核罷了。

攻破燈油關

四萬萬人，八千萬家，家家讀書，這可算是文字教育普及了。但是究竟要怎樣才無流弊，我們必須絞腦筋，打破沙鍋問（紋）到底。這是每一位普及教育者的責任。我會拜托幾位熟悉家務的窮朋友代我做了些估計。點菜油燈，每天多點一小時，每盞燈每年要點一塊錢的油。八千萬盞燈每年就要多費八千萬元。

用洋油呢？每盞燈要四元一年。每年要費掉三萬二千元！美孚洋行的買辦要高興了。煤油大王曉得這個消息，也要笑得說不出話來。他可以打算再拔一根毛到中國南方來辦一個協和醫院。這票買賣是被太陽奪去了。太陽老牌也會到地球上來爭奪市場的，奇怪普及教育者主張日光下施教育。還是老少通裏的老調兒：「起得早，睡得早，省油省燈草。」早點起床，稻草窠裏少睡一刻，午飯少抽一袋煙，就省下這每年的三萬二千元，好不好？

攻破調查關

傳統的教育官還有一套偷懶的把戲。他說，做一件事必得預先調查清楚才能進行；要普及教育，先得調查學齡兒童和失學成人。誰能說他的話沒道理？於是籌備調查，實行調查，調查後統計，統計後擬計畫，計畫擬定後呈報，等候批准，先試辦幾處。這樣一來，官兒已經換了幾任，新的學校還沒有開門。調查是已經成爲一種延宕的手段。這個紙做的盾牌必得戳破。中國滿地是失學的人，隨手撈來都是。如果要調查一個大概，幾天就夠了。再要多費精力也不能更加正確。傳統教育官沒有熟練而靠得住的人代他調查。他的調查多是敷衍的官樣文章。普及教育不是不要調查。我們要一面幹一面調查。不是先調查完全了再幹。一面幹一面培養調查的人，再從事精密的調查，那調查的結果，才靠得住。小先生才會幹這種正確的調查咧。沒有小先生，這種大調查，除非費大款，決不可能。先把網兒撒下去，把魚兒撈了上岸再去數吧。

攻破短命關

士大夫賜給大眾的孩子的教育壽命只有四年，賜給大眾自己的教育壽命只有四個月。最近大學教授們有所謂之學制改革案提出，其中的第一個特點便是把窮孩子的教育壽命從四年減短為一年。當然，窮孩子的教育壽命現在連一年都沒有，給他一年使他跑進教育的王國裏來玩玩，如果不是空頭支票還可算是很大的恩德。但是大學教授們辦學校有寒假、暑假、星期日、星期六下午假，許許多多的這樣假那樣假，何不減少一些把中學大學畢業年限縮短一兩年，倒在國民教育的空頭支票上開刀，實在令人莫解。高等教育經費二十年當中已經從三百九十萬增加到三千三百六十萬，而學生數只從四萬加到四萬四千。高等教育不可以節省一點錢來，延長國民教育的壽命嗎？總之，這種短命的教育在我們看來是不可思議，也不值得普及。我們所要求的是整個壽命的教育；活到老，幹到老，學到老，團到老，教到老。有了小先生和傅遜先生，大眾的教育壽命可以延到和各人身體壽命一樣長；終身是一個繼續不斷的現代人。

攻破學校關

一提到普及教育，大家就聯想到開學校：圈校址，造洋樓，請教員，買傢具，招學生，考學生，收學費，行開學禮。這樣的一個東西是不易普及，即使普及也是害多益少。這種辦法，一起手便是蝕本交易。並且要把所有的學齡兒童和失學成人都關在學校裏去，只有叫農人賣老牛，給洋人發財。我們找了一個很簡單的東西

來替代學校。這個東西便是自動工學團。

什麼叫做自動？自動是大衆自己幹，小孩自己幹，自動教育是教大衆自己幹，小孩自己幹；不是替代大衆小孩幹。

什麼叫做工學團？工是工作；學是科學；團是團體。說得清楚些是：工以養生，學以明生，團以保生。說得更清楚些是：以大衆的工作養活大衆的生命；以大衆的科學明瞭大衆的生命；以大衆的團體的力量保護大衆的生命。工學團是一個小工場，一個小學校，一個小社會。在這裏面是包含着生產的意義，長進的意義，平等互助自衛衛人的意義。牠是將工場、學校、社會打成一片，產生一個富有生活力的新細胞。

工學團可大可小，從幾個人的家庭、店舖，幾十個人的學校、廟宇，幾百個人的村莊、監獄，幾千人的工廠，幾萬人幾十萬人的軍隊、建設工程隊（例如導淮築路的大隊民伕）都可造成一個有意義的工學團。團不是一個機關，不是一個工學的機關。假使牠只是一個工學的機關，那便成了一個半工半讀的改良學校而不是工學團。團是團體，是力的凝結，力的集中，力的共同發揮。

攻破文字關

有兩種極端的人：一是看重文字，把文字誤看做教育的全體；二是藐視文字教育，如一般生產教育論者以為大衆不需要文字，以為他們所需要的只是生計之改良。這兩種觀念都是錯誤的。人與禽獸的大分

別，就在人有語言文字，禽獸沒有。文明人與野蠻人的大分別，就在野蠻人只有語言，而文明人是語言文字都能靈便的運用。文字符號之妙，是妙在這個符字。道士畫符未必靈，士大夫畫的符才真靈。他不種田，只須把符一畫，好米就有得吃了。他又想，拿一身汗去換一擔米，還是不上算，再畫一張符，叫種米的人挑米來給我吃。農人不會畫符，勞而不獲，種的米都給人家畫符畫去了。他眼看這個把戲很便當，也想畫一畫，自己老了，讓兒子去學吧。東修加上吃飯，每年至少四十元，忍痛把兒子送入私塾學畫符。私塾先生就靠著會畫幾張整腳符吃飯，輕輕的傳給人，飯碗不要敲破嗎？孔夫子是早已警告了他：「後生可畏」的遺囑是常常背的，不會忘記。一時討上心來，只教學生唸咒，不教學生畫符。唸了幾年咒，一張符也不會畫，農人知難而退，只得把兒子叫回去依舊趕着老牛種田。但是取得麵包的符號，保護麵包的符號，即等於麵包，有誰能否認呢？但是文字雖然重要，不可離開生活去教。生活的符號要與生活打成一片去追求。否則便是書獃子的教育。文字在普及教育上的地位既是這樣確定，那麼還是教漢字呢？教音符呢？二者都教呢？在這過渡時期，我主張漢字與音符和拼音文三管齊下一起教。會教漢字的先生多至一萬萬，這是一個頂大的便利。如果根據大眾語用的方法，漢字也不像一般人所說的那樣難。但漢文最好是拚起音來同時學，這樣，中國的拼音大眾文會自然而然的脫殼而出。

攻破殘廢關

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路

中國教育是教用腦的人不用手，不教用手的人用腦。用腦者因爲不用手，腦也不能精細，變成一個獸腦。用手者因爲不用腦，手也不能精細，變成一雙粗手。因此讀書人是成了書獃子；讀死書，死讀書，讀書死；勞苦大眾是成了工獃子；做死工，死做工，做工死。這兩種人之外，在教育圈裏圈外，還有所謂之少爺小姐。他們是腦也不用，手也不用；享死福，享享福，享福死。這些人都是殘廢教育理論所造成的。我們換一條路走，是要使手腦聯盟：叫用腦的人用手，教用手的人用腦，教一切都把雙手和腦拿出來用。「人生兩個寶：雙手與大腦，用腦不用手，快要被打倒。用手不用腦，飯也吃不飽。手腦都會用，纔算是開天闢地的大好老。」

攻破拉夫關

「聽得督學今天到，先生拉我如拉夫。」這是傳統教育最有趣的一幕。學生多就算成績好，這是一件很可懷疑的事。我雖贊成強迫教育，但絕對反對拉夫教育。你若把牧童從牛背上拉來，把摘茶女從茶山上拉來，把採棉姑從棉場裏拉來，把養蠶婦從蠶室裏拉來，把織布娘子從布機上拉來，把種菜的小二哥從菜園裏拉來，所得能值所失嗎？減少經濟力的強迫是不可施行。假使我是督學，到了採棉時節，看見校長把能採棉的孩子關在學校裏，我一定要記他一大過。爲什麼不把幫助家人採棉當作正課？爲什麼要叫學校妨害農務？我個人做事是風雨無阻，但辦鄉村學校，下雨時節是不勸學生來。如果不信，請聽我唱吧：

「小寶寶小寶寶」

今天天氣不好，

你們回家要早。

雨來變成水雞，

事情有些不妙。

明天下雨不要來。

不下雨好來。

破襪破布鞋，

弄壞沒錢買。

受了潮濕，

還要把病害。

倒不如留在家裏教奶奶，

沒有奶奶教乖乖。」

下雨就教小孩在家裏教人，豈不很好，一定要把小孩變成水雞，拉來上學，我真不懂得這是什麼教育。當然，我的主張遇着戴雨帽，穿雨衣，套雨鞋，沒得事做的少爺小姐又當別論了。

攻破大菜關

假如你問一位老成的教育官說：爲何不把教育普及出去？你有時會遇到這樣一個回答：我們只求質量之改進，不求數量之加多。這原來就是那「貴精不貴多」的爛調。我曾經寫過一首小詩，想把他們的迷夢喊醒：「只爲闔老燒大菜，那管窮人吃精菜；說起理由他充足，聲聲重質不重量。」在這種冷酷的態度之下，大眾的教育是犧牲了。我們要求大眾都能享受粗菜淡飯的教育權，質量與數量是分不開的。我們站在大眾的立場上說話，是要在數量上謀質量的純粹，不在數量外求質量的改進。我們要求人人都能享受粗菜淡飯的教育的時候，立刻必得要求這粗菜淡飯裏沒有一粒的泥沙，而有豐富的糖精和維他命。

攻破實驗關

「實驗」兩個字於是時髦極了。實驗縣，實驗鄉，實驗區都應時出現。普及教育是一個時髦的東西。一到了所謂「科學的教育家」之手也，得來他一個實驗。他們把普及教育分成兩半：義務教育和民衆教育。於是東來一個普及義務教育實驗區，西來一個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他們的意思是：教育不可輕易普及，你必得在一個小的地方先行實驗，有了成效，才好推廣。此如現在最時髦的營養學是研究「維他命」。這些教育家好像是對大眾說：你們慢一點吃，連那粗菜淡飯都不可隨便吃；必得讓我那裏的「維他命」研究好了，你們才好吃午飯，不然，肚子是會吃壞的。如果大眾聽從這位衛生家句話，慢慢的等他吧！「青菜

豆腐」真的「維他命」研究好才有勇氣吃午飯，那末，午飯上棧，大眾是早已進了棺材了。實驗，實驗，我們如不戳破牠，普及教育運動是必得被牠耽誤。「實驗」即「遲延」，我們必得留心這個冒充的科學鬼。

攻破城鄉關

一般熱心普及教育的人們都不假思索的說，我們先從城裏做起，漸漸的推廣到鄉下去。他們好像是說：「鄉下人你們不要急。等我們城裏人吃好了，漸漸的會送飯來給你們吃。」中國鄉下人的教育便是這樣耽誤了幾十年。我們不能再忍耐。戳穿這種空頭支票，城裏鄉下的普及教育運動要同時一齊幹。

攻破劃一關

中國教育官歡喜劃一，因為劃一很便當。但是事實上不許他這樣辦。不許他這樣辦而他偏要這樣辦，相持好久，漸漸覺悟過來，又悔當初白費心血，心血白費事小，民族的青春被他耽誤了。當初連南方與北方的寒暑假都是劃一的，豈不可笑。現在還有人在那裏做夢：全國教育一定要用漢字去普及，甚而至於蒙古教育要用漢字去普及，西藏教育要用漢字去普及。這真是俟河之清，人壽幾何。醒醒吧！運用各民族自有的大衆語及文字符號去普及現代生活教育是最快的方法。因為教師現成的多，要省掉許多麻煩。這樣一來，也能免除民族間的成見猜疑，更能鼓舞各民族自動普及教育的興趣，進步自可敏捷。

攻破會考關

自從會考的號令下了之後，中國傳統教育界是展開了許多幕的滑稽的悲劇。

學生是學會考。教員是教人會考。學校是變了會考籌備處。會考所要的，必須教。會考所不要的，不必教。必不教。於是唱歌不教了，圖畫不教了，體操不教了，家事不教了，農藝不教了，工藝不教了，科學實驗不教了，所謂課內課外的活動都不教了，所要教的只是書，只是考的書，只是會考指南教育等於讀書，讀書等於趕考。

拚命的趕啊！趕到毛廂裏去開夜車。會考的書馱子會告訴你說：「不開臭中臭，難爲人上人。」

趕了一考又一考。畢業考過了，接着就是會考。會考過了，接着就是升學考。一連三個考趕下來，是會把肉皮趕跑了，把血色趕跑了，有些是把性命趕跑了。最可痛恨的是把小先生趕跑了，把大眾的教育趕跑了。

四川盧作孚先生在北碚用八百青年天天幹新知識廣播。這是值得稱贊的一件事。我說這八百青年有民生公司的工作，故可順帶趕這教育工作。別處似乎難以普遍仿效，何不用小先生？盧先生告訴我，四川小學生要會考，想做小先生而不可。如要提倡小先生，必得打倒會考。我們要停止這毀滅生活力之文字會考，發動一個培養生活力之創造的考成。創造的考成所要考的是生活的實質，不是紙上的空談。荒山種了多少樹？水井開了幾口？公路造了幾丈？種植改良了多少？副業增加了多少？病苦減少了多少？體力增加了多少？即知傳人的小先生傳遞先生有多少？爺小姐書馱子有多少？成了爲大眾服務的人團結抵抗

強暴的力量增加了多少？有多少人得了追求現代智識的鎖匙？

攻破偏枯關

有錢，有閒，有面子，才有書唸。中國的教育雨不落在勞苦人的田園裏。中國的教育雨專落在大都會的游泳池裏給少爺小姐游水玩。中國的教育雨不肯落到鄉下去灌溉農人所種的五穀。中國的教育雨不肯落到邊遠的地帶去滋長時代落伍的人民的文化。即使偶然順着風勢落他一陣，也是小雨，不能止渴。要救這偏枯是在損有餘以補不足。中央要補助邊疆及窮省；省要補助窮縣；縣要補助窮鄉、窮村。遺產稅與庚子賠款是這種補助最好的來源。補助也不限於金錢，人才與材料計畫是要同時並進。

攻破多生關

中國人生得多死得多。根據喬啓明君四省十一鄉村二萬餘人之調查，平均人口生產爲千分之四二，死亡率爲千分之二七。九。依通俗之四萬萬總數計算，每年要生一千六百八十萬，要死去一千一百五十萬，兩抵增加人口五百三十萬。以全國論，災荒淘汰互相殘殺是在大批的進行，實際的增加數怕是沒有這許多。依照老法子，每年只增加幾十萬學生，而人口之增加倒超過十倍之數，那是一萬年教育也不會普及。就是用我們提議的新法去普及教育，這過分的人口增加也得要統制。一民族須有一永久人口升降委員會之組織，隨時調查耕地面積之消長，生產技術之效能，生活程度之高下，容納人口出路之多少，以改

定人口升降之比例公佈全國，共同遵守。二、研究一個銅板的避姪法，使全民族都夠得上實行。三、教男子滿廿五歲女子滿二十歲始可結婚，結婚後服務五年可生第一子，俟第一子入小學可生第二子，以二子爲限（子爲男子女子之通稱）。一胎生二子或三子者以一胎爲限。人口稀少之地帶由人口升降委員會頒布特殊條例。

攻破守舊關

守舊的頭腦是一切進步的大障礙。這舊的裏面有許多是騙人的迷信，尤其害人。黑漆一團的頭腦要用科學之光來轟動他，叫他起一種變化向進步方向去思想。電影，無線電話是兩種最重要的工具。我們要普遍的運用牠們來改造我們的頭腦。

攻破自由關

我有我的自由，誰能干涉？我高興就讀讀書，不高興就不讀。我高興就教教人，不高興就不教。這種過分的個人自由是必得統制。中華民國要個個國民學成一個現代人，任何人拒絕現代化便是危害民國，必須受法律的處分。有知識的人必須納知識稅，拿自己已得的知識去教人。不肯教人的人不配受教育。既受教育而不肯教人的以抗稅論罪。

攻破不平關

納稅的人得不到教育。拿窮人的血汗錢培養富人的少爺小姐，這是多麼不平的一件事啊！婆婆不許媳婦上學，老板不許夥計讀書，司務不許徒弟看報，工廠經理不許工人求知識，這又是多麼不平的現象啊！攻破這個難關要三路包圍：一是用小先生把知識輸送到不能進學校的窮孩子的隊伍裏去；二是立定妨害進步罪，使一切妨害別人求學的人都受法律的制裁；三是一致奮鬥要求教育經費之確定與教育權利享受之普及，以實現教育機會之平等。

攻破天命關

中國人是聽天由命的，算命先生是整個中華民國之軍師。蝗蟲飛來，都說是神蟲，捕滅的人要受天罰。大水來到都說是天公發洪收人，不想法子治河。因此，大難臨頭，是沒有自信心與牠抵抗，連抵抗的念頭都不敢起。普及教育者必須攻破天命，喚起人工勝天的自信力。我們所要普及的是創造的人生觀。教育界裏的人是一樣的信天命，他們說：這樣窮的國家，教育怎能普及大衆？也是只怪自己沒有福氣讀書，命裏注定的。是目不識丁。只要存着這樣一個念頭，教育就永遠不會普及。我們也只須把念頭一轉，抱着一個人定勝天的人生觀，向前創造，現代教育就自然而然的普及出去了。

小孩子能做小先生嗎？

上面所說的二十七個關口之中至少有十二個重要關口都要靠小先生去攻破。小孩子能不能做小

先生是成了嚴重的問題。自古以來，小孩是在教人，但正式承認小孩爲小先生是一件最摩登的事。這正式的承認，到現在，還只是限於少數的實驗學校。我們必須使大家承認小孩能做教師，然後教育纔能普及。小孩的本領是無可懷疑。我們有鐵打的證據保舉他們做先生。

(一)小孩能教小孩之鐵證

(甲)南京曉莊，余兒崗的農人自己辦了一個農村小學。這個小學裏面的校長教師工人都是小孩自己擔任。因爲他們是自己教自己，所以又稱爲自動學校，這是我爲他們寫的一幅小照。

「有個學校真奇怪：

小孩自動教小孩。

七十二行皆先生；

先生不在學如在。」

(乙)淮安有個新安小學，裏面有七個小學生，組織了一個兒童旅行團，跑到上海來。他們沒有教師領導，也沒有父母照應，只是運用團體的力量制裁個人的行動。他們靠賣書賣講過活，到上海的那一天袋裏只有十塊錢，告別上海的時候，却有六十塊錢了。該校校長汪達之先生寫信來，要我爲這些小光棍的價值估一估，我便寫了兩首詩答復他：

「一羣小光棍（汪校長來信給他們的綽號）

數數是七根。

小的十二歲；

大的未結婚。（鄉間十六七歲即結婚）

沒有父母帝；

先生也不在。

誰說小孩小？

畫分新時代！

在這些小孩子的鐵證之下，時代是分成了兩個。那個瞧不起窮光蛋和小孩子的時代是永遠的過去了。這一邊是開始了一個新時代。窮光蛋和小孩子是有不可輕視的力量。

（丙）無錫和宜興交界處有個地方叫做漕橋；漕橋有位青年叫做承國英。他在西橋地方創辦一個兒童工學團，要我代他找人幫忙。經驗告訴我們：兒童工學團，只有兒童會辦。我便找了一位不滿十三歲的侶朋前去助他。侶朋到那兒去的使命有二：一是發現當地有能力的兒童，把他們找出來領導全體兒童共同創造這個兒童工學團；二是對當地的農民表現兒童的力量，使他們相信小孩子是有很大的本領。侶朋

到西橋的第二天正是元旦，他被邀出席三百多人的一個農民大會，立時把兒童工學團成立。據國英來信說，侶朋是有驚人之成功的確，他在我們當中，是表現了超越的天才。他教小孩子比我們任何大人教得好。

(丁)非戰的馬萊先生到山海工學團來參觀的時候，隨便找了一個孩子問了幾個問題，這孩子不但是對答如流，並且與馬萊先生舌戰一小時之久，卒使馬萊先生得一深刻之印象而去。這孩子便是社健。他現在只有十三歲，在蕭場幫助他的哥哥創辦兒童工學團。他正在領導四十幾個能上學的小孩把教育送到一百多位不能上學的小孩的門上去。他已經是個「人的小漁翁」。正撒下生活教育網兒要撈小孩子。他要一網打盡，不使一個逃掉。

(二)小孩能教大人之鐵證

依傳統的觀念說來，只有大人教小孩，那有小孩教大人。傳統的教育家沒有一個不承認教育只是成人對於小孩之行動。這些洋八股的教育家是閉起眼睛胡說，他們忽略了一半的事實。事實告訴我們，大人能教小孩，小孩也能教大人。如不相信，請看我們的證據。

(甲)我們開始提倡平民教育的時候，家母是五十七歲。她當時就發了一個宏願要讀平民千字課。舍妹和我都忙於推廣工作，沒有空閒教她。那時小桃纔六歲，讀完第一冊。我們就請他做小先生，教祖母讀書。這大膽的嘗試是成功了。祖孫二人一面玩一面讀，興高彩烈，一個月就把第一冊讀完。讀了十六天，我依據

千字課上的生字寫了一封信，從張家口寄給家母，她隨口讀起來，耳朵便聽懂了。今年回想這事很有意義，便在當年所拍的祖孫讀書圖上，題了八首詩如下：

「吾母五十七，發憤讀書籍；

十年到於今，工學無虛日。

小桃方六歲，略識的和之，

不會進師範，已會爲人師。

祖母做學生，孫兒做先生；

天翻地覆了，不復辨師生。

三桃湊熱鬧，兩眼默望着，

望得很高興，祖孫竟同學。

上課十六天，兒子來一信，

老人看得懂，歡樂寧有盡。

匆匆六個月，畢業無文憑，

日新又日新，苦口作新民。

病發前一夜，母對高媽說：

你比我年青，求學要心決。

子孫須牢記：卽知卽傳人！

若作守知奴，不算陶家人。」

(乙)中華教育改進社十年前在清華學校開年會，要教全體社員唱趙元任先生製的盡力中華歌。教導員是請了晏陽初先生擔任。這首歌是用簡譜寫的，臨時纔知道晏先生不認識簡譜，恰巧小桃是方才學會這首歌，我心急計生，便叫小桃把這首歌教晏先生唱了幾遍，晏先生一學會就登臺引導全體會衆唱起來。會衆只知道教導員是晏先生，那裏曉得他們的太上先生是一個六歲的小孩呢？

(丙)我爲自動學校所寫的小詩，原稿的第二句是「大孩自動教小孩」。自動學校的小朋友接到這首詩就寫了一封信來謝我，但是提議要把那個「大」字改爲「小」字。他們反問我：「大孩能自動，小孩就不能自動嗎？大孩能教小孩，小孩就不能教大孩嗎？」我是被他們問倒了。從此這首詩的第二句便改成「小孩自動教小孩」。所以自動學校的小朋友，不是我的學生，乃是我的先生，我的一字師。

(丁)新安兒童旅行團來滬，不但在中小學演講，而且在大夏、光華、滬江各大學演講。我向一位大學教授問，小孩們講得如何？他說：「幾乎把我們的飯碗打破！」小孩能教大學生甚至於幾乎把傳統教授的飯

院弄得有些不穩，雖然是千古奇聞，但確是鐵打的事實。

小先生的慘劇是在十一年前。難產啊！到了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纔出世。奇怪得很，他一出世便是一個英勇的戰士。在這十一個月當中他已經攻進了二十三省市。現在全縣已經開始普遍採用小先生的。有湖北的江陵、浙江的鄞縣、安徽教育廳長首先承認小先生爲全省普及教育之要圖。大上海一帶包括特別市、俞塘、高橋、公共租界、法租界、山海工學團已有小先生萬餘人。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在二十四年春天要總動員從事普及教育運動。宜興之西橋最進步，沒有一個小學生不做小先生。別的地方，如曉莊之余兒崗、無錫之河埭口、淮安之新安、歙縣之王充、山東之鄒平、泰山、河北之南開、定縣、山西之舜帝廟、廣東之百侯、河南之百泉、洛陽、開封，都已有了昭著的成效。現在是分三路進行。一、由人民自動組織全國普及教育助成會及普及教育五人團輔助各地推動普及教育。二、起草全國普及生活教育方案，向中央政府建議以推進全國普及教育運動。三、起草妨害進步罪，向立法院建議列入刑法以掃除普及教育之障礙。若這三件事能於三個月內完成，則中國普及教育可以在二年之內樹立一堅強之基礎，以助成中華民國與大同世界之創造。

中國普及教育方案商討

一 原則

(一) 普及教育之要義

(甲) 整個民族現代化 不僅是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普遍入學。

(乙) 整個生活現代化 不僅是普通識字，或文盲之普遍消除。

(丙) 整個壽命現代化 不僅是四個月、一年、二年、四年之義務教育。教育最重要的成就在使衆人養成一種繼續不斷的共同求進的決心。我們要對衆人養成的態度是活到老，做到老，學到老。

(二) 普及什麼教育

普及及工以養生，學以明生，團以保生之生活教育。工是做工，學是科學，團是集團，這三種生活缺少一樣便是殘廢的教育。

(三) 認定中國是個窮國，必得用窮的方法去普及窮人所需要的粗茶淡飯的教育，不用浪費的方法

去普及窮人所不需要的少爺小姐書獃子的教育。

(四)社會卽學校 社會與學校打成一片。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打成一片。

(五)卽卽卽傳人 會的教人，不會的跟人學。不願教人的不配受教育。

(六)小孩的力量偉大 信仰小孩子能做小先生。信仰小孩最好的先生是前進的小孩。認定中國是到了生死關頭，好比黃河將要決口，小孩搬一塊小石頭來也是歡迎的。每一個人的力量都要號召來救命。每一個粗識字義或有一技之長的小孩都要號召來做小先生。小先生經過十個月的試驗有如下的優點：

(甲)能解決女子初步教育問題；

(乙)成人跟着小孩追求現代知識是變成老少年；

(丙)知識不再當作商品買賣；知識爲公是成了實現天下爲公之堅固基礎；

(丁)小先生好比是電線，將社會與學校通起電流，又好比是血管，將學校與社會通起血脈，於是社會變成學校了；

(戊)小先生普及教育運動增加了大先生事業上不少的興趣。

(七)大衆的力量偉大 大衆最好的先生是前導的大衆。所謂傳遞先生便是大衆自己隊伍裏跑出

來的老師。

(八)來者不拒；不能來者送上門去。

(九)化無用爲有用。

(十)損有餘以補不足。

(十一)勉求繳納教育稅與享受教育權之接近。

(十二)城鄉同進。

(十三)嚮導與強迫並行。

(十四)勸人抓住飯碗求進；不逼人丟掉飯碗上學。

(十五)強迫興學，強迫教人，強迫求知三管齊下。

(十六)不能同者不強其同。

(十七)抓住現成的集團生活，如家庭，店鋪，工廠，機關，寺廟，民團，軍隊，及現有學校做下層之教育場所。

(十八)運用最新的交通工具輸送文化，使文化落後之地帶一齊趕上時代前線來。

二 辦法

(一)全國小學生總動員做小先生。

(甲)全國公私立小學校中之小學生據教育部最近統計有一千一百餘萬人。每位小學生在校外找到兩位不能上學之小孩或成人做他的學生，向小學校長登記後即可稱爲小先生。在校外學生之所在地，負起他的「卽卽傳人」之使命。假使有三分之二之小學生做了小先生，我們便可增加一千五百萬校外學生。

(乙)依據凡有私塾統計之市縣推算，全國至少有一千萬私塾學生。私塾改造後假使有二分之一之私塾學生都成了小先生，每人教導兩位便可增加一千萬校外學生。

(丙)店舖裏之有知識的學徒估計至少有一千五百萬人。假使有一半做了小先生，每人在店舖中教導兩個人，便可增加一千五百萬位店舖學生。

(丁)依據卽卽傳人之原則，小先生的學生立刻又可教導至少一人。甲乙丙三項小先生的學生總數可以達到四千萬。假使這四千萬之一半立刻做了小先生，每人至少教導一人，又是增加了二千萬。

故全國小先生普及教育總動員令一下，便有六千萬人可以向着現代化開步走。

(二)全國識字成人總動員做傳遞先生

(甲)全國民衆學校學生總數爲九四四二八九人。假使民衆學校學生都成了傳遞先生，每人再

教兩位不能上學之人，便可增加二百萬人受教育。

(乙)家庭、店舖、工廠、工會、廟宇、教堂、會館、公所、合作社、衙門、機關、民團、軍隊裏的識字成人約計爲八千萬人。假使有半數每人教導二人，便有力量再去普及八千萬人之教育。

(丙)再依據「即知即傳人」之原則，甲乙兩項八千二百萬識字成人之半數，每人再去教導一人，又可增加四千一百萬人。

故全國識字成人總動員令一下，便有一萬二千三百萬人可以向着現代化開步走。

(三)全國智識分子總動員輔導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推進

(甲)研究所研究員、專門大學教授、副教授七〇〇〇人，每人每年必須在假期中抽出至少十日出席全省普及教育輔導會議、全省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及農村改造會議，並各就專長，依據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需要，準備最新材料，向教育局長、督學及農村改造運動人員貢獻。

(乙)專門大學學生及中學教師共十萬人，每人每年必須在假期中抽出至少十日出席縣市普及教育輔導會議，及小學教師講習會，並各就專長，依據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需要，準備新材料向前進大眾及教師貢獻。

(丙)中學學生及小學教師共一百萬人，每人每年必須在假期中抽出至少十日出席鄉區普及

教育輔導會議，私塾改造會，及小先生聯合會，並各就特殊興趣，依據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需要，準備材料向塾師及小先生貢獻。

(丁)全國不在學界服務之留學生，每人每年必須抽出五日為普及現代生活教育努力。

(四)全國學校總改造

(甲)全國學校採用工學團制。工是做工；學是科學；團是集團。工以養生；學以明生；團以保生。沒有工做，沒有科學，沒有集團的力量以制裁，個人的行動都不能算是一個現代的學校。採取工學團制便能使全國學校現代化。

(乙)依據本地生產性質，每校負有扶助生產大眾普及生產工學團之責任。

(丙)小學校改造，除採取工學團制外，全國小學應至少有下列之改革。

(字)每所小學將小學生教導校外學生之工作，列入正課，作為社會服務；

(丑)小學教師在各門功課中宜隨時加入小先生應用材料，並以指導考核小先生為職務之一；

(寅)寫字一課改為抄課本，發給校外學生讀。小學教師對於大字小字之批改，多半是敷衍了事，改為抄寫普及教育所用之課本，則寫者與批改者都覺得更有意義。同時是解決

丁 缺少課本一部份之困難。

(丁) 私塾改造

(子) 從前改造私塾，多半是招集塾師加以短期講習會之訓練，並加以偶然之觀察。因為塾師舊習太深，很難改變，故單招塾師訓練，不易見效。現在主張每塾師隨帶能力較大之私塾學生二人共同參加私塾改造講習會，依據最近試驗結果推測，收效諒能較大。

(丑) 私塾最缺少者是公用之圖書教具。若想從事改造必須在這些事上加補助。

(寅) 私塾改造講習會或每星期一二小時，連續數年，或在假期中集中訓練，或二法並用，可看各地情形決定。

(五) 文化荒島總開關

(甲) 中學校總動員下鄉。中國中等學校大多數是擠在城裏湊熱鬧。依據我們估計，全國五五四所中學，一三二〇所初級中學，至少有五分之四即大約一千四百所是應當移下鄉去。把城裏的地皮房子高價賣掉，在鄉下買荒地，（但不許圈農民生產之地）造房子，還有餘錢幹一區的普及教育運動。每中學可在鄉下劃一百方里為普及教育區。在區內每村辦民衆學校小學校各一所。各村民衆學校小學校由中學生分組負責進行。每組若干人依需要而定。

民衆學校以每日一小時爲標準。小學校或全日，或半日，或二小時，或一小時，依據各地情形而定，不拘一法。民衆學校及小學校之學生仍依「卽知卽傳人」之原則分佈出去教導不能上學的人。

(乙)全國有師範學校八四六所。十分之九，卽七百五十所是應該遷移下鄉。每所師範學校應對一千六百里爲普及教育區。這塊區域是東西北各四十里，師範學校在中央，離最遠之工作地不過二十里餘。依照師範生人數分成幾十幾百隊。每隊二人同到一個村莊裏去創辦一個民衆學校和一個小學校。這叫做基本培養。另外還有集中指導，巡迴指導，在培養師資一段中再詳細說明。

(丙)中學師範的腳迹所很少達到的地方，如西康、青海、寧夏、新疆、蒙古、西藏以及各省內文化落後民族所在地，都應以人民和政府之力量創辦中學師範，並在每五百人聚居地創立小學校。民衆學校各一所，至少能容四十人，以工學團之組織，依卽知卽傳人之原則繼續推進。

(六)師資培養

(甲)每一所小學都成爲小先生養成所。用傳統的名詞來說，每一所小學便是一所小師範。全國二十五萬所小學便是二十五萬所小先生養成所，共可造就一千一百萬小先生。

(乙)每一所私塾必須改造，使牠也成爲一所小先生養成所。估計全國私塾有五十萬所，平均每所培養二十人，共可造就一千萬小先生。

(丙)每一所民衆學校都成爲傳遞先生養成所。全國有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三所民衆學校，共可造就一百萬傳遞先生。

(丁)每村或每街或每街之一段必須設一高級民衆學校，招收家中舖中已有知識之成人，每天或每星期加以一小時之培養，以廣播新知識於大眾。

(戊)師範學校之改造

(子)師範學校採取培養工師之辦法，包括個別、巡迴、集合三種指導。比方招收藝友（即通常之師範生）二百人。首先舉行一個月之集合指導，大略得了幾個追取知識之輪匙以後，即立刻分散，每兩人組成一隊，共一百隊放在一百個村莊裏去工作。每隊工作區域爲十六方里即四里見方。這兩人既到工作區即物色當地農人及小孩至少二人爲他們的藝友，共同進行工學團之創造。這一百隊的工作總面積是一千六千方里，成了一個普及教育網，裏面包含着一百個工學團，每個工學團五百人，共計是五萬人之教育一舉而普及。每隊學生二人對於日常工作各任半天，餘半天自修必閱書籍，由指導

員巡迴指導。星期日不放假，舉行嚴格之集合指導六小時。（詳細辦法請參看寶山觀
潤普及義務教育急成方案）

（丑）師範學校應加小先生指導法一門功課。

（己）招集青年識字民衆或農人開辦短期農村改造講習會，教以小先生指導法，工學團原理，合作社組織法，國語，應用算術，鄉村衛生，農藝新法，自然，社會等等，使其學成回鄉，從事發動鄉村改造工作，即爲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工作。現在國內鄉下不安，城裏先生不敢下鄉，倒不如多多培養本鄉青年識字農人自己負起普及教育之使命。

（庚）每市縣須舉行小學教師講習會，每年至少十日，私塾改造講習會，每年至少四十小時。

（辛）每省須舉行省普及教育輔導會議，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均每年一次。

（壬）教育部召集全國普及教育輔導會議，每年一次。

（癸）各專門大學研究所分工培養普及現代生活教育所需之高等技術人才。

（七）材料工具之供給

（甲）課本 課本用漢文和國語字母拼音文對照寫。漢文和拼音文都以大衆語爲根據。但爲適應各民族特殊需要及促進各民族普及教育起見，應編蒙、藏、苗、僳等民族特用課本，這課本

應以各該民族之大衆語爲根據。運用小學生寫大字的紙和時間，抄寫課本，以每生每年平均寫十二冊計算，一共可寫三部，連私塾學生在內，二千一百萬小學生便可寫六千三百萬部。小學生的學生也可以寫，傳遞先生的學生也可以寫。這樣普遍的幹起來，每年可得免費教科書一萬萬套，也不爲奇。

(乙)報紙 報紙一律用大衆語寫，並且必須標點，違者郵局不許代寄。

(丙)電影 設立中央科學電影製造局，以鉅資研究製造科學影片、發電機、放映機，免費分送全國各縣鄉村鎮市放映。

(丁)無線電收音機 設立中央無線電收音機製造局，以鉅資研究製造無線電收音機，免費分送全國各縣鄉村市鎮教育場所使用。並在適當地點，分區建立大播音台，從事廣播現代知識。

(八)現成設備之利用

(甲)祠堂、廟宇、會館、公所、散學後之學校，以及其他空閒房屋都運用來做教育場所。

(乙)桌椅板凳亦以運用人民自己所有的爲原則。

(丙)天氣溫和晴朗的時候，應充分施行露天指導。

(丁)充分利用日光指導，不必要時應避免運用燈光。教育普及之後，是有八千萬家，同時追求知識。八千萬盞燈，每晚多點一小時若用菜油，每年便要耗費八千萬元。若用洋油每年要耗費三萬二千萬元。可以省的時候，還是省了爲是。

(九)流動式的教育

(甲)市集，茶館，碼頭，車站，戲園，電影院裏是有流動的民衆。在這些地方，每次我們都遇得着一大羣的人，今天的一羣不見得就是昨天的一羣。也有茶迷戲迷是天天上同一的茶館，進同一的戲園而且還有一定的時候。我們也要抓住這些地方施以有意義的教育。車站上的展覽，碼頭上的壁報，電影院的新知識的插片，茶館裏說書的革新，戲園裏小丑說白的諷刺，市集上的公共演講表演，都是流動教育的可以行的例子。

(乙)流通圖書館 流通圖書館應普遍設立在校裏，供大衆公開。小先生和傳遞先生，可以代他們的學生借書還書。這樣，管理我可以減至最少，又可免除一般民衆借書之害羞，而圖書借還有人負責，亦不致失落。流通圖書館爲大衆自學之重要機關，必須努力普及。

(丙)修學旅行 旅行爲增長知識，擴大眼界之教育法。但現在之團體半價票仍使有志的工人農人小孩子望而生畏。有意義，有組織，有計畫之修學旅行應該特別提倡，再行設法將國有

車船價目減至最少，或竟酌免，以資鼓勵。

(十)文化之特別快輸送

(甲)輸送發電機抽水機及其他農村所需用之機器，火車章程尚有許多不必需的麻煩，應該一掃而空。

(乙)邊境所需新書，每每要過一年半載才能收到，要人幫忙也非數月不可。我們應該發起購製普及教育飛機數架，專為輸送文化及推進普及教育運動之用。

(丙)無線電廣播新知識。

(丁)郵政局對於邊疆視同外國，如西藏、新疆寄費之貴，幾使現代中國文化不能通過，外國反易與它們接近，是急應革除此弊，使郵費一律，以謀內地與邊疆文化之溝通。

(十)有效之補助

(甲)中央對文化落後之窮省邊疆，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乙)各省對於文化落後之窮縣，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丙)各縣對於文化落後之窮鄉窮村，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丁)省市縣政府對於普及教育實驗特別努力的機關，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戊)政府應撥的款補助勞苦大眾智力較高之子女上進，俾能學盡其才，免為貧窮所埋沒。

(十二)人民自動之努力

(甲)設立中國普及教育助成會（另訂簡章）。

(乙)設立省市縣鄉邊疆華僑等普及教育助成會（另訂簡章）。

(十三)研究實驗

(甲)設立中央普及教育研究所。其宗旨在發現最經濟、最迅速、最能持久、最能令人進步之方法，以謀普及大眾兒童向上生活所需要之教育。（另訂簡章）本研究應與衛生、農業、工業、交通、藝術、經濟研究機關聯合互助，探討新知，培養最高學術人才，以統制全國智慧而為國計民生謀解決。

(十四)全國財力總動員以謀教育之普及

(甲)確定教育稅務使足敷普及教育之用，在教育稅未確定之前，各省財政當局不得藉口取消苛捐雜稅以減少教育經費而陷國民教育於停頓。否則即科以摧殘教育動搖國本之罪。在教育費不敷用前，並須節省軍政費以充普及教育之用。

(乙)徵收遺產稅以充普及教育之用。後人對於先人之遺產，除教養費外，應將遺產餘利公諸社

會所有。先人對於子孫也，只可負擔教養費，若將鉅產給後人不勞而獲，自必養成他吃喝嫖賭，弄得家破人亡。縱使政府不徵收遺產稅，有錢者爲愛惜子孫起見，亦當在保留教養費條件之下，悉數捐爲普及教育之用。

(丙)指撥公有荒地爲普及教育之用。

(丁)指撥美法比意英各國庚款之一半爲普及教育之用。其他一半爲發展各研究所之用。

(戊)行政專員或縣長領導教育局長或督學到各市鄉勸導各公所、會館、祠堂、寺廟，以原有財產興學；沒有公產或公產不足之處，則勸導出資興學，坐候到籌定確實辦法纔離開。十餘年前浙江省有一縣長在半年之中興辦一百餘校，卽是用此辦法。

(己)勸導人民以婚喪做壽節省之款在普及教育上建立紀念。

(庚)勸導人民捐圖書文具，或百份，或千份，或萬份，或十萬份，百萬份，每份蓋上捐者姓名以留紀念。

(辛)扶助各種生產工學團之普遍的設立，每個生產工學團發展到一個時期，便能以自己的力量擔負一部份的普及教育費。(參看寶山觀瀾普及義務教育急成方案中之棉花工學團)

(壬)減少中等以上學校假期，並從分量門類上減少向上生活所不需要之功課，縮短中等以上

畢業年限（醫科除外）以節省之經費充普及教育及增加研究所之用。

（十五）妨害進步罪 婆婆不許媳婦讀書，老板不許夥計上學，司務不許徒弟看報，工廠經理不許工人求知識，士大夫不許兒子教小孩子。這是小先生所碰到的五個大釘子，也是妨害中華民國進步的大障礙。我們必定要掃除這種障礙，纔能前進。要想掃除這種障礙，下列數條法律，實屬必要。

（甲）凡是中華民國及其子女，每人每天至少須有一小時上學或自修之權利。

（乙）凡以特殊地位侵犯別人上學或自修權利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丙）凡對自願教人的人施以阻止者，處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罰金。

（十六）初步文字教育之預令強迫 文字教育應預令強迫。預令強迫之作用在提醒一般不識字的民衆自動的去請人教。以往的民衆教育好像是求人來學。預令既下，民衆對於知識的消極的拒絕，可以轉變而為積極的追求。

（甲）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下令預告全國民衆限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讀畢教育部指定幾種千字課之一種。至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分四次預告令。第一次預告令下後即令小學生，茶館說書人，電影院廣告與警察到處逢人宣傳，勸其早些求學，不要臨時抱佛脚；並說明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即有識字警察，手指千字課，站在城門口，車站。

碼頭及交通孔道，臨時抽驗來往行人，檢查他們的頭腦如同檢查行李一樣，不識字的要罰愚民捐銅元一枚。預令裏還要說及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裏、店裏、工廠裏，任何機關裏，如有無故不識字的人，按人數每月每人罰銀一元。由家長、店主、工廠經理、機關主持人繳納。識字成人或學生對其負責而不識字之親友不肯施教者罰守知奴捐銀一角並公布之。

(十七)考成

(甲)初步文字教育之考成標準爲學齡以上之人民百分之九十會讀千字課，百分之九十五會用漢字簽自己的姓名並會寫中華民國第二步之文字教育及普及其他教育之考成標準另訂之。

(乙)每所小學私塾至少要有二分之一的的小學生做小先生。超過四分之三的小學生做小先生者傳令嘉獎其校長，負責之教師及最出力之小先生。不及二分之一者校長受警告，不及三分之一者校長撤職，負責之教師同。

(丙)民衆學校之傳遞先生與學生總數比例之考成與小學同。

(丁)省教育廳長、縣長、教育局長、鄉長、教育委員之考成，亦以各管公立小學校、私塾、民衆學校之學生總數與小先生總數加傳遞先生總數之比例爲根據，其算法亦與小學同。

(戊)各省、各特別市、各縣、各市、各鄉、各校之開始考成日期由上級主管官廳預令發布。但此項預令至遲不得延過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考核各省成績之日期由教育部預令頒布。但此項預令須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前頒布。

(己)尋常教師所教學生，以及小先生、傳遞先生所教學生，均須依部頒表格登記由校長掌管，並作詳明統計具報教育局，教育局轉報教育廳，教育廳報告教育部，每學期一次，再由上級教育行政長官抽查以憑考核。

(十八)中央普及教育二十四年度預算

(甲)中央文化落後地帶普及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中央科學電影製造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丙)中央無線電收音機研究製造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丁)中央普及教育研究所 五〇〇、〇〇〇

(戊)中央普及教育輔導會議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五、五一〇、〇〇〇

小先生解

「小孩子教人，我很贊成，但是小先生這個名字未免有些矛盾。」

「何以見得？」

「先出世的是先生，後出世的是後生；後生跟先生學便是學生。小孩子既是後生，又稱他爲小先生，怎麼說得通？」

「生是生活。先過那一種生活的便是那一種生活的先生。後過那一種生活的便是那一種生活的後生。學生便是學過生活的人。先生的職務是教人過生活。在教育不普及的社會裏，前一代人的教育機會是被忽略了，被抹煞了，被剝削了；到了這一代他們是落伍了，小孩子倒趕在他們前面去，先過了新時代的生活。小孩子先過了這種生活，又肯教導前輩或同輩的人去過同樣的生活，是一位名實相符的小先生了。」

女子教育總解決

中國的普及教育問題多半是女子教育問題。

婆婆不贊成媳婦上學，因為識字的媳婦不易管。丈夫不贊成老婆上學，因為識字的老婆不易管。母親不贊成女兒上學，因為一來女兒是個賠錢貨，犯不着在她身上多賠錢！二來識字不易管的女兒是難以嫁出去。中國的女子教育便被這些人犧牲了。

從另外一方面看，中國女子好學是一件鐵打的事實。一般民衆夜校起初勸學的時候，少女們是踴躍的表示歡迎。但是上不得幾天課便一個個的溜跑了。民衆教育運動者是垂頭喪氣，灰心得要上吊。真的是少女們沒有恆心嗎？大問題是在男教員。

一位二三十歲的男子，教一些十七歲的大姑娘或是十八九歲的大嫂子，鄉下人是看不慣。謠言來了，放謠言的便是不願意媳婦上學的婆婆。路上出鬼了，裝鬼的便是丈夫們的鬼把戲。一直鬧到女學生不敢再上學。

男教員是一敗塗地了，換個女教員，如果有，那是天字第一號。但是因為女子教育不普及，女教員根本

就很少。一個破廟裏，圍了一個男校長，一兩個女教員，也有不方便。幾個女子同下鄉，那是再好沒有了。但是沒有男子的地方，女教員又怕賊怕鬼怕蛇，那鼓起萬分勇氣，毅然下鄉的，究有幾位？最好是夫妻學校，但是好的東西是和金鋼鑽一樣的少。女子教育是幾乎無法解決了。

還有那呆板學校，有一定鐘點上課。一連就是兩個鐘頭。上課鈴響了，晚飯沒有吃完，怎麼辦？鍋碗沒有洗好，怎麼辦？小孩沒有睡覺，怎麼辦？男人就要回家，要喝茶水，怎麼辦？婆婆正要人爲她洗腳，怎麼辦？

怎麼辦？有小先生包辦！小先生是熱烈無比的太陽。他一出來，女子教育便像冰雪一樣化掉了。他們連十八歲的大姑娘的房裏都鑽得進去。他來到，你正在做事，他可以等你一刻，或是過一會兒再來。龔前屋角新娘房都可以做他的課堂。蔡悟先生說：「小先生比女教師還好。女學生最怕問人，在小先生的面前，最害羞的女子也不怕難爲情了。」小先生萬歲！

附最近教育部發表十九年二十年女子教育統計

高級小學生	男 生 數		女 生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初 級 小 學 生	七、七九七、五七八	八五・三〇	一、三四三、二四四	二四・七〇
高 級 小 學 生	一、一四六、二五八	八二・〇二	二五〇、四四六	一七・九八

中等學生	四二四、二二三	八〇・五五	九〇、三八六	一九・四五
專科以上學生	三八、九八七	八八・二五	五、一八〇	一一・七五
留學生(二十年度一年)	三九一	八六・九〇	五九	一三・一〇

一個新法子

露天演講不容易。露天對小孩演講是格外的困難。我最近發現了一個新方法是比較適合。這方法是把講的大意寫成小孩高興聽高興喊的兒歌。先把每首的意義略為解釋，即行朗背，背一句，便叫小孩們跟着背一句。一首背了之後，再一首一首的解釋，一首一首的背。我曾在九一八的紀念會上試了一試，影響不錯。十月一日爲山海工學團的創辦紀念日。今年是二週紀念。這天我恰恰傷風，不使多說話，就照着上面所說的法子再幹了一回，結果也很好。我在十月一日領導小孩們露天朗背的四首兒歌如下：

(一)

十月一十月一！但願大家有飯吃。吃飯要把汗兒滴。

(二)

十月一十月一！但願人人有知識，不求個人考第一。

(三)

十月一十月一！私仇勾消來一筆，聯合起來打公敵。

(四)

十月！十月！請問公敵是什麼？帝國主義！帝國主義！

一個新法子

三三

小先生與民衆教育

張新夫
朱學典記

今天貴館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舉行開校典禮，行知能躬逢其盛，參與大典，心裏覺到非常快活。剛纔馮先生及兩位來賓，已說了許多我心裏所要說的意思，現在行知再簡單的說幾句。

近來我對「民教」二個字有點感想。教育在從前甚至現在是被少數有錢人把它當做私有財產佔住了，就如同佔取金錢一樣，非但把它佔有，而且還要存在銀行的鐵櫃裏牢牢保護，不輕易傳給別人。我以為「民衆教育」的根本意義，就是教人把知識廣散給人衆，不是像佔取金錢一樣，把它封鎖在少數人的腦袋裏，把頭弄得大大的。幹民衆教育，便是要把教育知識變成空氣一樣，瀰漫於宇宙，洗滌於乾坤，普及衆生，人人都得呼吸。空氣是不要錢買的，人人可以自由呼吸，教育也就不能以金錢做買賣，人人可以自由享受。把教育當作商品做買賣，只被少數有錢人霸佔，使大多數人像坐牢一般受限在一個「愚者之羣」的圈子裏，這絕對不行，我們極力要否認。有了空氣人纔活，沒有空氣便活不成。空氣是人人需要，人人不可少。教育也是人人需要，人人不可少。新鮮空氣是有益於人的，教育也必不能僅是些泥灰污濁氣，給人以害生。所以把教育知識化做新鮮空氣，普遍的廣及於大眾，人人可以按其需要，自由呼吸，因而增加大眾以新的生命活

力，我以為這便是民衆教育最主要的意思。不過掛着民衆教育的招牌，不見得就會把智識變成空氣，必得有辦法纔行。在我看來，這辦法便只有運用小先生，小先生便能把知識變成空氣。

小先生出世尚未到一年，而它的懷胎，却遠在十數年以前。小先生最重要的幾位接生婆，除我以外，你們的主任馮先生也是一個。今春「二八」寶山普及教育動員令，便是馮先生發的，（生活教育第一期畫報，很希望大家一看。）每村小先生發令旗一面。普及教育，把知識變成空氣！

小先生爲什麼能把知識變成空氣一樣容易普遍呢？因爲小先生便是小學生，他早上學了兩個字，晚上便可以把這兩個字拿去教人，此刻學了一件知識或一種技能，彼時即可以把這一件知識或一種技能去教別人，他不像大先生一樣要領薪水。所以我們可以不用化經費把教育普及出去。

有人說：小先生要有相當程度纔行，我敢保證說，六歲小孩便可以做先生，這是有着鐵打的事實。當然，小先生所遇到的困難非常多，我現在正要寫小先生的八十一難，西遊記上唐僧取經，要經過九九八十一道難關，幸而有三個徒弟費了很大的力量把它一個個的解除了，有的是豬八戒幫助解除的，有的是沙僧幫助解除的，而幫助唐僧解難關最多的要算孫悟空。現在小先生普及教育正猶如唐僧向西天去取佛經一樣，要經過八十一道難關。我們做個豬八戒也好，做個沙僧也好，做孫悟空更好，總動員去幫助小先生解除一難又一難，把教育變成新鮮空氣普及出去，以增加大眾的新興力量。

用小先生普及教育，還有四點比大先生好的地方：

第一，中國最難普及的是女子教育。鄉下十七八歲大姑娘，或是二十幾歲的大嫂子，一位年青的男生去教，鄉下人是看不慣，不歡迎你去教的，卽有較開通肯受教了，不多時，謠言來了，女學生不敢上學了，甚至把學堂封掉了，男先生失敗了。女先生去教固然是很好，可是女先生太少了，而且女先生大都是些少奶奶小姐，肯下鄉的真是難得。有勇氣下鄉的怕蛇怕鬼怕小偷，又嚇跑了。如果是男校長請女教員，那又有困難問題。夫妻學校最好，可是又太鳳毛麟角，少之又少了。現在小先生來了，女子教育就如雪圍見太陽，一見冰消，問題一筆解決。廣東百侯中學有三百小先生，教二千多民衆，其中女人就有一千五百人之多，由此可見小先生，對普及女子教育問題解決之一斑。

第二，有人說，中華民族現在是衰老了。我推究其原因雖多，但有一個原因，便是被人教老了。六歲小孩子，大人就教他要「少年老成」，而這小孩子也就無形中塗上兩個八字鬚，做個小老夫子了。我有一個大學畢業的學生，他到一個女子中學去當教員，可是年紀太青了，很不爲人敬重。後來教員不當，找了一件別的事做，便養起一嘴鬚子來，本來是個美少年，一變而爲美髯公，因此很受人敬重而做了許多年的事。所以中華民族衰老，便是社會教人變老，教小孩子做小老翁。用小先生教人便不同了，大人跟小孩學，無形中得到一種少年精神，個個變爲老少年。本來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這樣一來，朝氣必格外勃勃。前天

在上海西區小學開小先生會，有一位小先生教一個八十三歲老太婆。又有一位孩子，教其德國母親認中國字。寫的故事均非常生動有趣。南京有一個丁廣生小先生，教他父親。他父親有一天用筆畫一個烏龜，畫一角菱角。小先生不懂，問他父親什麼原故。他父親告訴他說：「我畫着玩的，這意思是說：菱角怕烏龜，烏龜愛菱角。」後來丁廣生便把這幾個字寫出來教他，父親讀得非常有趣。前天下午兩點半鐘，我未吃午飯，正想出去買兩塊燒餅充飢時，忽接西橋小先生來的信，我便坐在門外一個竹椅上拆開來看：有一位小先生教他六十二歲的祖母。他的祖母能讀能認不能寫字，小先生便代祖母口裏說的意思寫信給我，精神非常好，我看得飯也忘記吃了。在這許多故事中，可以看出中華民族可以因小先生而轉老還童，而得一種新興的少年精神。

第三，剛纔我已說過，過去甚至現在，教育是被少數有錢人，把它當爲私有財產佔住。小先生一出來，「即知即傳人」立刻把這種觀念撕得粉碎，要知識公有，不再私佔。要把教育化爲「春風風人，夏雨雨人」一樣，人人有得到沾施的機會。「天下爲公」的基礎，第一步便要知識公有，這一點，小先生是可以幫助我們，一個錢也不要化的做到。

第四，一般鄉村小學要和學生家庭聯絡，很多困難，教師感覺孤立，學校感覺單調。利用小先生那便好了。小先生是一根根流動的電線，這一根根電線四方八面伸展到社會底層構成一幅生活教育網，文化網，

把學校與家庭構成一體，彼此可以來往，可以交通。它把社會所發生的問題，所遇到的困難，帶回學校，再把學校裏的知識技能帶回社會去。這樣一來，如有一位教師三十位小學生，而這三十位小學生便是三十位小同志，教師不再孤立，學校也不再和社會隔膜，而能真實地通出教育的電流，碰出教育的火花，發出教育的力量。訓練班諸位同學，現在最要緊的一件事，便是「怎樣把小先生的辦法得到？」怎樣把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將來到一處辦民衆教育館，最要緊的，便是要和當地的小學校聯絡，私塾聯絡，店鋪裏的能看報的掌櫃聯絡，要發動他們都負起教人責任，即知即傳人共同普及教育。還有一點，辦民衆夜校，開學後學生只見少而不見多。我們也得要教學生去做先生教人。譬如四十位學生，我們教他們每人回去教二個人，這樣便一共有一百廿位學生了。這樣成人做先生，我們不叫他「小先生」，叫他做「連環先生」或「傳遞先生」。因為他是要繼續不斷地循環着，學後去教人。最後我還有幾句話要向諸位貢獻。

我們現在辦民衆教育必得要承認：

農人最好的先生，不是我，也不是你，是農人自己隊伍裏最進步的農人！

工人最好的先生，不是我，也不是你，是工人自己隊伍裏最進步的工人！

小孩子最好的先生，不是我，也不是你，是小孩子自己隊伍裏最進步的小孩子！

我們現在最要緊的工作便是：

幫助進步的農人格外進步，由他們「聯合自動」領導全體農人，一同進步！

幫助進步的工人格外進步，由他們「聯合自動」領導全體工人，一同進步！

幫助進步的小孩子格外進步，由他們「聯合自動」領導全體小孩子及時代落伍的成人，一同進步！

從孔德成的教育說到孔子的故鄉與祖國

這幾個月來有些人是忙着爲孔子及四配的嫡系子孫打算。教育部已經決定要爲他們辦一個獨立的小學，進中學的每人補助四百元；進大學的每人補助八百元。這樣打算的人，大概是沒有到過曲阜。如果到過了，大概也只在衍聖公府及孔陵打了一個轉，沒有看見那村前巷尾凍得要死餓得要命的衍聖公的窮本家和窮本家的苦孩子。我們要知道孔子的故鄉到現在還是一個文化的荒島。在這文化的荒島上只有少數人得着一種殘廢的教育，而多數人還是割於化外，在生存線上掙扎着。說了孔子的故鄉再看孔子的祖國，多數人的文化是一樣的落後，一樣的偏枯，一樣的短命。一談到太陽，有些人就想叫太陽光照到自己的頭上；一談到雨點，有些人就想叫雨點先落在自己的圍裏；一談到教育，有些人就想叫教育先藏在自己的小孩的腦袋中。這種自私自利的打算，是徒費心機！孔子的門徒至少要努力將現代生活教育普及於全國，其次也得將曲阜的現代生活教育普及起來，這樣孔家和四配的子孫的教育是自然包括在內了。若只在三五個人的教育上注意，從自己的腰包裏拿錢出來幹，尙說得去。倘便要化衆人血汗換來的公款，恐怕受者心裏也有些不安吧？

賀客與吊客

中國現行之會考制度是對自己所委任之校長教職員表示總不信任，把活潑的青年一起變成書獃子，一羣一羣的趕進牛角筒裏去。牠的影響之壞是無以復加。幾個月前，我曾寫了一篇「殺人的會考與創造的考成」警告教育行政當局。但是積重難返，這自殺殺人的制度還是普遍的在那兒毀滅中華民族的生活力。

我這次被邀到南開大學去演講，中學部裏幾位朋友和我詳談河北會考故事。在會考的六十九個學校之中，南開中學男校是考列第十八名，女校是考列第三十七名。南開學校在一般學校中是辦理得最認真而有精神。牠之所以有這種精神就是因為牠在教課之外還相當的注意到學生整個的生活，不肯把學生完全當作書獃子教。牠這次會考成績之低也是因為犧牲學生們寶貴的生活以遷就這機械的毀滅生活力的會考制度不肯過分。更有趣的是育才學校只有三個學生來考，居然名列第七。還有四個學校的考卷內容完全相同。這些都證明會考之荒唐。既設學校就該廢科舉，既要推行變相的科舉又何必費錢辦學校？我們對這個問題談了好久。晚上，張伯苓先生從華北運動會回來。我一見他的面，便向他道喜。他說：喜從

何來？我說：賀南開會考成績。他說：成績不好。我說：我所賀的就是因為不好。如果好，我倒要來吊香呢。正是：

什麼學校最出色？

當推南開爲巨擘。

會考幾乎不及格，

三千里路來賀客。

請問賀客賀什麼？

賀你幾乎不及格。

倘使會考得第一，

賀客就要變吊客。

怎樣指導小朋友明白時事

我們要想做個現代人必須天天看報。報是有時說說，有時講真話。你得教你的小朋友像隻花貓一樣，一見老鼠就把牠捉住。新近所舉行的二十隻飛機比賽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我和子雲幫助法華過山海工學團的小孩們抓住了這個機會，絲毫不放鬆。每天把中西文報紙剪下，貼在一本簿上。地圖是放在手邊，一遇到地名就查，並把飛行的路線畫起來。中國地理書的名詞不統一，很給了小孩子一些困難。例如報上登的報達，在尋常地圖上只在亞拉伯之北，以拉克境內，查着一個巴格達。報達就是巴格達。我們是費了好多力，並且查了英文報纔知道確實。我們把飛行路線畫準以後，就查看英國沿途之殖民地。從此，我們就追求英國空軍對於維持殖民地之關係。我們將來還要進一步查出世界各國及中國空軍力量之比較，以及世界第二次大戰空軍所佔的地位。這次飛機比賽還給了我們一個做算學的機會。從倫敦到墨爾本有多少哩？等於中國里多少里？史考梯每時平均飛多少里？倘使一個人要從倫敦走到墨爾本，（假使他也能在水面上走）每天走一百里，要多少日子走到？我們還預備做些簡單的實驗看些書，追求飛機構造的原理及發明之史略。總之，我們拿了這次比賽做中心，把歷史、地理、科學、算術、社會，打成一片去幹。我們不要忘記，牠

也給了我們一個充分活用圖書的動機。我們也把國語和飛機比賽聯了起來。下面就是我寫的一首兒歌：

「白拉克，

史考梯，

坐飛機，

上天嬉：

一日一萬里，

白雲在腳底，

人羣像螞蟻，

打破莫理遜的紀錄，

三天飛過查爾斐。

黃金五萬到手，

還得一個嬌妻。

癡人看了別發癡，

半生辛苦你須知；

告爾曼，一失手，

骨頭粉碎肉成泥。

這不過是本領兒小試試，

等到世界大戰開火，

再分高低！

我這首歌是像一條蚯蚓，可以一段一段的截下來，還是活着的。例如，很小的小孩，你只須教他唱：「坐飛機，上天嬉」就夠了。年紀大一點再加兩三句，再大一點，便可以全篇教他。如果不願斷章取義，我方纔還哼了一首短的，請大家指教：

「小朋友！

別發癡！

看人做戲啥希奇？

自己造飛機，

上天去嬉嬉；

等你長大了，

怎樣指導小朋友明白時事

趕上史考梯。」

關於飛機比賽的事實，我們搜集了一些，摘要附在後面給大家做參考。

英澳飛機比賽事實摘要

(一)飛機二十架：英國六機，美國三機，荷蘭二機，澳洲二機，新西蘭二機，新幾內亞一機，丹麥一機。

(二)每機以相隔四十五秒之時間，一個一個的飛出，於十月二十日六時三十分起飛，最後一隻於六時四十七分飛出，故在十七分鐘內，二十架飛機完全飛出。

(三)從英國倫敦 (London) 之密爾登霍爾機場出發向澳洲之墨爾本 (Melbourne) 飛去。從倫敦至報達 (Baghdad) 卽巴格達，爲二五五三哩，從阿拉哈巴 (Allahabad) 爲二二〇〇哩，從阿拉哈巴到新嘉坡 (Singapore) 二二一〇哩，從新加坡到達爾文 (Darwin) 爲二〇八四哩，從達爾文到查爾斐 (Charville) 爲一三八九哩，從查爾斐到墨爾本 (Melbourne 卽新金山) 終點是七八七哩，共長一三三三哩。

(四)哩爲英里，每英里等於中國二·六八市里。一一三三哩等於中國市里三〇三四六里。

(五)參加比賽的人當中最有名是莫理遜夫婦，未出發之前，大家都以爲他們會得錦標。但是結果呢，兩個不大著名的人，史考特與白拉克是得到第一，打破從前一切飛行紀錄。飛行競賽委員會宣布他們落

地之正式時間爲上午五時三十四分又四八秒（格林威赤時），他們的正式出發時間爲上午六時三十四分又三十秒，以七十一小時十八分造成倫敦到墨爾鉢全程新紀錄。他們用了這時間是飛了三萬〇三百四十六華里。每小時平均飛多少里？一個人走路每天走一百里，從倫敦到墨爾鉢要多少天？

（六）參加比賽的二十隻飛機當中，在史考特飛到墨爾鉢時只剩了十四隻在空中比賽了。那六隻當中有五隻是因爲出了毛病中途退出。莫理遜夫婦也退出去了。還有一隻是由英國一位航空軍官名叫告爾曼的和他的同伴斐恩士所駕駛，在意大利墜地燒死。另外有一隻英國空軍大飛機，載着監察員沿路做稽核的工作，在新嘉坡北方失事，駕駛員和監察員當場死掉。

（七）英澳飛行記錄四年前爲十九日，二年前爲八日二十小時四十九分，這次史考特所造之紀錄是三天還用不了。

（八）請把英國的殖民地看一看，再想想飛機速率對於統治保護這些殖民地的關係。

（九）這次比賽中有兩段有趣的故事：一開始比賽時，英國皇帝和皇后親來送行，莫理遜對皇帝說：「陛下願意跟我到熱帶去嘗一嘗熱味麼，只要二十小時啊。」史考特的助手白拉克於出發前向一女戲子名叫台斯芒的求婚，台斯芒說：「等你奪到錦標後我再回答你。」她送了一個火柴金匣給白拉克，上面刻着吉利語，又給他三張照片，白拉克把照片掛在飛機裏。

(十) 第一名，英國飛機名彗星號，由史考特和白拉克駕駛，於二十三日早五時四十三分（格林威赤時）飛到墨爾本。第二名，荷蘭飛機，名陶格拉斯號，由派門蒂與摩爾駕駛，於二十四日早十時五十二分飛到。第三名，美國飛機，由唐納與潘邦駕駛，於二十四日午後一時三十六分飛到。第一名得速度飛行錦標五萬元美金。

五千萬匹馬力的普及教育機器

普及教育運動好比是一部蒸汽機關。蒸汽機關的構造必須把每個螺旋釘轉得緊緊的使牠密不通風，只放一條出路，叫全鍋的蒸汽都集中起來，向着活塞推動，纔有力量。如果有一個小孔漏氣，力量就要消耗掉，何能推動火車輪船。

中國普及教育的研究已經到了一個階段，這樣有力量量的機器是可以動手製造了。

一條原理 這部機器之所以有製造成功之可能，就是因為有「即知即傳」一條原理。「即知即傳」有兩種應用的方式：

(甲)大人教大人
小孩教小孩

(乙)小孩教大人

大人教小孩是沒有問題，大人教大人雖沒有人能否認，但沒有充分實現。前進的小孩不但能教小孩而且能教大人，雖有人將信將疑，但必是普及中國教育的一支生力軍。

三種力 怎樣做到即知即傳？這要靠三種力量，一是運用教育的力量叫人高興教人，高興求學。二是

運用經濟的力量，叫人可以教人，可以求學。三是運用政治力，叫人不得不教人，不得不求學。

六面壓迫，政治力與教育力要在六個地方施行壓迫。我們有兩個集團：一個較小，是識字的集團；一個大得多，是不識字的集團。識字的集團有教師、學生和一般識字的人。這裏有六方面的壓迫，可以施行。

(甲) 每教師校長所教學生有半數以上教人者方為達到標準，超過三分之二者嘉獎，不到三分之一者撤職解約。

(乙) 學生不教兩人，教而沒有成績者不得升級畢業。

(丙) 家庭、店舖、工廠，任何集團中之識字分子對不識字分子不肯教導者罰守知奴捐。

不識字的集團也有三方面的壓迫可施。

(丁) 訂立妨害進步罰款，使一般長輩或有權者對於不識字的幼輩雇傭之求學不能阻止。

(戊) 城門、車站、碼頭，及其他交通孔道設立識字警察，檢查行人腦袋裏隨帶的違禁品——愚。識字警察手持千字課抽試行人，能講解一課者放行，否則罰愚民捐銅元一枚，並追究其負責人。

(己) 調查戶口加入教育程度調查一項，使居留的人民，不能逃避。

這六方面壓力同時施行，老幼病廢者免，則全國一萬萬識字者不得不教人，二萬萬不識字者不得不求學，再加以經濟力之配合，教育力之開導，使教者與學者都認清教育普及之真義，抓住飯碗，起勁的向前

幹去。這三萬萬人繼續不斷的教學相長，便是普及教育之總力量。六個人力等於一匹馬力，故我們這部普及教育機器是有五千萬匹馬力。這種偉大的力量是現成的，我們只須把機件湊備，螺旋轉緊，架起火來不斷的燒，則五千萬匹馬力的偉大的普及教育機器，指日可以發動，整個中華民族的新生命也可以創造出來了。

文化細胞

一般人只要一提到教育便聯想到學校，一提到普及教育便聯想到普設學校。他們好像覺得學校是惟一的教育場所，如果要想普及教育便非普設學校不可。倘使沒有錢普及四年的學校教育，他們便退一步主張普及一年的學校教育，甚至於退到四個月、兩個月、一個月的學校教育。萬一不能普及全天的教育，他們想半天、二小時、一小時也是好的，但必須在學校裏辦。仔細把牠考慮一下，這種意見只是一種守舊的迷信。我們若不跳出學校的圈套，則普及現代教育在中國是不可能。我不說學校沒有用，但學校之外我們必須創造一種下層文化的組織，適合大多數人的生活，便利大多數人繼續不斷的長進，纔是有了永久的基礎。

我建議要創造一種文化細胞。每一家，每一店鋪，每一工廠，每一機關，每一集團組成一個文化細胞。這種細胞裏的分子有兩種：一是識字的，一是不識字的。我們叫每一個細胞裏的識字分子教導不識字分子，說得正確些，我們要叫識字分子取得現代知識精神連文字一同教給不識字的分子。這樣一來，每個文化細胞裏的分子都能繼續不斷的長進。任何文化細胞裏倘若識字分子過剩，可以分幾個出去幫助缺少識

字分子的細胞。這種文化細胞在山海工學團範圍以內叫做工學隊，爲工學團最下層之組織單位。俞塘稱牠爲生活教育團，安徽省會稱牠爲普及教育團。有人建議稱牠爲自學團，或共學團。名字不同，無關重要，但他們有一點相同，便是感到專靠學校來普及教育在中國是很勉強，不易做到，即使做到了，也是一種短命教育，沒有久遠的長進。所以要在學校之外創出一種較爲自然之組織來救濟，不但要謀教育之普及並要謀所普及之教育得以繼續增高。他們用得着學校的地方不妨先開一個學校；鋪中家中連一個識字的人也沒有地方，不妨叫每家每鋪先派一人每天來校學半小時或一小時，再依即知即傳之原則，把各個文化細胞成立起來。

普及教育動員令一下，有暇進學校的儘可進學校；無暇進學校的在自己家裏店裏工廠裏及任何集團裏創起文化細胞來共謀長進。文化細胞成立後，必須向負責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註冊，凡在文化細胞裏自謀長進的可以不進學校；凡在學校裏求學的必須常川回到他的文化細胞裏來盡義務教人。

學校是文化的旅館，只能暫住而不可以久留；自學團，共學團，普及教育團，生活教育團，或工學團下之工學隊纔是文化之活細胞。

文化網

文化細胞雖是最下層的組織，但是光棍的細胞是沒有多大用處，我們必須把一個個的「文化細胞」聯合起來，結成一個文化網。

在都市裏，每一舖戶裏的識字者與不識字者組織一個生活教育團，繼續不斷的共同教學，便成了一個「文化細胞」。有了這個「文化細胞」的組織，這一舖戶裏的人便可以活到老做到老，學到老。如果一條街上之「文化細胞」都聯了起來，成了一街的文化組織，再進一步一區的文化組織，都聯了起來，成了一區的文化組織，以至全市的文化組織。那便是有了文化網的作用了。我們可以稱牠為街文化網，區文化網，市文化網，鄉下的可以稱為村文化網，鄉文化網等等。

「文化網」的目的無論在鄉下，或是在城裏，都是要把單個的「文化細胞」聯合一氣，把牠籠罩裏面的人一齊撈到時代的岸上來，不使一個漏掉。

「文化網」對於「文化細胞」負有兩種使命。一是培養新的「文化使者」去創造新的「文化細胞」。例如這一條街上或這一個村裏有一半的人家家裏沒有識字的人，我們就可以叫每一家派一個人

來，一面學一面回到家裏去創造新的「文化細胞」。二是從外界吸收新血液向着範圍內的每一個「文化細胞」繼續不斷的灌注進去使牠們可以繼續不斷的生長。例如某街每村之「文化網」必得運用說書攤簧留聲機等等把「文化細胞」的分子每星期號召來開一次會以磨擦出來新的精神。範圍較大的區域更可運用演戲電影無線電話來號召。我們要寓教育於娛樂纔能發揮這「文化網」的作用。如果到會的人覺得是單單來受測驗或是受訓練，不久將要變成一樁枯燥無味的事情，大家都要望而生畏了。

文化細胞是基本的組織；文化網是提綱挈領的作用，從事普及教育者必須兼籌並顧，方能發生廣大深刻的效力。

實
施
辦
法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四六七二號訓令頒發（二、六、二五）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年八月起二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

第二條 省教育廳為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為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畫；
-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 三、籌備小學；
- 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六、督導區內改良私塾，並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爲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畫及實驗區地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並應充分利用之。

第六條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所公佈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理所增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本部所公佈之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爲義務教育之用。

三、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劃撥若干，作爲義務教育經費。

四、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五、勸導私人捐助。

第七條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第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校舍，除新建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一、寺廟、善堂、公所。

二、教育機關。

三、宗祠、餘屋。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施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第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一、全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二、半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三、分班教學制 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習

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爲修業終了。

第十二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私塾作爲代用小學。

第十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爲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並得按照兒童生活，定爲生活單元之課程綱要。

第十四條

義務教育小學教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擔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爲原則。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方財力充裕，應酌量提高。

第十六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第十七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九足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情節重輕

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凡縣市區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呈請行政院備案。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育部備案。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四六七二號訓令頒發（二一、六、二五。）

第一條 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制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義務教育。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

第四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

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爲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第七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爲原則。

第八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工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爲目的，其課設國語一種，並注重注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凡教員不明注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音符號。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三、當地公務人員。

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五、志願擔任教員並盡義務者。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熟師。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擔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擔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之塾師兼任者，每人擔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人。

第十八條 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緩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第二十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彙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蔣委員長電令

(銜略)復興民族教育最爲要務。本年度各省除預定政治中心工作外，對於教育特別注重。其推廣普及之法，各該省主席、教育廳長，務須盡力實施。若能使成人教兒童，識字者教不識字者，知識高者教知識低者，各以義務與互助精神，謀民智之提高，民德之增進，如此繼續不斷努力進行，必可得葦月之效。尤有要者，除依照新生活運動所定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諸要目訓練國民，改善其精神與生活外，更須以勞動與服務兩項，作爲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之中心。務使一般學生及國民均能認識以勞動爲本分，以服務爲天職。改變從前怠弛散漫自私之惡習，而奮勉爲健全之國民。如此以教育方法寓宣傳精神，人民自能相勸以勞，樂爲國家社會而服務。卽亦爲普遍服務工役之準備也。除分令外，希卽切實照辦爲要。中正午機漢。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公佈之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法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以從事研究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並輔導促進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試行與推廣，而改善全省人民之整個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院所認定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認定全省之政治軍事經濟文化應打成一片，而國民基礎教育實為其主要之聯繫。
- 二、認定民族復興運動，為推進國民基礎教育之原動力。
- 三、認定國民基礎教育，係應付天災人禍交迫下之中華民國所有要求而發生，又係解決在急轉疾變下之世界所生問題而進展。

四、認定國民基礎教育，於實施時，應擴大家族生活而為民族生活，以促進國民愛國思想。復應連

用自然科學生產技術以提高國民生產能力。

第二章 事業

第四條

本院事業，依本院開辦計畫所規定，係以普及全省國民基礎教育為範圍，約舉如下：

- 一、調查詮釋全省社會狀況及民衆生活需要，以為實施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依據。
- 二、研究設計各項建設之教育方案，以充分發揮教育力量。
- 三、培養全省普及教育總動員實力，並積極訓練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服務人才。
- 四、以教學做合一的理論，輔導教師做自動的學生，學生做自動的教師，並輔導教師參加農工活動，使成爲農工之良好伴侶，農工參加教育活動，使成爲農師工師，並成爲優良之農人與工人。
- 五、編譯國民基礎教育理論與實施之各種應用及參攷材料。

第五條

上述各項事業爲研究實驗便利起見，得先就本院附近劃定相當地段，爲實驗中心區。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關於研究實驗之技術與設備，及其他問題之解決，得與國內外學術團體暨省內政治軍事機關，商定合作方法，以避重複而資聯絡。

第三章 組織及行政

第七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本院一切事宜，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院設研究學侶若干人，爲學術研究顧問，由院長聘請海內外專家担任之。

第九條 本院設研究指導員、研究幹事、業務幹事各若干人，由院長聘定，並得招收研究生及學習生各若干人爲藝友，分任院中職務。

第十條 本院設院長辦公處及總務部、實驗推廣部、訓練輔導部三部。院長辦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三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分任各該管事宜。

第十一條 院長辦公處秘書主任下設秘書及幹事各若干人，秉承院長受秘書主任之指揮，分任考核出版招待及院長指派事宜。

第十二條 總務部分設文書會計事務三科及圖書館。各科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受部主任之指揮，分任各該管事宜。

第十三條 實驗推廣部，分設調查統計系、愛國教育系、生產教育系三系，每系各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受部主任之指揮，分任各該管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輔導部分設訓練及輔導二科，各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受部主任之指揮，分任各該管事宜。

第十五條 總務部文書科分撰擬及收發兩股。會計科分出納及審計兩股。事務科分庶務及保管兩股。實

驗推廣部調查統計系，分調查及統計兩組。愛國教育系分公民及團社兩組。生產教育系分農
業工業及合作三組。訓練輔導部訓練科分幹部訓練及師資訓練兩股。輔導科分巡迴輔導及
通訊輔導兩股。各組股於必要時得設主任幹事各一人。商承各該部主任，受各該系科主任之
指揮，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十六條 本院爲供給國民基礎教育理論與實施之材料起見，特設編譯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院因實際需要，設置經費審查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院長辦公處各部及各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章 院務會議及各種行政會議

第十九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祕書主任各常設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同工代表五人組織之，於必要
時並得由院長指定若干人列席。

前項同工代表，每半年由全院同工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院務會議爲本院最高議事機關，其會議事項如左：

一、本院進行計畫；

- 二、本院預算決算；
- 三、本院各種章則；
- 四、院長交餞事項；
- 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院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由院長召集並爲主席，院長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院設院長辦公處處務會議各部部務會議及各部處會聯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院務會議及各種行政會議，會議規程另訂之。

但各種行政會議，不得有違反院務會議之決議。

第五章 學術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院設學術會議，分普通會議及專門會議兩種。

第二十五條 普通會議於下列時間舉行之：

- 一、在朝會時；
- 二、在週會時；

三、在全體集會時；

四、在小組討論時；

五、在各區輔導時；

六、在外來學者講學時；

七、在其他適當時間。

第二十六條 專門會議得就事實需要，隨時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本院同工研究之所得，經學術會議審查認為有印行之必要時，得交由本院院長辦公處辦理。

第二十八條 上項學術會議議程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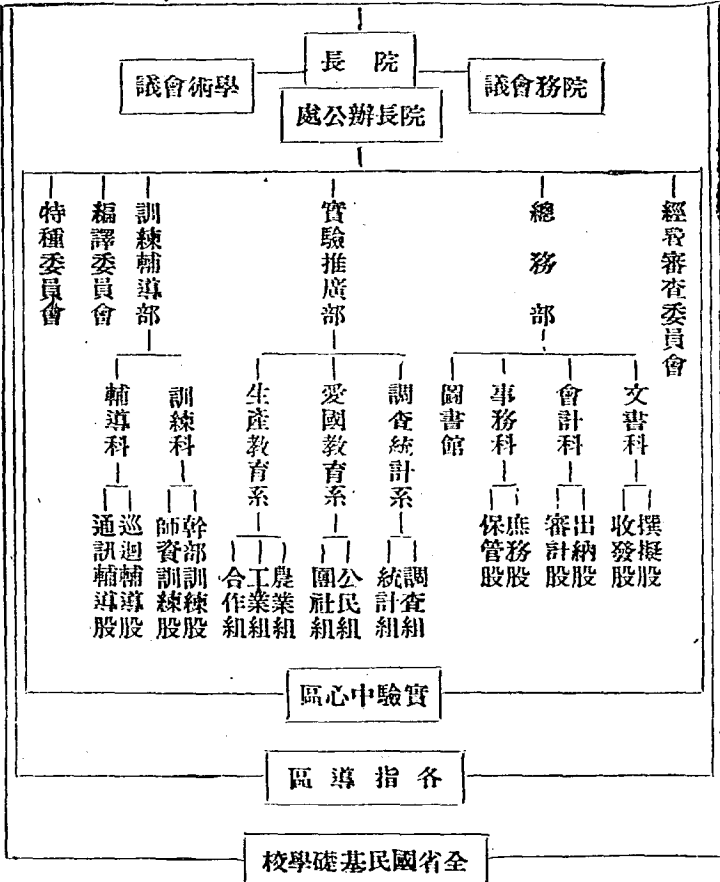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得由院務會議議決修改，但須呈經廣西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三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院究研育教礎基民國及普西廣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組織大綱



國民基礎教育的基本概念

——雷院長在朝會上答胡適博士問——

本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半胡適之博士，惠臨本院參觀，當由本院集合全體同工開一歡迎會，因是日雷院長在軍校演講，故由黃齊生先生主席。胡博士在歡迎會中，首先表示同情的愉快，因為胡先生說：「在去年夏天曾與幾位朋友，談起中國普及教育，覺得辦了三十多年，依然故我，反而連教育都不信仰了。回想三十四年來老輩對於教育的堅強信仰，時以普法之戰，普國戰勝，歸功於小學教師；英國國旗的飄揚於全世界，歸功於學校的足球場上；日本之稱雄於東亞，亦是小學教育普及之結果等先例，來倡導普及教育，可是時至今日，誰也不願談教育似的。所以我去年在大公報曾發表一文，說教育的毛病，仍要用教育來醫，就是首先要大家信仰教育，一起在教育上努力。當時我們對於普及教育有三點意見：一、六年期小學，時期太長，我們必得把小學一部分來普及，也就是要說，普及教育須視各地情形，或辦二年，或辦一年，或辦半年；辦二年的可以分四季來辦，當然能辦二年的比辦一年的好，能辦一年的比辦半年的好，但辦六個月的終比不辦的好，所以我們認定普及教育期限短長雖不一定，但必需辦。二、在規定的普及教育年限裏，人人要受教

育而並不化錢，全部經費要國家負擔。

這次到廣西來，覺得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有許多是和我們的理想相同，所以深感同情的愉快。

今天到基礎教育研究院來，使我想到過去教育沒有基礎，但是在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的六年計畫大綱裏，也還未能使我澈底明白國民基礎教育，其基礎是什麼？說到基礎，就是一種建築的基層，宋人程明道先生講：要築九層的塔，必先鞏固其廣大的基礎，所以我希望各位對於國民的基礎教育，不要看得太小，因為基礎教育是國民生活，民族生命的基礎，要越大越好，眼光要遠，我們說是為中國的，我們不妨看到全世界；說是為三五十年的，我們也不妨為數千百萬年着想；這樣我們才能建設我們的健全的民族基礎。最近感到出版的教科書，一二八的事情都放進去了，及到去年圖變，又要急急設法子除去，這樣淺見，如何要得。所以我們應放大目光，放大教育的基礎，不要把小的事情，和個人的恩怨得失來做教材。具體一點說：目前回到田間去是需要。但從歷史的眼光看來，鄉間人到都市裏去是時代潮流的趨勢，沒有法子制止的，並且優秀份子到都市去，為工商能把一部分的錢，匯寄窮鄉僻壤來是有益鄉村的，況且他還能帶引後進到都市求學，也是好的。即以安徽一個小縣城徽州來講，他們耕田很少，整個人民的生活，只有二條路，一是餓死，一是向外跑，結果是大家向外跑，向外跑的結果是在文化上統制七百年的權威；在商業上操千餘年的牛耳。倘使要把這些人都關閉在鄉村裏，就決不能希望他在文化上商業上發展。所以說都市吸收鄉村人

口，是並不直接間接危害鄉村。」

以上是胡適之之博士對於國民基礎教育的疑問。事後，院長於十七日朝會將答復胡適之先生關於國民基礎教育基本概念的經過，紀述如下：

前日胡適之先生來院對於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畫大綱上規定之方法：「指引全省有志青年重回田園間去商店中去工廠中去」——學問與勞動合作方法，」表示有疑義，本席因未到未曾知悉。旋於去新與村途中會昭森先生又以之問胡先生：「是否六年計畫大綱方法之規定不合於現代之趨勢？」胡先生然之，故曾先生又以之問我。

本人因於途中，及到新與村後對此問題加以解答。我們爲要使來賓明瞭基礎教育之全副精神之所在及此項方法規定之並非偶然，故解釋甚多，今日卽以之報告於我同工。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畫大綱頒佈後，試用之結果，覺其節目有修正之必要，如「期成」之與事實不合，「試辦區規程」不切實際需要，故復修改。曾先生對於此項方法卽提出必須修改，但本人根據各方直接間接之意見及本人年來之經驗，未將方法條文修改，當時我對曾先生已有極詳細之解釋，他已不再追問，但前日胡先生提起，他遂又舊事重提。

胡先生曾先生之疑問觀點是相同的，因爲他們的出發點都是根據英語 Sociology 而來，現在爲說

明起見，請先解釋此字意義。Sociology 普通譯作社會學，但本人以為社會學二字與社會科學四字極易混淆，大有名不正則言不順之感。嚴幾道先生譯作「羣學」二字。根據英語的 Sociology 這一字的前半義來講，「社會」兩字實較人羣之「羣」為恰當，但因爲「社會科學」係譯自英語之 Social Science 來，故本人願用「羣學」二字來譯此 Sociology，以其可以別於社會科學也。夫社會科學包括政治經濟法律人種歷史地理及社會學等，社會學僅其中之一部分。社會科學較社會學，只多一個「科」字，在字義上並不能全別於社會學，因「學」字實包涵科學之意。現代學問已有應用科學方法研究而成爲科學之傾向，是以經濟學就可稱爲經濟科學。政治學亦然。故社會學三字實已含有社會科學之意義。唯其如是，我們不能不提出而加以注意。

所以當時我就提出 Sociology 譯作社會學三字，不能明白表示其涵義。言未畢，胡先生說：「根據人羣學的觀點，所以人羣集中於都市，乃時代之趨勢，不能強爲倒行。具體地說，一個人已費了許多心力來求得教育，欲其重回鄉村，而不到都市求得較優的酬報，實不盡人情之常。故根據人羣學而不能得意求此方法。」

當時本人就說到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畫的全副精神，牠是先有了一個基本信念，或者說是先行假設 (Pre-SW Position)，來計畫我們的教育改造運動，和社會改造運動。這個先行假設，就是教育的社會

基礎。所謂社會基礎，可以分做兩方面說，一是人羣的基礎，(Social Foundation)；二是社會學的基礎，(Sociological Foundation)。教育上之人羣的基礎，是說凡是一個民族，必有其歷史上所遺留下來的獨特的文化，獨特的風俗，如生活政治經濟文學等，以方式表現出來，教育者要在民族固有文化中間抉擇好壞，存良去惡，以適應本國的國情。教育是社會學的基礎，是以社會學的眼光，審察現實社會，研究當代當地所有急切需要，隨之，以決定教育的策畫。本省的國民基礎教育，是根據教育的社會基礎，復站在民族國家的立場上，想要造成怎樣的社會而後確定計畫，依之，以從事有計畫的教育運動。我們復欲以教育力量來促進本省新的政治組織和新的經濟建設，而達到造成我們理想的社會。所以有學問與勞動合作方法，學問勞動與政治合作方法的規定。

中國的社會是一鄉村社會及農業社會，大部分人民住在鄉村。而優秀青年，脫離鄉村爭向都市跑，實是畸形的現象。而且中國的都市祇是限於幾個少數地方，稍一加以考究，就可知道他是資本主義國家經濟侵略的總樞紐，加速中國農村的破產，其繁榮實是犧牲周圍各處鄉村的生長而繁榮，譬如廣州之於華南農村，漢口之於華中農村，天津之於華北農村，上海之於全國農村，特別是大江南北農村等皆是。所以這種都市的形成，乃是病態的發展，不若美之紐約，芝加哥，英之倫敦，曼徹斯德等都市的造成今日的地位，由於產業革命後，自然的趨勢。所謂產業革命實包括工業革命交通革命農業革命商業革命四種，而以科

學爲其發動力。蓋自科學進步，機器發明以後，遂引起機械革命，機械革命的結果，小規模的家庭手工業盡爲摧毀而變爲大規模的生產，於是造成工廠制度而產生工業革命。復因需要購置原料，推銷商品，而引起交通革命，使世界因輪船、火車、電報、電話等發明而人事全改舊觀，雖隔重洋萬里，遠在天涯，而以交通方法的快捷，竟近若比隣。唯其如是，所以農業因都市的發達，原料的需要也起了革命，各就土壤氣候的適宜，實行專一的生產，其餘則求之於外省或海外，加以採用機器，運用科學，而收穫增加。商業則變國內貿易爲國際貿易，爭赴殖民地及產業落後國家推銷商品，購進原料。

產業革命的結果，在歐美交通發達接近產煤豐富之地，如倫敦、紐約、芝加哥等，以工廠設立，國內貿易發達，工人因以集中，逐漸繁榮擴大市區，遂蔚然成爲都市。這些地方，初時人口並不多，迨至機械工具運用後，資本家建造工廠，僱用專家爲經理，許多青年男女爲工人，乃逐漸增至五六百萬人集於一地，高樓巍榭，多至三十層，上下用升降梯，每間容納許多人作工及居住，這完全由於產業革命破壞農村生產組織的結果。所以他們所造成的都市，係由產業革命後自然的趨勢，在外表上可說是成功的了。但近來因產業發達過分，生產過剩，造成世界經濟衰落，工人因多失業，所以有提倡都市人民重回田間的口號，但事實上又不能。於是舉世爭奪殖民地，重定世界霸權。目前第二次世界大戰，又在醞釀，有一觸即發之勢。反之，中國在這洪濤巨浪之中，從民族的觀點上來說，應急謀民族的復興，而社會的基礎却建築在農村上。所以我們的

社會改造運動，教育改造運動，自應以農村爲中心，以救今日農村的崩潰和經濟的枯竭，使農村不致滯留在中世紀的狀態。所以我們確定學問與勞動合作方法，指引全省有志青年，重回田園間去，商店中去，工廠中去，不是反時代，而是迎合國情，適應需要。中國的上海廣州，誠然有工廠可以容納工人工作，但實際有許多青年，確是無所謂而來，無所謂而去，遊手好閒，無所事事，既不能把都市裏的金錢，寄回鄉村贍養妻兒，反是吸收農村資金，甚且賣田賣地，以養他們。所以上海無錫青年男女失業自殺的新聞，時見報載，這可見上海無錫的繁華是犧牲大江南北的鄉村而成的。此外，都市中有跳舞廳電影院跑馬場賭窟等，都是驕奢淫佚的青年底銷金窟。他們都是慕虛榮，享受物質文明而去的，不是如紐約芝加哥的工人，可以寄錢回家，維持家用。故中國的都市對於國計民生適與歐美的都市相反。歐美國家，於今日，尙且要改變方向，統制生產，奈何，我國反此情形而要步他們的後塵呢？所以我們的教育方法，主張指引青年重回田園間去，以改造農村，方向沒有錯誤，而實是順應社會國家的需要。

至於過去教育使受教育者傾家以赴，讀書畢業後，鄉村經濟養不起他，不得不使他向都市跑，完全是教育本身無計畫的結果。這種個人主義的教育，在現時代決無存在的可能。我們計畫教育，一定要首先根據社會基礎，復要用政府的力量推行普及於全民以發揮教育的最大力量，所以我們必須培植青年重回鄉村，擔任村長兼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及民團後備隊隊長，使他們事前受有計畫的訓練，而切實回鄉擔任

普及教育工作。這樣才是站在民族國家立場上，來策畫的教育，也即是中國現時代所需要的教育。

我們的基本信念，在用遠大的眼光來觀察整個世界，整個中國。整個世界在變動中，整個中國亦在變動中，我們根據已往陳跡，現在變動的趨勢，從事有計畫的教育改造運動，有計畫的社會改造運動，我們的教育的過程不是定式的，我們的教育的前途是沒有止境的，我們隨時在適應環境而調整而變動。具體地說：我們爲適應目前迫切的需要而要指引有志青年重回田園間去以復興農村，以後或因事實的需要而指引他們到別處去也說不定。但我們却不能容許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觀念，而使勞動與學問分家，有智識的到都市去，沒智識的在鄉村，永遠隔離，而不求調整。

胡先生在國民基礎教育的哲學觀點上來說，完全同意於此項基本信念，此外，我也不必過事追究了。

本文未經雷院長審目，如有未妥，由記者負責。

倪煥周
馬勤如筆 記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基礎學校（以下簡稱基礎學校）為實施國民基礎教育（以下簡稱基礎教育）之中心

機關，根據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法案之規定，全省各縣均須依期普遍設立。

第二條 基礎學校分為左列兩種：

一、村（街）基礎學校；

二、鄉（鎮）基礎學校。

第三條 村（街）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收受村（街）內八足歲至十二足歲未滿之學齡兒童，施以二年期的基礎教育；

二、收受村（街）內十二足歲至十六足歲未滿之失學兒童，施以一年期的基礎教育；

三、收受村（街）內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施以六個月的基礎教育；

四、以學校為改造社會之中心，尤注重於民團訓練與村（街）自治組織及合作運動等之推行。

第四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實施前條所舉各款事業；

二、收受前條所舉第一、二款修業期滿之學生，施以二年期的繼續教育；

三、收受前款所舉繼續教育期滿之學生，設高級班；

四、實驗基礎教育方法，供該鄉（鎮）內各校參攷。

第五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得視環境之需要及學校人才經濟，酌量實施學齡前教育（如托兒所幼稚園等）及成人工農技術補習教育。村（街）基礎學校亦得視環境之需要及能力，實施繼續教育。

第六條

八足歲至十六足歲未受教育之兒童，除身心不健全者外，均一律強迫入學。但因生活關係，不能繼續受業者，得分期受完。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亦應勸導入學。

第七條

基礎學校不得向學生徵收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設施及管理

第八條

村（街）基礎學校以每村（街）設立一所為原則。其在居民密集處所相距不過三里者，得數村（街）聯合設立之。倘一村（街）中居民散處，相距在三里以上者，或有山川阻隔不便集中

施教者，得酌量設立分校。

第九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以每鄉（鎮）設立一所為原則。如因財力或其他特殊關係者，得暫由

毗連之數鄉（鎮）聯合設立之。

第十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均應與村（街）鄉（鎮）公所之場所合用。聯

合設立之學校，應選擇適中地點，仍以與村（街）鄉（鎮）公所合用為標準。惟村（街）基礎學校之分校，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得就各村（街）鄉（鎮）原有公立小學校改組或合併辦理。

第十二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成立後，在相距三里以內無山川阻隔者，不得設立其他同等學校。其有私人或私法人新設立之小學，或其他與小學同等程度之教育機關，應即改組。原有學生，分別插入村（街）基礎學校或鄉（鎮）中心基礎學校肄業。原有之財產，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之規定處理之。如願將其原有校產之一部或全部捐贈基礎學校者，得依部頒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廣西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村（街）基礎學校之名稱，即以所在村（街）之名名之，稱為「某某縣某某鄉（鎮）某某

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其由數村(街)聯合設立之基礎學校，則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鎮)某某(學校所在地之村街名)聯合設立學校之村街數」村(街)國民基礎學校。」至於分校，則於原有校名之下，加註「分校」字樣。

第十四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名稱，即以所在鄉(鎮)之姓名之，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鎮)

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其由數鄉(鎮)聯合設立者，則稱爲某某縣某某(學校所在地之鄉鎮名)幾聯合設校之鄉鎮數」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第十五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所在地之村(街)基礎學校，應併入中心基礎學校辦理，不另設校。

第十六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均由縣政府監督辦理。

第十七條 基礎學校成立後，應造具開辦事項表二份(表式附後)呈由縣政府核明彙轉省政府備案。再由縣政府頒發鈴記。

第十八條 基礎學校應於每學期完結後一個月內，造具設施概況表二份(表式附後)呈由縣政府核明彙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基礎學校成立後，應將現有學生，編定班次，造具一覽表，呈報縣政府審核。嗣後每學期續招新生及插班生，並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表呈核。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經費，應由縣政府依照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畫大綱之規定，統籌分配。

第二十一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以縣款設立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村（街）基礎學校教職員薪俸以縣款支給為原則，其他經費應由各村（街）自行籌集。但經費原已充裕之學校，其教職員薪俸足以自行支給者，不再由縣款支給。

第二十三條 各縣已辦之學校，其原有之資產，不得因學校改辦而移作他用。

第二十四條 村（街）基礎學校應逐漸籌集基金，其籌集方法如左：

- (一)撥用農倉收益或按照財產多寡分別派捐；
- (二)移用原有學款、廟產、蒸嘗、公款、公產及其他公有產業之入息；
- (三)山村（街）長徵集民工造林或種植農產品，藉其收入，撥充基金；
- (四)利用村（街）所有之荒地荒山，由基礎學校村（街）公所主持墾荒造林工作，以其收益，撥充基金。

第二十五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縣款不敷時，亦應由各該鄉（鎮）酌照前條所列各款籌集基金。

第廿六條 基礎學校基金之籌集與保管，應由縣政府督促鄉（鎮）村（街）公所負責辦理。

第廿七條 基礎學校經費支配標準規定如左：

- (一) 薪工費（職教員役薪工）約占百分之七十；
- (二) 雜費（薪炭茶水紙張油墨等）約占百分之十；
- (三) 設備費（圖書工具等）約占百分之十五；
- (四) 臨時費約占百分之五。

第四章 設備

第廿八條 基礎學校之校舍，應儘先以當地之廟宇祠堂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修改供用，或借用私人寬大房屋。倘以上辦法均不可能時，則由區鄉（鎮）村（街）長與地方居民設法修建。但對於人力與物力，須力謀充分節省，物料以價廉而耐用者為貴（即茅屋亦可），並須鼓勵地方人民捐助物料或報效勞力。

第廿九條 新建或修改之基礎學校，均應將講堂放寬，俾便作禮堂及公共集會場所之用。

第三十條 基礎學校除設大講堂、教室、辦公室、書報室、體育場外，應酌設小工場、農場、林場等。

第卅一條 村（街）基礎學校單教室最低限度必需之校具應如左列：

用		通		普		項別
						物 品 名
小	刀	一				數量
痰	盂	一				估 計 價 格 (毫 洋)
書	架	一				利用舊木板或寫在牆壁上
油	燈	一				由縣政府免費發給
大	籬 燈 (夜學班用)	二				
時	辰 鐘	一				
	總理遺像 (須附有黨國旗及總理遺囑者)	一				
	校 旗 (寬三尺長五尺)	一				
	黨 旗 (寬三尺長五尺)	一				
	國 旗 (寬三尺長五尺)	一				
	校 鈴	一				
	校 牌	一				

〇、五〇

利用舊洋油桶自製

利用舊木箱木板自製

〇、三〇

六、〇〇

二、五〇

〇、三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指					具							
黑板	日字檯 (教室合用)	日字檯 (教員室與 教室合用)	黑板	課椅	課桌	床架	炊具	學生名牌	字紙籮	生活日曆	茶杯	茶壺
一	一	一	二	二五	二五	一	全套		一	一	一〇	一
用舊布自製			祠堂廟宇中之牌 匾亦可改製應用	可利用學生家中之條凳改用	可利用學生家中舊桌應用	約三、〇〇	約七、〇〇	用馬糞紙或竹片自製	自製	自製	〇、五〇	〇、五〇

具		用		導	
字	典 (或辭源)	一	一	一	一
學校大事記	簿	一	一	一	一
教育問題	簿	一	一	一	一
學生考成	簿	一	一	一	一
學生點名	簿	一	一	一	一
小學生問題	簿	一	一	一	一
大毛算盤		一	一	一	一
世界地圖		一	一	一	一
國恥地圖		一	一	一	一
本縣地圖		一	一	一	一
廣西地圖		一	一	一	一
中國地圖		一	一	一	一
教鞭		一	一	一	一
	用竹桿樹枝自製				
		二、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消 費					勞 作 用 具							
毛	紙	表	簿	粉	斧	鐵	担	土	鎌	鋤	兒	參
筆	張	冊	冊	筆	鑿	錘	竿	箕	刀	頭	童	考
					五	五	一〇	二〇	二	一〇	書	圖
					同	同	同	同	同	由學生家帶來可免購製	報	書
					上	上	上	上	上		數種	數種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具 用				
薪	燈	紅	墨	鉛
		墨		
炭	油	水	汁	筆

附註：表列各種簿冊須用本地所產紙張

第卅二條 村（街）基礎學校如財力較有充裕時，可酌量添購下列次要之校具：衛生掛圖，公民掛圖，科學掛圖，樂器，寒暑表。

第卅三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設備，應依村（街）基礎學校之最低標準，酌量添置。

第五章 組織

第卅四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應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一切校務。校長之下，設生活指導部，掌理關於兒童與成人在學校內外全部生活指導事宜；設總務部，掌理關於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宜。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選派教員擔任之。

第卅五條 村（街）基礎學校如係多教室者，組織得參照中心基礎學校；如係單教室者，除校長外，設教員一人，襄理全校一切校務。

第卅六條 基礎學校除校長外，應以一教員指導一班，三教員指導二班，四教員指導三班為原則（餘類推）如因經費充裕，得多聘教員，但每班不得超過二人。

第卅七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校長以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受軍事訓練或曾入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修業或經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畢業之該鄉（鎮）長兼任之。

第卅八條 村（街）基礎學校校長須以高級小學以上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曾經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畢業或曾受軍事訓練者充任之。

第卅九條 村（街）基礎學校校長暫以兼任民團後備隊長及村（街）長為原則。

第四十條 基礎學校教員應以就地選錄優秀人員，曾入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修業，或經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畢業，或經軍事訓練合格者充任之。

第四十一條 基礎學校教員除擔任學校指導工作外，并須負責推動鄉村建設事業。

第四十二條 基礎學校之教職員，統由縣政府委任之。

第六章 編制

第四十三條 基礎學校之編制如左；

- (一) 四足歲以前稱托兒所；
- (二) 四足歲至八足歲未滿稱幼稚園；
- (三) 八足歲至十二足歲未滿受二年期基礎教育者，稱前期初級班；
- (四) 十足歲以上受二年期繼續基礎教育者，稱後期初級班；
- (五) 十二足歲以上之兒童，在後期初級班之後，普通中學之前，稱高級班；
- (六) 十二足歲至十六足歲未滿之失學兒童，受一年期基礎教育者，稱短期初級班；
- (七) 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受六個月基礎教育者，稱成人班；
- (八) 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受工農技術訓練者，得視其所受何種訓練而定年限與名稱。

第四十四條 原有小學之兒童，暫照舊時編制辦理。

第四十五條 基礎學校應採用單式編制，但受各種條件限制時，得採用複式編制。

第四十六條 基礎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用左列二部編制法：

- (一) 全日二部制——分學生為二部，上午甲部上課，乙部自習或作其他有教育意義之活動，下午則反之；

- (二) 半日二部制——分學生為二部，上午甲部上課，乙部不到校，下午乙部上課，甲部不到校；
- (三) 折衷二部制——學生能全日到校者，則上午上課，下午自修或作其他有教育意義之活動，其不能全日到校者，則上午上課，下午不到校；
- (四) 間日二部制——分學生為兩部，間日輪流到校上課。
- 每校每教室以容納四十人為度，滿六十人者，應設立二教室。

第七章 課程

第四十七條 基礎學校前期初級班與短期初級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如左：

科目	班次	
	前期初級班	短期初級班
國語	540	540
算術	240	240
音樂	90	90
工作	240	240
總計	1110	1110
附註	<p>(1) 國語包涵社會、自然、公民、衛生等材料，注重運用初步語文之技能。</p> <p>(2) 算術包涵日常生活中應用之心算、筆算及珠算。</p> <p>(3) 工作包涵美術及勞作體育。</p> <p>(4) 各科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p>	

第四十八條 基礎學校後期初級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如左：

科目	班次	後期初級班
國語		540
算術		240
史地		180
自然		180
音樂		90
工作		240
總計		1470
附註		(1)同前表 附註三 (2)同前表 附註四

第四十九條 基礎學校成人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如左：

科目	班次	成人班
國語		300
算術		180
音樂		90
總計		570
附註		(1)國語包涵社會自然公民衛生等材料，注重運用初步語文之技能。 (2)同前表 附註二

第五十條 基礎學校各班每週集團活動（包括朝會、週會、紀念週、野外生活、及社會服務等）時間如左：

班 次	分 鐘
前期初級班	540
短期初級班	600
後期初級班	600
成 人 班	180

第五十一條 基礎學校生活表應參照實際需要，根據前項支配之時間，酌量伸縮，各別訂定之。

第五十二條 基礎學校高級班課程另訂之。

第八章 教材

第五十三條 基礎學校之教材，分爲課本，補充讀物，及實際生活材料等數項。

第五十四條 基礎學校實物教材，應先就鄉土材料，盡量搜集應用。

第五十五條 基礎學校教師得視環境及事實之需要，編輯補充教材。惟須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審查。

第五十六條 基礎學校應用之各種課本及主要補充讀物，須用省政府所編印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填表說明

一、此表長寬尺度與本府頒發之公文用紙同樣，各縣可自行仿製，但不得加大縮小或增減項目，顛倒次序，以昭劃一。其造表之紙，則以國產價廉者為限，土產尤善。

二、此表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及村（街）基礎學校均可適用；但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對於該施概況表之（二）及（四）各項，應以學校所在地之村街或數村街範圍為準。至村（街）基礎學校，如係聯立，應以聯立之數村街範圍為準。

三、開辦事項表，無論改辦或新設及以前曾否立案之基礎學校，均應於成立後填具二份，呈由縣政府抽存一份，其餘一份，彙轉省政府備案。

四、職教員一覽表僅具八格，如該校職教員人數過多不敷填報者，可由校依式多加頁數附於表後，欄式樣大小均須一致。

基礎學校開辦事項表

校長

填報

年

月

日

校具	經費			面積			場地			校舍			沿革	校名
	歲出	歲入	來源	體育場	小工場	林場	農場	間數及面積	私人房屋	祠廟修改				
件														
學生用				其他	水塘	荒山	遊息場	可容班數	與公所合用否	新建				校址
件														

員 教 職						學 生					圖 書
					姓 名	合 計	原 有 初 小 生	短 期 初 級 班	前 期 初 級 班	托 兒 所	教 員 用
					別 性						
					齡 年	班					種
					籍 貫		班	班	班	班	本
					履 歷		人	人	人	人	學 生 用
					職 務		高 級 班	成 人 班	後 期 初 級 班	幼 稚 園	種
					及 所 任 學 科						本
					每 週 授 課 分 數		班	班	班	班	
					月 薪		班	班	班	班	
					年 到 校	人	人	人	人	人	

(二)表況概施設

(一)表況概施設

備註	推進社會事業概況						校內設施概況			校名	
	合作運動	自治團體組織	民團訓練	造林墾荒及其他建設事業	改良農具技術	改良衛生	改良習俗	校舍園場及其他設備之增修擴充	教導		編制

年度 學期設施概況表 校長 填報 年 月 日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三) 表 況 概 施 設

班級高		學 初 原			班初後		班初前		幼 稚 園	托 兒 所	項 別	
二 年 級 生	一 年 級 生	四 年 級 生	三 年 級 生	二 年 級 生	一 年 級 生	二 年 級 生	一 年 級 生	男			學 生 人 數	男

普及教育推廣

(四)表況概施設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學通則

合 計	十六 足歲 至四 十五 足歲 未滿	八 足歲 至十 六 足歲 未滿	四 足歲 至八 足歲 未滿	四 足歲 以前	項 別		未 就 學 人 數
					人		
					男	女	

合 計	身 心 不 健 全 者	四 十 五 足 歲 以 上	已 有 國 民 基 礎 學 識 者	曾 在 初 小 以 上 畢 業	項 別		得 免 學 人 數
					人		
					男	女	

合 計	成 人 訓 練 班	成 人 班	短 期 初 級 班

邕寧縣基礎教育網的檢討

雷榮甲

明日，開本院將於總理紀念週會上，討論「邕甯縣基礎教育網」的問題。此事頗爲重要。我們要有計畫去辦教育，要有整個計畫去辦國民基礎教育，要在六年之內去完成本省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則教育網的設計，是急要的。邕寧縣是省城所在地，應該首先計畫。

所謂「教育網」的「網」字，據個人思慮所及，似乎有四種涵義：

第一個涵義，是有「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的意思。

第二個涵義，是「網羅全局，大小不遺」的意思。

第三個涵義，是「縱橫交錯，結構緊密」的意思。

第四個涵義，是「內外相維，息息相關」的意思。

上舉四個意思，合起來說：第一是要有明確的系統，第二是要有一定的範圍，第三是要有堅強的組成份子，第四是要有相互間的聯繫。我們要來設計這個教育網，我們要顧及上舉四點，方能稱得比較的完妥。故就第一點來說，要從行政系統編制上着眼，由縣到區，由區到鄉（鎮），由鄉（鎮）到村（街），由村

(街)到甲,由甲到戶,由戶到兒童與成人之個人。從第二點來說,要從人口集散的自然區對着眼,由城到城,由墟到村,由村到家,由家到個人。就第三點來說,要從經濟關係上着眼,既不限於行政的系統,亦不限於自然的山川,一以組成份子之性質而分類,如城區及墟上之工人夜班,商人夜班,或工人苦力托兒所等;又如鄉村中之農閒學校,農人夜班,農村婦女夜班,及農忙託兒所等,由社會直接到個人。就第四點來說,要從各方關係着眼,如教育應到邕甯縣第三科,第三科到縣基礎師範,及各中心校基礎師範班,及各中心校與各基礎學校,縣基礎師範到各中心校,基礎師範班,中心校到各基礎學校;又研究院之與邕甯縣第三科,及縣基礎師範學校,及研究院實驗中心區及學習生服務區等;又南寧幹訓學校學生之與邕甯縣實習區等,均是。

邕寧縣在全省各縣中,以面積、戶口、人口、糧賦四項平均分數計算,位次居第二,而在全省五等縣中,仍列於一等。故其現在行政組織,有如下之規定:

(1)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副縣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四人,一等科員五人,二等科員三人,一級辦事員四人,二級辦事員二人;承審員二人,管獄員一人;一等書記六人,二等書記四人;督學四人。技佐一人,技術員一人;監醫一人。

(2) 地方金庫 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三人,書記一人。

(5) 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 設委員四人。

(4) 區公所 區公所組織如下表：

區別	組							
	等	次	區	長	助理員	辦事員	書	記
城區	一		一		二	三		二
中區	一		一		一	二		一
金城區	二		一		一	二		一
遷龍區	二		一		一	二		一
八尺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官區	二		一		一	二		一
潭洛區	一		一		一	二		一

(5) 鄉(鎮)公所 共六十八鄉(鎮)各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

(6) 村(街)公所 共七百五十九村(街)各設村(街)長一人,副村(街)長一人。

(7) 甲 共七千七百三十三甲，各甲設甲長一人。

若就自然條件下，邕甯縣有下列各種情形：

(1) 疆界 北界武鳴；西北界隆安；西界同正，扶南，綏濠；西南界上思；南及東南界廣東之欽縣及靈山；東界永淳，賓陽；東北界上林。

(2) 方位 居本省之南，當左右二江之交匯，下控潯鬱，縣城當北緯二十二度五十三分四十秒，東經一百零八度四十九分。

(3) 廣袤及面積 東西廣約一百八十餘里，南北縱長亦如之。惟東南方，缺去四方形之一角，係屬東地界。全縣土地面積，約為一萬六千九百零四方里，（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二、七四）石山面積，約計得一百三十七方里，（佔全縣面積百分之〇、八一）。

(4) 地質 全縣地質，經調查明白者，最古為寒武紀砂岩或頁岩，即所謂蓮花山系以前之地層也。見於本縣東境及境界上山脈，如高峯隘及七塘等處。其次為志留紀之石英砂岩，如青山塔經剪刀墟以至伶俐一帶之砂岩是。再其次為蒲廟長塘一帶及吳村蘇墟一帶之石灰岩，殆為石炭二疊紀之產物。又其次為紅色砂巖，廣佈於本縣之東南境，由那連經劉墟以至於永淳縣中，大約為中生代末期之產物。最近為邕甯系地層，即在縣城四周四五十里內發育最廣之地層也，有礫巖，角

礫巖，紅砂岩，頁岩，褐炭等，大約屬第三紀後期之產物。在此系地層之上，有沖積層沉積及圓礫石沉積，有人認爲最近第四期之地層。

(5) 山脈 本省中部山脈，大致由雲貴兩省交界上分出。此分支山脈至紅水河，邕江及石江之間者，在都安武鳴上林三縣界上有大鳴山。大鳴山分出至本縣北界上者爲高峯嶺，苦竹山，羅秀山。延於東北界上者爲崐崙山。全山脈在本縣長百餘里，高出海面約五百公尺。

橫斷山脈由越南界上分入粵桂之間爲十萬大山。由十萬大山向北延出，經那間墟，那兜墟，大塘墟，那陳墟，塘報墟，愈北則愈底下，在較南最高之山如策心山，界牌嶺，高出海面七八百公尺。由上可知本縣北界，東北界及南界，東南界均爲高山地帶，而西部及中部乃係平原之所在也。

(6) 河流 在本縣東西橫貫之大河，是爲鬱江。(近城六十里之一段，稱爲邕江。)鬱江在三江口以上，由百邑流來者自隆安縣入，稱爲右江，由龍州流來者自扶南縣入，稱爲左江。左右兩江匯於三江口經南甯市城區，至八尺區之長塘墟，伶俐墟而入永淳界。鬱江在縣府亭子墟下游，受西南諸山之水名烏江者(又名良鳳江)，東北流來匯；受北部諸山之水舊名邕溪(現名茅橋江)者西南流來匯。又至八尺區蒲津鄉，受南部諸山之水，由廣東欽縣而來之水名八尺江者東北流來注。又東北至沖口村，匯東北部諸水而成之大沖江南流來注。又東至伶俐墟，伶俐水從賓陽合東

界諸山之水南流來注。

(7)氣候 本縣因在熱帶溫帶界上，氣溫全年平均數約在攝氏表十七度上下，而最高熱度則在八月約爲攝氏表二十八度至三十度之間，最低溫度在二月，約爲攝氏表十三度左右。

風向，夏秋多東南風，冬多西北風，春季時有東風。最烈風期多在四月，且多爲東風。雨量，每年多雨之季，由五月以至十月，八月爲較多。旱季由十二月至二月，以一月爲最早。全年雨量，有達一千公厘者。

(8)物產 農產方面，穀類年產一百二十四萬擔，雜糧類：玉米年產二百九十六萬斤，高粱三萬七千斤，三角麥二十五萬斤，紅薯一百四十八萬斤，木薯及芋類一百五十七萬斤。豆類：黃豆年產八萬六千斤，黑豆年產三萬四千斤，白豆三十一萬二千斤，花生三百零一萬斤，芝麻一十二萬五千斤。蔗糖類：黃糖五百一十五萬二千斤，白糖五百八十二萬斤。染料類：藍靛二十五萬斤。纖維類：年產蠶絲二千斤，棉花三千筋，蔗二十七萬一千筋。

工業方面，磚瓦年產一千二百八十萬塊，石灰二百八十餘萬斤。瓦缸一萬五千餘件，鐵鑊二千五百餘件，棉土布約一十四萬二千餘疋，竹器約七千八百餘擔。其他爆竹，打石等業，未經統計。礦產方面，有金鑛，產於伶俐江，及五塘江。銀鉛鑛產於中區周村及長塘鄉。褐煤礦產於二塘三塘

各處。鰾必（金旁）鑛產於八塘等。惟均經大量開採也。
林產方面，全縣林地面積統計約有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七畝。材木約有三千萬株，竹一百萬株。其他未經統計。

畜產方面，有豬十萬頭，水牛五萬五千六百頭，黃牛二萬一千五百頭，山羊五千六百頭，馬約一千三百匹，鷄鴨約五十萬四千八百隻，鴿類約六千二百隻。
水產方面，捕魚年約五六萬斤，養魚年約三四萬斤。

（9）人口 全縣有七萬九千零七十三戶，有四十萬零零一百七十七丁口。內中男丁爲二十二萬一千零六十五。女口爲一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壯丁數爲八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學齡兒童數爲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內中男童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女童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九。（據最近調查，全縣在學兒童有四萬八千八百零四，失學兒童爲六萬八千二百六十一，成年不識字者，爲一十萬零七千九百零九人。此數可供參攷，故併錄於此。）

廣西民團幹部學校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廣西黨政軍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省黨政軍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決案，將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與各區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合併辦理，定名為廣西民團幹部學校。

第二條

民團幹部學校，全省設置八所，校址設於民團區指揮部所在地名曰廣西某區民團幹部學校。

第三條

民團幹部學校，以養成國民基礎學校師資及能任鄉（鎮）村（街）長民團幹部為宗旨。

第四條

民團幹部學校，每設校長一人，由各區指揮官兼任，受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暨省政府之命總理全校事務。

民團幹部學校設教育長一人，由各區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暨省政府委任，勳助校長辦理全校事務。

第五條

民團幹部學校校長教育長之下，設大隊長政治訓練主任國民基礎教育主任農林示範場主任各一人，教官技師指導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管理訓練教授各項事務，由駐省最高軍事機

關及省政府分別委任之。

第六條

民團幹部學校學生，得視各民團區所需師資多寡酌定數目，分期訓練。

第七條

民團幹部學校學生，修業期限，分爲下列三種：

甲種 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六個月結業。

乙種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十個月結業。

丙種 初中肄業一年以上，或同等學力者十八個月結業。

第八條

各種學生應先儘現任鄉（鎮）村（街）長及現任小學校長教員送致，及按各種資格招考者，均於報名時填具志願書，應聲明將來結業，服從政府命令在本地服務。

第九條

民團幹部學校所設之科目如左：

（一）政治學科

黨義 建設綱領 施政計劃 施政準則 中國及世界大勢自治概要 中國革命史略

廣西革命史略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 民團章則

（二）軍事學科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 築城教範 野外勤務 簡易測繪

(三)軍事術科

制式教練 戰鬥教勤務 夜間演習 工作實施 射擊技術 敬禮演習

(四)國民基礎教育學科

國民基礎教育概論 國民基礎學校實施法 國民基礎學校各科教學法(乙丙種用之)

愛國教育實施法 生產教育實施法 農業技術(水利) 合作組織 衛生教育實施法

(五)普通學科

國文(應用文)(乙丙種用之)

自然科學常識(物理化學動植礦等)(丙種用之)

(六)實習

改組或創辦國民基礎學校 參加掃除文盲運動 組織民團或參加訓練民團 村政實

習

(七)其他

問題討論 專科指導

第十條 民團幹部學校各科教學時間，軍事科目占百分之四十，其餘學科占百分之六十。其各科教學時

開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民團幹部學校課本，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分別指定人員編輯。

第十二條 民團幹部學校之學生以若干人編成一大隊，大隊下分若干中隊，實施軍事管理，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民團幹部學校在校學生之待遇，除武器被服裝具概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外，每人每月津貼毫銀七元

第十四條 民團幹部學校學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分發原籍服務，一年期滿，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民團幹部學校經費，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撥給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省政府會同公佈施行。

安徽省省會普及教育實施辦法

I 總綱

- 一、省會普及教育之實施，以省會失學民衆爲對象。
- 二、省會普及教育，從文字教育入手，兼及生活指導。
- 三、省會普及教育，以學完普教讀本四冊並瞭解其意義爲標準。
- 四、省會普及教育由教育廳公安局懷寧縣政府會同組織普及教育委員會辦理之。
- 五、省會普及教育之推行，先從勸導入手；勸導不從者，得用法令強迫之。
- 六、省會普及教育區之劃分，以省立小學爲中心，由各省立小學負一區內普及教育之責任。其區域過廣或鄰近無省立小學之各地段，由省立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或協助之。
- 七、省會普及教育推行之方法如下：
 1. 省會公私立各小學試行教生制，並推廣原有之二部制及短期小學班。
 2. 省會公私立中等學校附設普及教育班。

3. 省會住戶、工廠、商店舉辦普及教育團。

八、省會普及教育之完成以一年為期。

九、省會普及教育之推行，以不殺錢為原則。一切主管機關人員、學校教師、暨警察工役等，俱純盡義務。其必不可少之費用，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在義教經費項下動支之。

II 安徽省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教育廳廳長。

2 省會公安局局長。

3 懷寧縣縣長。

4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

5 教育廳主管人員三人，由教育廳廳長指派之。

6 公安局主管人員二人，由公安局局長指派之。

第二條 本會以教育廳廳長為委員長，以公安局局長為副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第一、第二兩股，每股設幹事二人至三人。第一股幹事，由教育廳廳長指定廳內職員兼任之。第二股幹事，由公安局局長指定局內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各股之任務如左：

第一股 1 關於普及教育機關之設置變更及改進事項。2 關於普及教育方法之設計指導事項。3 關於課程編訂事項。4 關於業務進行之督促事項。5 關於成績考核事項。6 關於其他普及教育事項。

第二股 1 關於失學民衆之調查統計事項。2 關於強迫普及教育法令之執行事項。3 關於普及教育之發給事項。4 關於其他普及教育之調查統計及法令執行事項。

第六條 本會經常業務之進行，除由委員、總幹事及幹事等分別負責外，所有實施計劃及重要事項，均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每月開幹事會議一次，由總幹事召集之。於必要時俱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省政府教育廳內。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佈施行。

III 安徽省省會強迫施行普及教育辦法

- 一、安徽省省會（以下簡稱省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強迫施行普及教育。
- 二、省會強迫施行普及教育以一年為期。
- 三、凡省會失學民衆應一律受普及教育。
- 四、各省立小學應秉承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同公安局根據本廳調查失學人數之結果，就其所分撥區域，復查明白，予以受教機會。
- 五、應受普及教育之民衆，接到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通知後，應即向各該區省立小學聲明，願用何種方法，受普及教育；
 - 1 接受教生到家施教，
 - 2 組織普及教育團，
 - 3 加入普及教育班。
- 六、應受普及教育之民衆，於接到通知後，如有延不向省立小學聲明願用何種方法受普及教育者，三日以內予以警告，七日以後得施以處罰。

七、前項處罰，成年者罰其本人，未成年者罰其家長，受僱者罰其雇主。但如因特殊關係，一時無法受教，經核准者，得免于處罰。

八、應受普及教育之民衆，於受教期滿經考查及格者，由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發給普教證。

九、自本辦法實施六個月後，無論何種機關、團體、商店、工廠、住戶，概不得再僱不識字而又不願受教者擔任工作。

十、本辦法由省府公佈，並咨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Ⅲ 省會公私立小學推行普及教育辦法

一、各省立小學照劃定普及教育區，負推行區內普及教育之責任。

二、各省立小學對於區內之教育狀況，應隨時調查明白。

三、各該區省立小學應劃定街巷或戶數作為該區內之某一私立小學代用小學及私塾等實施普及教育之範圍。該省立小學仍負督促指導之責。

四、各省立小學應與區內中等以上學校所辦之普及教育班隨時聯絡進行。對於各該班之人數及教學情形，應有詳細記載，以便考查。

五、各省立小學對於區內各工廠、住戶、商店普及教育團，應負指導考核之責。

- 六、各省立小學，私立小學，代用小學一律試行「**教生**」制。
 - 七、各省立小學原辦二部制者，應盡力設法改進並謀擴充。未辦二部制者，得酌量環境需要設置之。
 - 八、各省立小學應視環境需要，盡量設置短期小學班或普及教育班。
 - 九、各省立小學每隔三個月，應將區內推行普及教育狀況，報告普及教育委員會。
 - 十、各省立小學推行普及教育之成績，作為辦學考成之一部。
 - 十一、各私立小學，代用小學推行普及教育著有成績者，得給予或增加其補助費，並予以名譽獎勵。其辦理不力者，得減少或取消其原有補助費。
 - 十二、各私塾推行普及教育著有成績者，得改為代用小學。
- V 省會公私立小學試行教生制辦法
- 一、省會公私立小學中高年級兒童一律充當「**教生**」。低年級兒童得自由參加。
 - 二、各小學應將課外活動時間，酌量調為教生施教時間。
 - 三、教生為便於研究討論起見，應組織教生團，或以原有班級為單位，或以施教地段為單位。團設團長一人，由各團推選教生擔任之，各團或數團由導師一人負指導之責。
 - 四、每教生至少找二人做學生。

- 五、 教生應先從自己家庭教起，漸及鄰居。
- 六、 教生施教時間，由教生團導師酌定，以不妨礙教生課業為原則。
- 七、 教生施教成績，應由導師隨時抽查檢驗之。
- 八、 每週分團或分級舉行討論會兩次，并由導師幫同解決困難問題，於晚會時舉行之。
- 九、 每日早會時，導師應作鼓勵「教生」之精神講話，并以抽籤或其他方法，由「教生」報告施教情形。
- 十、 教生施教所用課本，由教生利用習字時間抄寫之。
- 十一、 教生施教所用之筆墨紙張，應盡量利用舊筆廢紙。（如日曆、名片、包皮紙之類。）
- 十二、 各小學所有教具，應酌量借與教生使用。
- 十三、 各小學應填造教生及其所教學生一覽表二份，一存本校，一送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備查。
- 十四、 教生所教學生教學期滿時，應由學校予以考查，及格者請由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發給普教證。
- 十五、 教生施教成績作為學業成績之一部。
- 十六、 各小學兒童之升級或畢業，除各科成績，體育成績操行成績外，并應加入教生成績。凡教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 十七、 教生成績特別優良之兒童，得受免費優待。

VI 省會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普及教育班辦法

- 一、凡省會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均應附設普及教育班。
- 二、普及教育班，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爲教生，招收鄰近應受普及教育之民衆教學之。各該校教職員，應負督促指導管理之責。
- 三、普及教育班，每班人數以十人至四十人爲度。
- 四、普及教育班，應以受教人之便利，爲分班標準。（如年齡、性別、職業及住址時間相同，或相仿者併爲一班。）
- 五、普及教育班課程，以在一年內教完，普教讀本四冊爲準。
- 六、普及教育班所用課本，由各該校學生抄寫之，並須盡量利用舊筆廢紙（如日曆、名片、包皮紙之類）爲教學材料及工具。
- 七、普及教育班應於假日，增加教學時間。
- 八、普及教育班施教地點，以在本校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指定地點，令各該校學生前往施教。
- 九、各中等學校，應將普及教育班學生人數、姓名、住址、年齡、及教生姓名造表通知各該普及教育區之省

立小學，轉報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

十、普及教育班學生，如有中途輟學者，各中等學校，應隨時通知各該普及教育區省立小學，予以其他受教機會。

十一、普及教育班，教學期滿，應舉行查考，及格者由各中等學校通知各該普及教育區之省立小學，轉報普及教育委員會發給普教證。

十二、各中等學校辦理普及教育班之成績，爲辦學考成之一部。

十三、各中等學校學生，在普及教育班之服務成績，作爲各該生社會服務成績之一部，並免除其他一切社會服務工作。成績優良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獎狀。

Ⅷ 省會工廠住戶商店普及教育團試行辦法

一、凡省會工廠、住戶、商店有失學而無他種受普及教育機會之家屬工友及一切人均應組織普及教育團。

二、普及教育團以一家、一廠或一店中之識字者爲施教人，不識字者爲受教人，於一年內教完普教讀本四冊。

三、凡應受普及教育者接到通知後，如願組織普及教育團，應於兩日內將施教人及受教人之地點、姓名、

- 四、性別、年齡、人數、關係報告各該區立小學，以便考查。
- 五、省立小學於接得上項聲明時，應前往考查，予以認可；並將地點施教人及受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人數、關係登記編號入冊。
- 六、普及教育團教學時間不加限制，惟每日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以上。
- 七、普及教育團應隨時接受省立小學或其他指導人員之督促、指導與考查。
- 八、在普及教育團受教者於教學期滿後，經該區省立小學考驗及格，由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發給普教證。
- 九、普及教育團所用之普教讀本及必需用具等，由家主廠主或店主設法購置，如不能購置時，得請求省立小學發給普教讀本，並須盡量利用廢紙舊筆等。
- 十、省立小學應於每一普及教育團成立之第一星期間，日前往考查一次，第二星期起，每星期考查一次。一年期滿後舉行總考查，及格者由普及教育委員會發給普教證。
- 十一、省立小學如發現各團中有不實行教學者，應隨時盡力勸導，勸導無效者予以警告，警告無效者報告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將家主店主或廠主處以每人一元之罰金，並將受教人予以其他受普及教育機會。

安徽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傳鈔普教讀本辦法

- 一、省會各級學校學生自小學二年級起至初中三年級止均應傳鈔普教讀本。
- 二、各級學生傳鈔普教讀本於習字課內鈔寫之。
- 三、傳鈔數量：小學中年級兒童以足夠自己教人之用爲度，小學高年級學生每人每學期至少鈔完一部，初中學生每人每學期至少鈔完二部。
- 四、各級學生鈔成之普教讀本，除教生或普及教育班自用外，應由各該校送交各普及教育區之省立小學，充作其他推行普教之用。
- 五、各級國語或國文教師對於學生所鈔之普教讀本應負責校正錯誤。
- 六、傳鈔普教讀本應以中國紙及毛筆書寫，並用楷書。
- 七、傳鈔普教讀本紙張及字體以原有書本爲準。
- 八、傳鈔普教讀本應由原鈔寫人裝訂成冊。
- 九、傳鈔普教讀本特別努力之學生，由學校酌予獎勵。

安徽省會劃分普及教育區說明

1. 登雲坡小學區 自大東門口起，向西，火神廟街、小拐角頭、天后宮以南，高井頭以東，小二郎巷、插竹巷以

南，沿大南門正街向西，哈叭巷、懷甯中學街、任家坡直街南段、滄軒韓廟至城墻止。

2. 黃家獅子小學區

自建設門起，向南，黃家獅子、天主堂、鸞鷲橋、化民里，向東，小拐角頭、火神廟街，至大東門口止。

3. 天柱閣小學區

自昭忠祠起，東沿楊家塘、大珠子巷、小珠子巷、施雨巷、育嬰堂以南，三祖寺以西，吳家大屋、河南會館橫街、善公祠、四照園以南，公安局西巷、黨部街、大溝巷、近聖街、元寧巷口北止。

4. 高琦小學區

東自五巷口起，向北，太平寺、至土城及土城外，西至大觀亭街，北至板井巷橫街止。

5. 風節井小學區

自法院街、程公祠以南，天主堂、鸞鷲橋、化民里以西，小拐角頭、天后宮、錢牌樓以北，三牌樓、呂八街以東止。

6. 大觀亭小學區

自大觀亭街起，向北，採菊巷、至鴨兒塘，北至大新橋以東止。

7. 曾公祠小學區

自財政廳街、同仁醫院街以南，黃家獅子以西，程公祠、法院街以北，公安局東街、雙井街以東止。

8. 府學宮小學區

自府學宮起，南沿科學街、韋家巷、楊家拐以東，任家坡橫街以北，蓄水池、鸞鷲柵以西，沿倒叭獅子、國貨街以北，利民街、三牌樓、呂八街以西，公安局街、黨部街東段以南，小弓箭

巷、西園牆以東，至府西街止。

9. 城口街小學區 自城口街起，向北，驢子塘、荷仙橋、蔡家橋、張家坡止。

10 玉虹街小學區 自太平寺以東，至西門城邊○街以西，至土城邊止。

11 縣府前小學區 自育才街南行，至縣學宮前街、玉帶街、黃甲坡、軒轅廟以西，龍門口、縣門口以南，至城墻止。

12 獅子山小學區 自大新橋起，向北，大節祠，至獅子山脚以西一帶。

13 縱陽門小學區 自大東門外起，向東，大東門外正街、東嶽街、朱家坡、三孔橋、迎江寺、鎮皖亭、東街口止。

14 臨江路初小區 自東正街以西，臨江路、南門城邊，西至枸杞山江邊止。

15 昭忠祠初小區 自三官塘，大洪家巷以東，昭忠祠、楊家塘、大珠子巷以北，沿拐角頭，北正街至北門口止。

16 插竹巷初小區 自高井頭向西，錢牌樓以南，利民街以東，國貨街、倒叭獅子東段以南，鴛鴦欄、蓄水池、任家坡、橫街東段及直街北段以東，懷甯中學街、哈叭巷以北，大南門正街以西，插竹巷、小二郎巷以北爲止。

17 縣學宮初小區 自育才街南行至章家巷、楊家坊、任家坡、橫街西段及直街以西，縣學宮前街、玉帶街、黃家坡以東，至軒轅廟止。

18 布雲巷初小區 自孝子坊起，南沿榮陞街西段、王家塘、育嬰堂、施雨巷、小珠子巷以西，至巷口止。

19 黃花亭初小區 自孝子坊以東，榮陞街、張家拐、體育場以北，至雙井街北段、抵城牆止。

20 王家塘初小區 自榮陞街東段起；張家拐沿湖北會館、體育場以南，雙井街、公安局東街以西，公安局街、公安局西街、四照園、善公祠、河南會館橫街、吳家大屋以北，三福寺、育嬰堂、王家塘以東止。

21 板井巷初小區 自玉虹門土城外一帶，南至板井巷橫巷止。

22 女師附小區 自建設門以北起；同仁醫院、財政廳街向北，公共體育場以東，至土城邊止。

23 高中附小區 自縣門口、龍門口、育才街以北，法治

江西省普設保學暫行辦法

- (一) 爲謀全省地方建設事業之發展起見，以管教養衛合一之方式，普設各縣保學，特訂定本辦法。
- (二) 保學以所在地之整個社會爲施教範圍，全部民衆爲施教對象。
- (三) 保學每保應設立一所。遇有特殊情形呈經縣政府核准者，得聯合二保以上五保以下共同設立，但須多設班級。
- (四) 保學均以所在地之保名名之，稱第幾保保學。
- (五) 保學至少設兒童成人各一班，但數保聯合設立者，其兒童及成人班數，均不得少於所聯合之保數。
- (六) 保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兼任教師，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甲) 師範學校及舊制師範科畢業者；
 - (乙) 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 (丙) 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丁)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保學辦有兒童成人各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每增加各一班者增設教員一人。

(八)保學校長及教員均由縣政府委任之。

(九)保學校長得兼任保長，但不兼薪。

(十)保學設保學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至七人，本保保長爲主席委員，保學校長爲當然委員，餘就本保內熱心教育，具有聲譽者遴選，均由縣政府聘任之，爲無給職。

(十一)保學委員會委員籌劃經費、校舍及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徵派入學等責任。

(十二)保學兒童班及成人班之編制如左：

(甲)兒童班日間上課爲原則，採複式編制，六足歲以上至十足歲者四年畢業，十足歲以上至十六足歲者二年畢業，儘先容納二年畢業者。

(乙)成人班以晚間上課爲原則，採分團編制，六個月畢業，每年至少辦畢一期。

(十三)保學應就所在保民衆之固有職業，改進其生產方法，提倡副業，指揮合作，並參加村政改進，及文化建設等事業。

(十四)保學應指導所在保之民衆分別入下列各項組織：

(甲)凡保內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之男女青年不論在學與否，應一律加入青年服務團；

(乙) 凡保內十八歲以上至四十歲之成年壯丁不論在學與否應一律加入壯丁隊及勞工服役；

(丙) 凡保內十八歲以上之婦女不論在學與否應一律加入婦女生活改進會。以上三項組織辦法另訂之。

(十五) 保學學生分期徵派入學，每期最低額數如左：

一百二十一戶以上之保爲甲種保，至少須有兒童及成人各五十名入學；

一百零一戶以上一百二十戶以下之保爲乙種保，至少須有兒童及成人各四十名入學；

一百戶以下爲丙種保，至少須有兒童及成人各三十名入學。

(十六) 保學經費，以每設立兒童及成人各一班爲單位，由各設立保負擔，以各保原有學款公款會款祠款廟款撥充之。不足時按照保甲經費住戶分等負擔，比例擬足之。其負擔之總額如左：

甲種保 每年負擔二百五十元；

乙種保 每年負擔二百二十八元；

丙種保 每年負擔二百零四元；

(十七) 保學經費遇有特殊困難情形，得由縣教育經費項下予以補助，其補助標準另定之。

(十八) 保學校長兼教員及專任教員年薪列表如左：

甲種保 校長兼教員二一六元 專任教員一九二元。

乙種保 校長兼教員一九二元 專任教員一六八元。

丙種保 校長兼教員一六八元 專任教員一四四元。

(十九)保學課程，兒童班以公民訓練、國語、常識、勞作、體育、算術爲主。成人班以公民訓練、常識、職業指導，應用文字、算術爲主，其課程綱要另訂之。

(二十)保學兒童班，寒暑期均不放假，但經縣政府之核准，得酌放農假，至多以六十日爲限，成人班每期應實足上課一百五十日。

(廿一)保學校舍，以各該保內原有校舍，或祠宇、寺廟、會館、公所等充用。

(廿二)保學所在保內之公共田地、陂塘，或無主之民荒，應由縣政府酌量撥給學校使用，試辦生產教育。

(廿三)保學之師資養成及教員進修，由省政府教育廳統籌辦理，其計畫另訂之。

(廿四)保學之分期推行程序，及指導督促辦法另定之。

(廿五)原有之縣立區立私立各小學，仍應由省政府教育廳統籌整理，其計畫另訂之。

(廿六)本辦法由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咨報教育部備案。

江西省推行簡易教育計畫大綱草案

第二屆寒假教師修養會地方教育組決定

一、目標 以經濟、敏捷、簡單易行方式，推行簡易教育，使全省失學人民獲得受教機會，以爲普及教育之基礎。

二、原則

① 全省教育界（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社教人員）總動員共謀本省簡易教育之推行。

② 厲行窮苦教育，以最少經費獲得最大教育效果。

③ 厲行強迫教育，已受教育者有教人義務，未受教育者有受教義務。

三、實施方法

④ 凡本省各級學校學生（小學以中高年級爲限）每人每年至少須教育校外失學成人或兒童二人。

(一)受教者由各生自行選擇，或由教師輔導選擇，以家人、戚屬、夥友、僕役、鄰里鄉黨之人爲原則，推而至於一般失學者。

(二)受教者不分性別年齡，凡未受教育者，一律有受教義務，當地政府及保甲長應負督促強迫之責。

(三)受教者選定後，應向學校登記，並應由學校轉報主管機關，以憑考核。

(四)施教方法以上門教導爲原則，必要時亦得聯合辦理成班教學，或分組教學。

(五)施教時間宜利用課餘，以每日三十分鐘爲原則，遇必要時，亦得於假期內集中工作。

(六)施教所用教材，成人以一般民衆課本爲原則，兒童以一般短期小學課本或小學課本爲原則，最好由各任教學生利用習字時間抄寫發給，遇必要時，亦得另行取材。

(七)施教程度期能達到認識單字一千個，看報、寫信、記賬，並具備普通公民常識之標準。

(八)各級學校學生施教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

凡本省各級學校校長教師應負指導學生推行簡易教育責任，並應於校內增加此項訓練或討論，俾施教學生得以施行有效。

凡本省教育行政人員，應負督促考核各級學校辦理推行簡易教育之成績分別予以獎懲，並應負

指導改進之責。

- ④ 凡本省社會教育機關人員應向一般社會宣傳推行簡易教育之意義，並負調查統計之責。
- ⑤ 凡本省已受教育之戶主或店主對於各本戶或本店內失學者，應負責實施簡易教育之責。
- ⑥ 凡本省地方行政當局及區保甲長，應負責協助推行簡易教育並應兼負督促強迫失學者就教，已受教育者施教之責。

四、推行步驟

- ① 由教育廳組織江西省推行簡易教育總會，負主持計畫推行考核全省推行簡易教育之責。
- ② 向各級學校宣傳利用學生推行簡易教育之用意與方法，喚起學校注意並促其研究試行。
- ③ 向一般社會宣傳利用學生推行簡易教育之用意與方法，喚起民衆注意，並促其樂於接受。
- ④ 令各級學校一致實行並嚴行督促指導與考核。
- ⑤ 令各縣分別組織各縣推行簡易教育分會分負計畫推行與考核責任。
- ⑥ 規定強迫施教及受教法令，並徵收教育捐及文盲捐，以促簡易教育之普及推行。

江西省會普及簡教辦法草案

- 一、本省爲以經濟敏捷簡單易行之方式，先就省會試行普及簡易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由省政府召集黨政軍學各機關負責人員，及各界代表組織江西省會普及簡易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任主席，教育廳長任副主席，主持計畫指導及考核普及簡易教育事宜，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 三、省會各機關團體凡遵照 蔣委員長手訂勞動服務團組織辦法，正式成立之勞動服務團，均應負推行本省省會簡易教育之義務。
- 四、本省省會民衆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不分性別職業，除心神喪失或盲啞廢疾者外，凡不識字者均須補受簡易教育，由省會公安局督同保甲長調查，編造受教者名冊。
- 五、簡易教育之實施，以戶（店）爲單位，凡應受簡易教育者，由各該戶之戶主，（各該店之店主）負教授之責。
- 六、戶主（店主）如未受相當教育，得由戶主（店主）於家人（夥友）中派定識字者代爲負責擔任。

教授，如閩戶（店）均不識字者，另由勞動服務團派員施教。

七、勞動服務團團員担任簡易教育教師者，每人每年至少須教育不識字成人一戶（店）至三戶（店）。

以上門教導爲原則，其服務地點及工作分配由委員會定之。

八、勞動服務團實施簡易教育，如人口集中時得聯合受教者成班教授，其施教場所另定之。

九、各戶主（店主）應利用公餘業餘施行教授，每日以三十分鐘爲準，其施教時間由各戶（店）自定

之，但成班教學得照民衆學校辦法，每日在指定時間內授課一小時或二小時。

十、施教所用教材採用教育部編輯之三民主義千字課一種，由委員會翻印，低價發售，但赤貧無力購備，

經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得免費發給。

十一、勞動服務團員具有教育經驗者，由委員會聘爲輔導員，劃分區域，按戶輔導，其任務如左：

（一）每星期按戶巡視簡易教育實施情形，並指導教學方法及解除困難。

（二）每月召集各戶受教者，或親赴各戶舉行月考，批閱成績。

（三）每月召集各戶（店）施教者開談話會一次，指示一切。

十二、施教期限暫定一年，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止，施教半年後，由委員會按月舉行

畢業會考一次。凡修畢千字課四冊者，得報名參加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不及格者繼續受教。

十三、各戶（店）受教民衆努力學習，成績優美，施教者熱心教導，著有勞績者，由輔導員呈報委員會給予獎勵。

十四、各戶（店）受教民衆畢業會考，未能及格達三次以上者，或滿施教期限尙未經會考及格者，除應令其繼續受教外，每人並處罰金一元，其罰金由戶主（店主）負擔。

十五、各戶主（店主）對於家人（夥友）受教如有阻撓進行，督促不力，教導敷衍，或不按時教導者，由輔導員報告委員會斟酌情節輕重，予以下列之懲戒。

一、三日以內之拘役。二、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六、本省市會各保甲長，負協助推行簡易教育監督各戶（店）實行教授之責，委員會得按各保甲內之成績優劣，獎懲其保甲長。

十七、本辦法由江西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福建省實施強迫識字計畫大綱

(一)主旨

- 一、以政治力量爲主，社會力量爲輔，限在五年內（由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九七月三十一日止）全國實施強迫識字教育。
- 二、遵照 蔣委員長電示：「以勞動與服務兩項爲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之中心。」務使成人教兒童，識字者教不識字者，知識高者教知識低者。」爲實施強迫識字之準則。

(二)方法

- 一、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不識字男子，應強迫其識字，及十六歲以下之不識字女子，應勸導其識字。
- 二、識字標準，以能認識民衆生活上基本需要之字約六百字，由教育廳編成課本，並印製課文掛圖。其教學時間爲連續三個月，約計一百二十小時。
- 三、推行強迫識字，按照現行區政組織，由區着手，漸及於全縣，但仍應視各區情形。
- 四、由識字民衆，教不識字民衆，學校及私塾均應附設民衆學校，作實施強迫識字之中心機關；其無

識字民衆與學校或私塾之地方，應就地籌款，設校聘人教學。

五、應強迫識字之民衆，責令保甲長分配就學，必要時，會同區警強制執行，其不就學或中途缺席者，予以科罰。

六、應負教人之識字民衆，與應附設民校之學校及私塾，經指定後，而不遵辦者，予以相當處罰。

七、實施強迫識字之宣傳調查工作，由各縣政府督令各區保辦理。

八、各縣實施強迫識字，均於第一年開始，其普及期間，以三年爲最遲，不得過五年，由各縣政府擬定呈報主管專員公署轉呈 省政府核准，以普及之遲速與成績之優劣，爲縣長之考成。

九、各縣應利用現有社會教育機關，辦理巡迴書報，巡迴講演，及巡迴電影等，引起民衆識字之興趣，並予以練習識字之機會。

上海實施強迫識字教育

七月一日起全市總動員

黨政教各界千餘人昨參加市府紀念週

由吳市長滄局長報告意義與實施辦法

全體當場宣誓決一致努力完成

上海市政府於昨日上午十時舉行紀念週，爲報告本市實施強迫識字教育意義及辦法，特通告：(一)市府全體職員，(二)教育局全體職員，(三)公安局主管科長及各分局長所長，(四)本市區黨部常務委員及宣傳委員，(五)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校長或教務主任，(六)本市總工會、農會、商會、教育會各派負責代表三人，(七)各區市政委員等約千人參加，由吳市長主席報告，並由潘教育局長相繼演說補充，最後以識字教育運動不但關係民族存亡，且與本市繁榮關係尤巨，非全市一致動員決不能得到更大實際之效力，當時在座聽者，咸皆奮發，表示贊成。決心共同努力負責實行，遂由吳市長提議，爲預防因循敷衍塞責，而便此項運動之失敗起見，全體自動對總理遺像及全市民宣誓：(此項宣誓原非法定，不過表示全體對於辦法切實奉行之決心。)茲錄各情如後：

全體宣誓詞

爲復興中華民族，建設中華民國，余願切實努力，依照上海市政府識字教育辦法負責教導不識字民衆，以完成本市識字教育運動。謹此宣誓。

吳市長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市政府舉行擴大紀念週，請全市各公立私立中小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各位先生，各區黨部委員，各位同志，以及各市政委員、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的各位同事來參加紀念週；其目的，就是本人要向諸位報告上海市在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強迫識字教育的意義與辦法的大要。

我們據教育部的統計，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當中，有百分之八十的人是不認識字的，認識字的人僅佔百分之二十，亦即五分之一，而這五分之一識字的人當中，又不一定受相當的教育。我們就這一點，就可以判斷中國在過去四十年來，新中國的革命運動，所以直到今日還沒有成功，其最大的原因，就在我們中國有百分之八十的同胞不識字，智識程度太低，因此我們新中國的革命運動，這全國百分之八十的不識字的人，不但不能接受，同時也不能瞭解。你們想，我們中國有了這百分之八十的同胞不能瞭解革命運動，還有什麼方法可以使全國人民大家同時一致的從各方面去努力革命呢！我們既然沒有方法可以使全國人民同時一致的去努力，當然國民革命是不能成功的，因為國民革命單靠最少數人的努力，是不能

成功的！所以我們國民黨在最初規定了六項救國運動，第一是識字運動，第二是造林運動，第三是築路運動，第四是保甲運動，第五是合作運動，第六是衛生運動，後來又加了一項國貨運動，去年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最近又提倡經濟建設運動，前後合計共有九種運動。這九種運動就是救亡圖存，也就是中華民族的復興運動；既說是中華民族的復興運動，我們就不能不先要使全國民衆瞭解這九種運動的重要意義，而後大家一致起來同時的來努力，這樣這九種運動纔有成功的希望。

我們在這過去四五十年在 總理領導之下，努力革命運動，到今日我們還不能澈底的成功，非但不能成功，同時又常常碰到極大的打擊，這是什麼緣故呢？這就是名爲國民革命的救國運動，而實際上還祇是少數人在那裏奔走努力；大多數人還都在那裏醉生夢死，不知不覺，沒有感覺到革命的需要。但是爲什麼大多數人民不感覺到革命的需要呢？推源究本，就在我們中國有百分之八十的人民不識字，智識程度太低，當然不能瞭解革命，接受革命，而幫助我們與我們一致的來努力，所以我們欲求國民革命的成功，不能不先來推行識字運動。

中國現在已到了一個建設的時期，是要實行建設的時期，但是怎樣的建設呢？就是要使上述各種運動都要就運動的本身去求實行。可是這幾種運動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要設法使全國百分之八十的不識字的同胞，都認識字，這個問題必須先要解決，如果這個問題不能解決，則我們將來一切運動的結果，

還不免和過去一樣的成效很少，還不過是最少數人的奔走呼號與拚命努力而已。所以我們現在先在上海市來做一個普遍的大規模的識字教育運動。

上海市有三百五十萬的人口，這三百五十萬的人口之中有五分之三的人民，是住在本市市區內，有五分之二的人民，是住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內；這五分之三住在市區內的人口，總計約有二百萬左右，這二百萬市民當中，我們估計不識字的成年人差不多有五十萬人，其年齡由十三歲至五十歲，失學兒童據市教育局的調查統計，也有十五萬人，其年齡是由六歲至十二歲。我們現在決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強迫識字教育，我們要上海市市民一致動員，在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三十日止，儘一年的時間，努力使上海市區內五十萬不識字的成年人與十五萬失學兒童識字；本來識字教育的目的有三，第一、教育不識字的人識字，第二、教導不識字的人有常識，第三、訓練公民智識，我們上海市的識字教育也包括這三個目的，我們要使不識字的人識字，要使不識字的人得到相當常識，要使不識字的人知道怎麼樣來做一個公民，如此我們將來無論實行那種運動的時候，他們一定比較能夠瞭解運動的意義，當然也一定能夠接受我們的運動，而從實際上來參加我們，幫助我們，擁護我們，實行我們的運動！

諸位先生：我們看市區內觸目皆是不識字的市民，人力車夫，裝貨大卡車車夫，以及鄉下農民，和勞苦的男女老幼的同胞，他們除了自身的生活以外，怎麼會知道有國家？怎麼會知道有民族？更怎麼會知道國

家民族的存亡興衰與他們有什麼密切的關係？他們對於國家民族都是毫不關心，不知不覺，完全沒有所謂民族意識，但是我們不能怪他們，責備他們，因為這個責任是要我們來負的；是國家社會對他們不起，是我們識字的人受過教育的人對他們不起。我們不是生下來就已受教育的，我們不是生下來就已認識字的，祇不過我們家庭比他們好些，機會比他們好些，環境比他們好些，使我們有受教育識字的機會，因此有思想知道有國家有民族，知道國家民族的存亡興衰，與我們切身的關係，但是這樣的人在一萬人中能有幾個呢？他們不識字的勞苦同胞，並不是他們不能有此種思想，祇因他們沒有像我們這樣優越的家庭機會和環境來受教育，智識不足，自然不能發生民族意識；所以我們是不能責備他們，這是國家社會和我們少數受教育的人應負的責任；我們現在不能再置之不顧，不能再任那些不識字的貧苦民衆自生自滅！我們政府社會與會受教育的人，必須趕快要負起這個責任來教他們識字，來解決他們，我們上海雖在此全國經濟不景氣的時候，但上海情形總比較尚佳，上海的人才比較多也比較集中，上海的經濟情形與物質環境種種條件，也比較中國其他各處好些，而我們上海如果以全國不識字人的百分之八十的百分比例來比較，假定區內人口的總數為二百萬人，照理應有一百六十萬人不識字，而我們現在祇有六七十萬人，可見上海市不識字人的數目比較各地少得多。上海既有這樣優越的條件而又處於全國如此重要的地位，我們就有一個極大的使命，極大的義務，而且這個使命這個義務，是萬分迫急，不能再容許我們一秒鐘

的時間，來敷衍因循與閃避責任的。我們要趕快在全國各地開始識字教育的今日，起來實施上海市識字運動，我們要隨時隨刻個個人大家記得我們在這一年內，要將識字運動辦成功，大家要負起促成這個運動的責任，如果我們有一分鐘的敷衍因循閃避責任，我們這個運動，一定祇有歸於失敗。如果上海的識字運動歸於失敗，則其惡果之影響及整個國家的就非常重大！所以我們一定要受過教育識字的人，切實負起這個責任；尤其是我們公務員與國民黨同志，要負這個責任，我們如不負責，就不成爲公務員與國民黨黨員；也就辜負了國家社會和我們父母教育我們的苦心！所以我們受教育的人，尤其是在政府服務的公務員與國民黨黨員，一定要負起使他成功的責任；所以今天請全上海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各教育會、商會、農會、總工會代表，各市政委員，各區黨部宣傳委員，以及教育局公安局等與此有直接關係的各同事，來此參加紀念週，由本人向各位報告上海市識字教育運動的意義，其目的就在此。

至於實施識字教育的方法，現在也可以約略的報告一下：我們擬劃全上海爲二十二區，每區內設十所學校，其地址假各區學校廟宇等公共場所或租房亦可，每個學校分六班，又分成年人與兒童兩班，每班收學生五十人，上課時間分早上、中午、晚上三課，定二個月內畢業，在二個月內，使每個人認識六百個字，我們不僅要使他們瞭解六百個字意義，而且要教他們能夠運用；這是識字教育的初步識字學校的教師，我們預備考選二百或三百人，先受相當的訓練，後分派到各區作教授。但是我們恐怕本市各區內的男女老

少不識字的平民，因地域和時間的不便，不能到附近的學校裏去識字，可以自由請人教他識字，在二月後，如有同樣的成績，我們還可以發給他一張識字教育的初期修業證書，這就不能不希望專任識字教師以外的各中小學校的教職員與高級的學生，以及各機關團體的公務員與國民黨員等，受有相當教育的人來共同合作；所以我們現在規定，在這識字教育運動的一年以內，希望他們每人至少須教二個人識字。換言之，就是在一年內要負教二個人識字的責任。這是補救的辦法。

以上是辦法的大概。我們爲實施並加速強迫識字教育運動起見，我們又設立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本人爲委員長，教育局潘公展先生爲副委員長，陶百川先生爲總幹事，現在是籌備時期。此時最重要的是調查，全市究竟有多少不識字的人，住在什麼地方？調查清楚之後，纔可以分配學校的地點數目與時間，同時以江灣滬南爲實驗區，各區辦事處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識字教育。

大家要記着，要猛省，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這一天是本市教育史上最值得注意的一天；是我們救國責任開始時的一天！我們救人民，不僅是在衣食住行方面謀物質的救濟，還要從智識上教育上，謀根本的救濟，識字教育運動，是救國運動的基本運動；識字教育能夠成功，救國運動纔有希望；這是今天所要報告的，並且希望各位回去之後，喚起全市市民的通知，大家一致的總動員，來完成這個救國的基本運動！

市長，各位先生，各位同志，各位同事：今天我們聽到市長關於推行本市識字教育很重要的報告，我本來可以不必再講話，不過奉市長之命，對於辦法方面，想在很短的時間內再補充一點。

在識字運動委員會方面，很希望全市的教育界同人、黨部同志，以及全市政府公務員、全體警士，把這個運動當作一件很切身的事情，庶幾全市的文盲纔能於短時期內掃除。

方纔市長已經報告過，上海市的成年文盲和失學兒童的總數有六十五萬人，這是一種估計的數目，租界方面還不計在內，否則當然不止這個數目。租界市民大多數也是中國人，也是在市政府範圍之內的市民，不過先從直轄的市區着手推行罷了。我們要上海全市不識字的人完全識字，假使因循敷衍，用老方法做，要多少年纔達目的呢？要三百年。爲什麼呢？全上海三百五十萬人口，假定其中有一百萬不識字的人（恐不止此數），照現在的辦法來辦理民衆學校，三四年教成一萬個學生識得一千字，一百萬不識字的人不是要教三百年嗎？照現在的世界情形看來，還能等待我們三百年嗎？所以這種老法子一定要改變。至於新方法，市長已經指示給我們，現在補充說明，可分兩個方法：

第一種辦法，先把全市（租界尚不計在內）劃分二十二區，每設區立至少十個識字學校，每校分六班，每班五十人，時間分早上、中午、晚上三種，每班五十人，每校六班，就有三百人，全市二十二區至少有二百二十個學校，就有六萬六千人。這六萬六千人二個月就畢業，假定一年辦六期，就有三十九萬六千人可以

識六百多字。

單靠第一種辦法，還是不行，因為有許多人因為時間工作或地域的關係，不能到學校來上課，所以還得有第二種辦法，就是：凡不能親到識字學校的人，可以於限期內在校外補習。補習的方法須有兩種組織。一種組織是「識字教育服務團」。現在將委員長提倡勞動服務，我們教人識字也是社會服務。識字教育服務團應以什麼人為中心呢？自然應以各學校校長教職員以及大學生中學生和高中級的小學生為中心，使整個教育界參加識字教育服務團，或自設識字學校，或派人分別到工廠、商店、家庭裏面去教人識字。同時黨員公務員也應該加入這種服務團，來以身作則，為民前鋒。如果每個人能教至少兩個不識字的人，則文盲就可掃除淨盡。另一種組織是「識字教育互助團」。一個家庭或商店工廠團體之內，不見得人人不識字，或許有一兩個識字的人，這一兩個人在自己的家庭、廠、店裏面組織識字教育互助團，由識字的人負責教不識字的人，凡校外補習的學生與進識字學校的學生一樣，祇要讀完市教育局所編「上海市民衆識字讀本」兩冊，識滿六百字，就可以到識字學校去考試，及格了同樣的可以發給憑證。

我們用這兩種進學校和校外補習的方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之中，至少先要把市區（指華界言）範圍以內的文盲掃除。假使我們真有決心，租界特區之內也可以同時發動。特區內的大多數家庭、學校、工廠、商店，都是我們中國人的，我們自己要服務，要互助，教人識字，租界當局未必

不贊成而且也不能來阻擋的。所以祇要我們有決心，一年之內完成全上海市的識字教育運動，並不爲奇。用老方法要三百年完成的工作，我們要縮短他，祇要看用力如何。如果全體用力，把幾十萬識字人的力量集中起來，在市長指導之下，實幹硬幹快幹，定可完成我們的革命。

不過有一點，我們要請市長規定出一種罰則，否則不識字的人不來識字，識字的人不去服務教人識字，一年之內那裏就會完成呢！有了罰則，則一年以後，公安局就可以執行懲罰。這樣，前面有人勸導，後面有人處罰，市民自然能體會政府的用心，大家來識字了。

但是，我並不是說凡識字的人教兩個人認滿六百個字，就算普及教育做到了。須知普及教育或國民教育，照國家的現行法令要六年，就是初級小學也要四年，兩個月的識字運動，那能算是普及教育做到了呢！這不過是初期的試驗，假使有成效，明年還可以周而復始辦第二期的識字教育運動。這樣逐期使國民知識程度提高，國家纔有力量。本來教育是不能分日期的，教育確是終身的，人們活在世上一天就應受一天教育。不過爲測驗考核起見，不能不分段落，看看這個時期裏能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所謂兩個月一期的識字教育，意思在此。

此外要請各位注意：這個識字教育運動是一切救國運動的基礎，凡是新興國家的建設，非從這點着手不可。我且舉兩個最新的國家作榜樣。俄國從前在帝制時代也是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不識字的，並

且他們的民族很複雜，文字不統一，甚至於有些種族沒有文字，比中國遠不如。但是從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到現在不過十幾年的光景，而百分之八十不識字的民衆變爲百分之八十是識字的了！五年計畫，第三五年計畫之所以能完成，民智開通是一個大原因。再看土耳其復興，自土耳其國民黨掌權之後，最重要的政績就是識字教育，其結果同蘇俄一樣，百分之七八十不識字的民衆變成百分之七八十的民衆都識字了。

我們現在的中國是要建設，是要完成國民革命，假使再照過去的辦法，沒有注意到普及教育，則永遠沒有達到目的的希望。上海是中外觀瞻所繫，是國民政府首都的門戶，是可以領導全國的大都市，假使上海市的教育界同人，黨部同志，政府人員，全部動員，共同努力，達到我們普及識字教育的目的，全國纔有做推行的希望，否則窮鄉僻壤更辦不到了。所以，我最後希望各位先生各位同志同事，明白識字教育運動的重要，大家鼓勵自己，鼓勵同仁，各盡力量，來完成這個偉大運動的使命。完了。

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積極推行識字教育

昨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定江灣滬南兩實驗區主任

各區辦事處定五月一日成立

明日紀念滬吳市長報告辦法

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自四月四日成立辦事處以來，即由該會總幹事陶百川督率職員積極工作，各項推行計畫及辦法，業經昨日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茲分誌各情如次：

識字教育二次會議

該會於昨日（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市政府會議室開第二次會議，出席者吳鐵城、潘公展、陶百川等十七人，由委員長吳鐵城主席，討論事項：（一）修正市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請核議案。（二）市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已審查完竣，請核議案。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照第一案修正通過。（三）擬訂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區辦事處組織規則請核議案。（四）市識字教育分區實施辦法已審查完竣，請核議案。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照第三案修正通過。（五）擬訂市識字教育委員會辦事規則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六）擬訂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調查失學民衆辦法請核議案，決議原案通過。選派公安局職員擔任調

查委員會主任(七)識字學校入學辦法已審查完竣，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

舉辦校外補習制度

(一)舉辦校外補習制度以補識字學校之不足，是否有當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從速擬定「上海市失學民衆校外補習辦法」；(二)擬訂識字運動宣傳方案請核議案，決議原案通過；(三)追認決定江灣及滬南第二區爲識字教育實驗區，並任姜文寶陳頌春爲兩實驗區主任案，決議追認；(四)本會各區辦事處擬請於五月一日一律成立，是否有當請核議案，決議，各區辦事處一律於五月一日成立；(五)擬定市識字教育委員會經費概算案，決議推俞鴻鈞潘公展蔣建白陶百川洪遼五委員審查，審查後簽報委員長核定；(六)擬具本會工作日程請核議案，決議原案通過；(七)擬聘蔡子民等十五人爲本會顧問案，決議通過；(八)本會應訂立識字學校辦法俾有依據而宏造就案，決議推陶總幹百川擬定；(九)請推定委員審查識字課本案，決議推潘公展董行白陶百川洪遼章淵若審查。

推行識教告同胞書

該會爲推行識字教育昨發告同胞書如下：親愛的同胞們，你們大概都知道不識字的痛苦吧，一個不識字的人，他不會記賬，不會寫信，不會看報，不識燈上的招貼，不懂官廳的佈告，不明世界的大勢，有時簡直是有眼等於無眼，變成一個亮眼睛子，他的苦楚，真是一言難盡。在中國這種不識字的人，一百人之中據說

有八十人，上海也有幾十萬人。我們要解除人民的痛苦，復興我們的民族，我們首先便要使這許多不識字的人大家都識字。爲此，我們在上海市政府領導之下，即將開始大規模的識字教育運動，預定在這一年的內，使上海幾十萬不識字的男女老少，都有識字的機會。我們所用的方法：第一是劃分上海爲二十二區，每區設立幾十個學校，強迫不識字的人每天去讀一小時的書，不獨不收學費，而且奉送書籍，讀上兩個月，就可畢業。第二，對於一部份實在不能天天到學校去讀書的人，我們就派先生到他家裏去個別指導，兩個月之後，如經我們考試及格，我們也可給他畢業證書。到了那個時候，他眼也會記了，信也會寫了，淺近的報也會看了，不獨他自己方便，我們全上海都覺得很有面子。但是在沒有調查之前，我們這種辦法是無從着手的，因爲我們現在還不知道何人不識字，不識字的人究竟有多少，何人可在早晨去上學，何人可在晚間去上學，何人實在不能去上學，我們如何便可辦學校，派先生，所以我們預定江灣實驗區從四月十日起，南市實驗區從四月二十日起，其他二十區從五月八日起，分派大批調查員，佩帶符號，實地調查，並且附帶勸導一般不識字的人去上學。如上所述，這個識字教育運動，顯然是一件很繁重很艱難的工作，我們人手不多，能力有限，不能不望社會各界多多贊助，中國幸甚。

市長報告實施辦法

識字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吳市長鐵城，定明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市府舉行紀念週時，報告實施識

字教育辦法，並已規定並通知下列各員一律參加：（一）市商會，市教育會，市農會，市總工會，各舉負責代表二人參加；（二）市教育局全體職員參加；（三）本市公私立各中小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參加；（四）公安局主管科長，及各分局局長所長參加；（五）各區市政委員參加云。

上海識字教育委員會各區辦事處一日成立

委定各區主任 公布辦法規則

市政府組織之本市識字教育委員會成立以來，積極進行籌備已就緒，各區辦事處除江灣滬南兩管驗區，已先後成立外，其他各區均將於五月一日同時成立。並聞各區辦事處主任亦已由市長分別委定，並定於五月一日上午九時半在市中心區政衷路該會辦事處舉行就職典禮。茲覓錄其各區主任名單如下：

邑廟區陶廣川，文廟區陳頌春，中華區姜夢麟，高昌區龔遇翔，其美區沈鼎，寶山區馮一先，大統區馮憲成，法華區胡星耀，楊思區楊懷純，塘橋區袁鼎昌，漕涇區唐樹桂，高橋區蘇樹德，高行區瞿輿，殷行區呂海瀾，江灣區姜文寶，彭浦區尤吉生，陸行區盛振聲，真如區陳中學，浦淞區許公鑑，吳淞區程寬正，洋涇區沈愚，引翔區陸鏡潭，該項委任令業已分別寄發云。

關於該會訂定之宣傳大綱及各種辦法規則茲一併附錄於後：

識字教育推行宣傳大綱

(一) 宣傳目標

上海識字教育委員會各區辦事處一日成立

(一)說明不識字之痛苦與識字之便利，及其對於國家社會之關係，使民衆知識字教育之重要，起而贊助本會之工作。——識字者願負勸導宣傳或教人識字之責任，不識字者願受識字教育而入本會所辦之識字學校。(二)使民衆知本會進行之識字教育運動，非僅爲一單純之文字教育，乃爲文字教育、常識指導及公民訓練等三者合一之救國運動。故民衆更不可不熱烈贊助，踴躍參加。(三)使民衆知現在識字之方法，分爲兩種：一爲入校補習，一爲校外補習，在第一種方法之下，本會已定自七月一日起設立識字學校二百二十所，共計一千三百二十班，(租界暫緩舉行)強迫不識字民衆每日分批入校讀書一小時，以兩個月爲期。在第二種方法之下，本會已請上海黨政機關以命令規定所有黨員及學校學生等皆有教人識字之義務，凡確有困難情形不能入校讀書之不識字民衆，准其自覓或由本會介紹上項人員充任教師，領用課本，在家補習，聽候本會於一定時間之後召集測驗，如測驗及格，本會亦可授予畢業證書。(四)使民衆知辦理此項識字教育必須從調查入手。故本會將在五六月之間分派大批調查員，挨戶調查不識字民衆，以便將來因材施教。惟挨戶調查，困難頗多，尙望民衆予以協助及便利，萬不可留難或誤會，如承在口頭上廣爲宣傳，善爲勸導，本會實覺受惠不少。(五)造成熱烈濃厚之讀書空氣，至少使民衆皆知本市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即將強迫不識字民衆皆受識字教育。如有不識字民衆不知自愛，不願識字，本會將予以罰金或勞役之處分。一年之後或請市政府將其驅逐出境。

(二) 識字教育之意義

識字教育之意義，甚爲重大。茲撮要略述於下：(一)關於個人者，吾國不識字之人，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若輩不能寫信，不能記賬，不能看報，不識牆上之招貼，不懂官廳之佈告，不明世界之大勢，有眼等於無眼，痛苦實不堪言。(二)關於社會者，社會進化之要素，厥爲知識，而獲得知識之津梁，乃爲文字。故欲傳播智識，必先傳授文字，而欲獲得智識，必先認識文字。是以欲使社會有進步，不可不使人人皆識字。(三)關於民族者，吾國民族地位日低，國難嚴重，如欲復興民族，必先喚起民族意識，鼓舞民族精神，而其入手辦法，厥爲識字教育。德國人民百分之百皆識字，故其國勢能日漸強盛。吾國如果此後仍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人民不識字，國難必難解除，民族必難復興。(四)關於民權者，今人好談民主政治，以爲中國政治應由人民自己來主持，此其理論固甚動聽，現政府亦不反對。惟今日大多數人民不識字，併自己之姓名亦不能寫，政府如何可將政權交與人民，是以人民如欲擴大自己之民權，不可不將識字教育努力推行，從前專制政府爲欲蒙蔽人民，施行愚民政策，不使人民受教育。現在市政府爲造福民衆起見，大規模推行識字教育，人民千萬不可放過此大好之機會。(五)關於民生者，吾國民生凋敝，由於生產落後，而生產落後之原因，則由於科學之不發達。今後如欲解決民生問題，則凡工業、農業、商業、交通等，皆當用科學方法，積極改進，「科學救國」之原則，已爲人人所承認，然人民如不識字，科學智識如何灌輸！故欲解決民生問題，(食衣住行之問題)不

可不先推行識字教育。如上所述，識字教育實爲一切教育之基礎，無論爲國爲民，皆有積極推行之必要。而況本市所擬推行之識字教育，非僅爲單純之文字教育，文字教育之外尚有常識指導及公民訓練，故其意義更爲重大。

(三)民衆入校補習辦法

不識字民衆入校補習，此爲本市識字教育方法之一，茲錄其要點如左：(一)本市於民國廿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強迫識字教育，凡本市不識字民衆，應一律受識字教育。(二)本市實施強迫識字教育，暫以一年爲期，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識字學校上課時間，由各失學民衆在調查時於規定時間內（大約兒童與婦女在日間，成年男子在晚間）自行選定三種至六種，由各識字學校統籌指定之。家庭傭工及商店職工，應由雇主予以上課之便利，不得任意留難。(四)應受識字教育之民衆，於接到識字學校入學通知後，如無故延不入學，除強令入學外，並科以二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令服兩小時以上五日以下之勞役。無故曠課者亦同。其有因故中途請假經識字學校核准者，須於指定時間內補習之。前項處罰，成年男女罰其本人。未成年者罰其家長。(五)第四條之處罰，由各識字學校報告區辦事處決定後，通知公安局執行之，並按月彙報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備案。(六)識字學校對其學生概不收費，課本亦由學校供給，惟其他課業用品，如鉛筆紙張等，應由學生自備。(七)識字學校學生於受教期滿經考查成績

及格者，由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發給初期普教證。(八)應受識字教育之民衆，如確因事故不能到校上課，應向區辦事處，或向附近識字學校陳明事由，轉報區辦事處，經區辦事處查明屬實後，得准其在校外自行補習。事項校外補習辦法另訂之。

(四)民衆校外補習辦法

不識字民衆得在校外補習，此爲本市識字教育方法之二。茲錄其要點於左：(一)不識字之民衆，如確有困難情形不能入識字學校學習者，應遵照本辦法及識字教育服務團章程，在校外補習之。(二)校外補習之民衆，應於補習前報告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區辦事處，或附近識字學校轉報區辦事處，經區辦事處查明確有困難並予核准後，方得開始。(三)校外補習之民衆，須照識字教育服務團章程，請定教師一人，於開始補習前，填寫志願書兩份。(四)校外補習之時間，由該民衆及其教師自行規定。但規定後必須按時教學。(五)校外補習之民衆，須向區辦事處領用識字課本，概不收費。(六)校外補習之民衆，除文字教育外，各區辦事處或服務團分團得施以公民訓練及常識指導，不得規避。(七)校外補習之民衆，每月須受測驗一次或二次，不得規避。(八)校外補習之民衆，經過相當時間(大約二三月)，讀畢全部識字課本後，應由服務團分團或區辦事處加以考驗。考驗合格，給予初期普教證。(九)校外補習之民衆，其成績過劣者，區辦事處得令入附近識字學校重習之。

(五)識教服務團章程

上文所述之識字教育服務團，爲識字學校之補充辦法，其章程業經製定，茲錄其要點於下：(一)上海市識字教育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以貢獻能力，服務人羣，協助政府推行識字教育爲宗旨。(二)本市各級學校及私塾之教職員學生，凡贊成本團之宗旨，並願接受本團之監督指導者，皆得向本團分團報名，經分團團長核准，加入爲團員。(三)本團設總團於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設分團於各級學校及私塾，分團定名爲上海市識字教育服務團××學校（私塾）分團。(四)本團設團長團副各一人，由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充任之，下設總幹事一人及副總幹事二人，由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聘派之。(五)分團設團長一人，以各團所在地之學校校長或私塾教師充任之，並得設團副若干人，由各級主任教師充任之。上項團長由本團團長聘派之，團副由各該團長提請本團團長聘派之。(六)本團團員皆負有義務教人識字之責任，每一團員每期（兩個月）至少須尋不識字之民衆（包括兒童）兩人，教其識字，其教學時間由教者與學者自行規定，惟在規定以後必須按時教學。(七)團員應於施教開始時，會同其所教導之民衆，依照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所定之格式，填具志願書兩份，一存分團，一由分團彙轉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該區辦事處備考。(八)團員應將施教狀況，每月依照本團所製之表格，填報兩份，一存分團，一呈本區，以備考核。(九)團員施教完畢時，應即報告分團團員，定期知照該受教之民衆，親至分團團

長處聽候測驗，如測驗合格，即由分團團長知照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該區辦事處，發給初期普教證。但區辦事處得重加考驗，如認為不及格者，應由原團員再加教導。其成績過劣者，得由區辦事處逕交識字學校施行強迫教育。(十)在團員施教過程中，分團團長或團副，應於每月至少一次，至受教者處測驗之，本團及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區辦事處，亦得隨時派員抽驗之。(十一)分團團長應至少兩星期集合或分批召集所有該分團團員所教之民衆，舉行公民訓練及常識指導，其辦法另訂之。(十二)分團如爲中等以上之學校，其團員不便離校個別教導，不識字民衆者，得設立民衆學校識字學校替代之。前項學校成績之考查，適用以上各條之規定。(十三)分團團員之人數，超過該校學生人數四分之一，而其團員於每三期中皆有四分之三以上教人者，由本團於第三期終了時給予獎狀。如其人數超過三分之二，而於三期中又全數教人者，除由本團獎予錦旗一面外，並由本團函請上海市教育局傳令嘉獎其校長。(十四)分團團員之人數，如不能超過該校學生五分之一，或其團員教人之人數每三期平均不到二分之一者，由本團函請上海市教育局按其情節，懲戒其校長。(十五)團員在一期內教人識字在三人以上而俱經測驗合格得有證書者，由分團團長給予獎狀。其超過十人者，並由本團獎予錦旗一面，以資鼓勵，其工作不力者，由分團團長加以警告，或開除其團籍，或酌扣其公民之成績分。(十六)依第十四條(即上文第十二項)規定設立學校之分團，其團員教人之人數，以受教者之人數抵充之。

(六)宣傳標語

(一)有眼不識字，等於半瞎子。(二)祇因不識字，吃盡苦中苦。(三)用手又用腦，纔是大好老。(四)識字教育的內容。(1)文字教育，(2)常識指導。(3)公民訓練。(五)識字教育是一種救國運動，有意想不到的效力。(六)識字的人有教人識字的責任。(七)雇主要使僱工有識字的機會。(八)教人識字勝造七級浮屠。(九)附近將設市立識字學校，不收學費，奉送書籍，不識字的人每天要用一點鐘的功夫去讀書，兩個月就可畢業。(十)不識字的人假使不肯識字，市政府要科以罰金或勞役，將來或許還要把他驅逐出境。

教員考選辦法 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識字學校教員考選辦法 第一條，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為遴選本會識字學校之師資，特舉行識字學校教員之考選。凡願充任本會識字學校教員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受考。第二條，凡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而曾任中小學校或民衆學校教員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並能操國語及滬語者，均得報名與考。第三條，與考者應至本會報告，並填具考選表，隨繳證明文件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第四條，考試分體格檢查及筆試口試三項：(一)體格以儀容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及其他傳染病，而能刻苦耐勞者為合格。(二)筆試科目為(甲)國語(乙)常識(包括黨義社會自然算術及註音符號)(三)口試(甲)筆試科目(乙)語言(丙)習慣考查。第五條，錄取者須受三星期至四星期之訓練，其辦法另定之。第六條，錄取者經訓練期滿考

查成績及格，由本會發給證明書。第七條，在訓練或服務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教學不力，或不受本會之指導監督者，由本會停止其訓練，或撤銷其職務。第八條，報名考試日期地點及錄取人名，由本會登報公告之。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民衆入學辦法 (一)本市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強迫識字教育，凡本市失學民衆應一

律受識字教育。(二)本市實施強迫識字教育，暫以一年爲期，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識字學校上課時間由各失學民衆在調查時於規定時間內自行選定三種至六種，由各識字學校統籌指定之。家庭傭工及商店之職工，應由雇主予以上課之便利，不得任意留難。(四)應受識字教育之民衆，於接到識字學校入學通知後，如無故延不入學，除強令入學外，並科以二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令服兩小時以上五日以下之勞役，無故曠課者亦同。其因有故中途請假，經識字學校核准者，須於指定時間內補習之。前項處罰，成年男女罰其本人，未成年者罰其家長。(五)第四條之處罰由各識字學校報告區辦事處決定後通知公安局執行，並按月彙報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備案。(六)識字學校對於學生，概不收費，課本亦由學校供給，惟其他課業用品如鉛筆紙張等應由學生自備。(七)識字學校學生於受教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由識字教育委員會發給初期普教證。(八)應受識字教育之民衆，如確因事故不能到校上課，應向辦事處或向附近識字學校陳明事由，轉報區辦事處，經區辦事處查明屬實後，得准其在校外自

行補習，前項校外補習辦法另訂之。(九)本辦法由上海市政府核准咨請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調查失學辦法 (一)本會爲明瞭全市失學民衆情況，以便實施識字教育起見，特於各區設立調查委員會協助區辦事處辦理失學民衆調查事項。(二)各區調查委員會由區辦事處主任遴選區內左列各機關人員若干人，提請市識字教育委員會聘任組織之，並報市政府備案。(甲)公立學校校長。(乙)公立社教機關主任。(丙)公安局所長官。(丁)黨部委員。(戊)市政委員。(己)熱心公益素字衆望者。(庚)保衛團團長或隊長。(辛)區辦事處調查股職員。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市識字教育委員會指定之。(三)本會聘派各區調查委員會委員，同時依照各委員原任職務，轉請各該主管機關令飭切實協同辦理。(四)調查委員會之任務如左：(甲)調查住在區內無論本籍客籍之十三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民衆。(十三歲以下之失學兒童二十三年已經調查。)(乙)調查區內之學校私塾社教機關地址，及據以借設識字學校之寺廟會館或其他公共場所。(丙)選派學校教職員，小學高年級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社教機關職員，公安局長，警區分部黨員，各圖地保暨其他能任調查工作之人爲調查人員。(丁)依照區內各街路各村宅分配調查區域。(戊)依照派定之調查區域酌定調查時日。(己)指導調查人員調查及填表方法。(庚)督促調查人員按照區域時期分投調查。(辛)調查進行時赴各調查區域擇要抽查。(壬)收集調查表按照街路村宅裝訂成冊。(癸)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五)區辦事處於調查委員會選定調查人員派定調查區域後，應即

報告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六)各區毗連地方由毗連區調查委員會接洽分配，切實連絡，俾免遺漏或重複。(七)調查人員依照調查須知，查明失學民衆狀況，填明表內，字跡須清楚易認，按照某一街路某一村宅，註明表之頁數，按次順序送交調查委員會。(八)調查人員之以小學高年級學生擔任者，得與其他調查人員配合成二三人一組。(九)調查人員在調查期內應將其每日原任職務之完成時間，儘量縮短，騰出時間，出發調查。(十)調查表紙由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印製分發。(十一)調查委員會及調查人員之工作日程如左：五月五日調查委員會將本辦法第四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項及一切應行籌備之工作準備完竣；五月八日調查人員開始調查；五月三十一日調查人員調查完畢；六月二日調查委員會整理裝訂調查表冊；六月四日調查結束，將全部表冊送交區辦事處。(十二)調查委員會委員及調查人員均爲義務職，但依區域之大小，每區給以五十元至一百元之車膳費。(十三)本辦法由市識字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區辦事處組織 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區辦事處組織規則第一條，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便於實施本市識字教育起見，特分本市爲二十二區，計滬南一區，滬南二區，滬南三區，滬南四區，閘北一區，閘北二區，閘北三區，法華區，楊思區，塘橋區，漕涇區，陸行區，高行區，殷行區，江灣區，彭浦區，高橋區，真如區，浦淞區，吳淞區，洋涇區，引翔區，並訂定本規則。第二條，各區設辦事處，內設主任一人，分總務

指導調查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第三條，各區辦事處得呈准本會設立左列各委員會：(一)調查委員會，(二)宣傳委員會，(三)學務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由區辦事處於該區黨部，市政委員，學校校長，公安局分局長，及地方公民人士中遴選若干人，呈由本會聘任之。第四條，區辦事處，職員均為無給職。並須按規定時間，認真辦公，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會核准酌給扶馬費。第五條，區辦事處之任務如左：

(一)擬訂推行本區識字教育之計畫，送經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審議施行。(二)根據區內失學成人及兒童之人數，議設識字學校。(三)監督指導區內之識字學校。(四)聯絡區內各民衆學校及教友教生等推進識字教育。(五)審核關於本區失學者之入學緩學免學等事項。(六)議定本區強迫入學辦法及處罰過期不入學或無故曠課者。(七)辦理區內校外補習各民衆之考驗事項。(八)審議其他本區識字教育之重要事項。第六條，各區辦事處主任秉承本會督率處內人員處理一切事務，並報告其工作成績於本會。第七條，總務股長秉承主任掌理左列事項：(一)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二)辦理聯絡實際事項。(三)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第八條，調查股長秉承主任掌理左列事項：(一)調查區內失學成人及兒童並督令入學事項。(二)調查區內教友教生事項。(三)調查區內先學成人及兒童請求緩學免學在外補習，及延不入學或中途曠課事項。(四)辦理各種統計事項。(五)關於其他調查事項。第九條，指導股股長秉承主任辦理左列事項：(一)指導區內識字學校之設備訓練事項。(二)考核區內識字學校之成績事項。(三)審核區內識字

學校改進計畫事項。(四)辦理區內校外補習各民衆之成績考查事項。(五)關於其他指導事項。第十條，各區辦事處爲處理處務便利起見，得由主任召集處務會議。第十一條，本規則經本會通過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半小時普及教育之試驗

四月十日起在中西電台廣播每日正午起播音半小時

普及教育助成會、晨報館及兒童科學通訊學校爲提倡普教起見，特共同創辦半小時普及教育，定於本月十日起，每日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在中西藥房無線電台播送。三十分鐘之支配爲唱歌六分鐘，自然科學五分鐘，世界大事四分鐘，國語十五分鐘。唱歌由陶知行作詞，趙元任製譜，趙如蘭、陳秋子灌音。國語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老少通千字課，聘請陶小桃用北平語講解。預定四個月完畢，可學二十首詩歌，一百條重要科學常識，一百條世界大事，九十六課國語云。

仙遊縣政府訓令 第 號

案奉

令縣立中小

學校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九一六號訓令開：

「案據仙遊縣政府督學劉瑋呈稱：『竊職思教育事業日新月異，自民國以來，宗旨與學制，均有變更，考其原因，無非爲適應時代環境，以求民族繁榮爲依歸。際茲世界經濟恐慌，農村日爲破產，又值國難時期，我國文盲數，佔有百份之八十以上，國民程度之低，自不待言。至於科學不前，生產落後，若與列強相比，更有天淵之別。況值此世界二次大戰迫於眉睫，欲求我中華民族生命之延續，則須根據三民主義，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故推行普及生活教育，實爲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之首要。其普及生活教育最有效之方法，莫過於以兒童做小先生，蓋兒童能本赤子之心，卽知卽傳人。如是，則可一而十，十而百，百而至於四萬萬，其力量之偉大，確可驚人。試觀南京之兒童自動學校，上海之山海工學團，淮安之新安小學，山東之鄒平模範縣，廣東之百侯中學等處，概以小先生爲普及生活教育，均有

極大成效，因此各地皆爲聞風而舉辦，至於今日，幾遍全國。故小先生制度，在目前已經國人共認爲推行普及窮國教育之唯一方法。本區學校教育，自專座蒞臨以後，竭力整理，於今頭緒已具，對於普及社會教育方面，似應再加推進，使得以竟全功。職現撰推行小先生制以普及區內教育的理由與辦法一文，作爲建議，是否有當，理合隨文呈請專座察核施行。等情；附呈推行小先生制以普及區內教育的理由與辦法一本。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附抄發推行小先生制以普及區內教育的理由與辦法一本，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辦法，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推行小先生制以普及區內教育的理由與辦法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專員兼縣長孟平

江蘇省立俞塘民衆教育館俞塘實驗區舉辦生活教育團計畫

(一)生活教育團的意義

我們以爲教育的根本意義，便是教人變，教人變好的是好教育，教人變壞的是壞教育，教人不變和不教人變的都不是教育。生活無時不變，卽生活無時不含有教育的意義，所以我們承認生活卽教育。教育是生活所原有，生活所自營，生活所必需。教育應從生活出發，在生活裏進行，亦卽以生活之向上進步爲成就。教育應使衆人取得一種聯合推進的力量，應使衆人養成一種繼續求進的決心，我們認定俞塘所要普及的，便是這一種爲生活原有，生活自營，生活必需的生活教育，便是這一種鑽進鄉村生活核心，發生摩擦作用，因而發生新時代力量的「生活教育團」。在這樣的集團裏面，它是包含着三種連鎖的意義，便是政治、經濟、文化合一的意義，它是要運用集團的力量，解決現實生活的問題，更進一步，它是要運用集團的行動，和那進步的合理的大範圍內溝通，在這樣的組織之下，它是無所不包，無所不含，是生活的開始，亦卽是教育的開始，是生活的所及，亦卽是教育的所及。

從人生的活動時間來說，它是「全人教育」。因爲它是與生俱來，與死同去，出世便是開蒙，入棺材纔

算畢業。它對衆人所要養成的態度，便是要：「活到老，」做到老，「學到老，」教到老，「團到老，」它不但不把成人兒童分開來幹，它并且還要互相利用着幹。

從人生的活動範圍來說，它是「全村教育。」是生活的場所，便是教育的場所，社會便是學校，學校便是爲社會辦，由社會辦，也得在社會裏辦。不瞭解社會的需求，便是盲目的教育，不運用社會的力量，便是無能的教育。小的村莊必要與可能的大範圍溝通，纔能發生整個的作用。否則便和把中國問題與國際關係隔離一樣的荒唐。

從人生的活動要素說來，它是「全生教育，」有吃飯的生活，便有吃飯的教育，有穿衣的生活，便有穿衣的教育，有住房子走路的生活，便有住房子走路的教育，這種所謂的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的教育，不是消極的說明，而是包含着如何有飯吃，如何有好飯吃等的積極意義。

所以它是一種教育組織，也是一種政治組織，也是一種經濟組織。你說它是一個民衆學校甚或是小學校幼稚園，它都承認，它都包含在內。你說它是一個改進黨，甚或是自治公所，它都承認，它都包含在內。你說它是一個合作社，它也承認，它也包含在內。只要是生活的需要，它都要辦，它都應辦，它雖然有時不能齊辦，但它不能不有此認識，不能不具此目標。所以它有一個辦事原則，便是先儘急需的可能的辦。其實，它之所以要含這樣複雜的意義，實在也是由於事實上的教訓，非如此把政治經濟文化連鎖，學校教育社會

教育打成一片的幹不可！

(二)生活教育團的主張

一、生活教育團主張生活是整個的，教育也是整個的，所以沒有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分別，二者是打成一片。

二、生活教育團主張會的教人，不會的跟人學，大家相師相學，先生可以教學生，學生也能教學生，有時學生教學生的力量來得格外深厚偉大，所以我們還可以培養進步的成人做傅選先生，進步的小孩做小先生，可以教青年，可以教小孩，可以教一切知識飢荒的人。

三、生活教育團主張先生在做上教，學生在做上學，即做，即教，即學，教與學都以做為中心。這便是教學做合一的要義。

四、生活教育團主張在「勞力上勞心」，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我們要在行動上去追求真知識，有行的勇敢，纔有知的收穫。」

五、生活教育團主張政治與教育要打成一片，辦政治便要辦教育，辦教育也要問政治，即政即教，即教即政，這便是政教合一的要義。

六、生活教育團主張知識公有，知者有教人的義務，能者有傳人的義務，善者有誨人的義務，採用「即知

即傳人，「細胞分裂」的辦法：一人有知，教之衆人，一人有能，傳之衆人，一人有善，誨之衆人，人人有能，人人皆善。則社會進步民族繁榮，纔能取得中華民族之出路。

七、生活教育團主張本地人辦本地事，所以要採用藝友制，培養本地人材幹本地事業。

八、生活教育團主張，用窮的教育方法，擴大下層基礎，普及窮人所需要的教育，因為現在鄉村社會上都充滿了「窮人」，不用浪費的方法去普及窮人所不需要的教育。

(三)生活教育團的組成

生活教育團由兒童組成的，爲兒童生活教育團，由青年組成的爲青年生活教育團，由成人組成的爲成人生活教育團，由婦女組成的，爲婦女生活教育團。婦女之所以要另外組織，實在也是社會傳統觀念過深，由於事實不得已的原故。其本體均爲組成者自身，鄉村工作者只居於輔導推動地位，以充分運用本村固有力量爲原則。故在這裏，是有着四種不同分子：一是進步農人（村民領袖有時可包在內），一是進步兒童，一是普通農人，一即是鄉村運動者。（本區訓練班學生）鄉村運動者，繼續不斷的帶着新意識，新力量向進步農人，進步兒童身上運輸，再由進步農人進步兒童，轉散普及於全村村民，同時再由進步農人和兒童，將全村的生活困難問題帶回給鄉村運動者，鄉村運動者再根據實際生活的需要而再灌輸新的意識，新的力量。這樣來往不已循環不息，猶如鋪設一面大的生活教育網，一切都撈在網裏，又像鄉村上鋪設

一幅大電網通了電流後，引擎繼續不斷的轉動，自會發出熱，碰出火花，發生力量。

(四)生活教育團的工作

- 一、調查本區實況以創造自知的鄉村。
- 二、培養本區體力以創造健康的鄉村。
- 三、開發本區交通以創造四通八達的鄉村。
- 四、增進本區生產以創造自養養人的鄉村。
- 五、啓發本區智識以創造自教教人的鄉村。
- 六、鍛鍊本區武術以創造自衛衛人的鄉村。
- 七、改良本區風俗嗜好以創造進步的鄉村。
- 八、提倡本區藝術及鄉容以創造優美的鄉村。
- 九、共濟本區急難以創造互助的鄉村。
- 十、報告時事以創造認識時代的鄉村。

(五)生活教育團進行步驟

一、階段

我們既認定民衆教育事業須建築在民衆自己身上，當然要「他力」爲資，「自力」爲主，在工作開始時，必須卽有此認識和打算。因此，我們將自「他力」移到「自力」的過程，分爲二個階段：

第一、服務階段 本館民教服務人員訓練班學生分赴各村服務，先認識各村進步農人組織理事會，由各村理事會聘請訓練班學生爲輔助員進行一切活動，同時培養各村本地工作人材。

第二、自動階段 各村人材訓練及事業舉辦初步成熟，由各村理事會同組織聯合辦事處於本館，一切活動完全自動。本館得移原有人財兩項至他處，從事生活教育團之推廣。

二、組織

一、管理單位的組織

民衆教育服務團組織大綱

一、定名 江蘇省立俞塘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服務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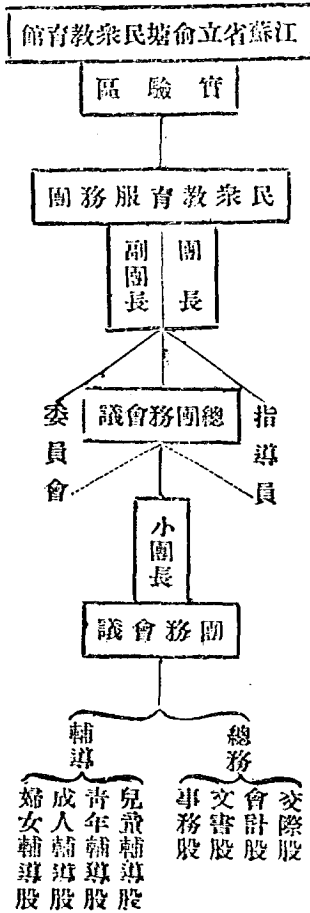
二、宗旨 嚴密組織分工合作增進爲社會服務之效率。

三、團員 凡屬本館民教服務人員訓練班之學生皆爲本團當然團員。

四、組織 A 團長一人——本館館長任之。

B 副團長一人——實驗區主任任之。

五、職務



H 組織系統

- C 指導員若干人——訓練班各導師任之。
- D 專門委員會——分新運、編輯、遊藝、演講等四個委員會，由各團員分任之。
- E 小團長每小團一人——由各小團員選任之（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
- F 每小團依環境之不同派定團員三人至六人——於必要時得臨時變更。
- G 每小團分總務輔導兩部，總務分交際、會計、文書、事務四股，輔導分兒童、青年、成人、婦女四股——均由各小團員分任之。

A 團長之職務

- (一) 統轄全團事務。
- (二) 對外代表本團。

- (三) 審核各小團工作計畫及經濟出納生活教育團計畫。

B 副團長之職務

- (一) 輔助團長。

- (二) 團長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C 指導員之職務

- (一) 按期赴各小團實地指導團員之工作及進修。
- (二) 出席團務會議提供意見指導一切。

D 專門委員會之職務

- (一) 協助各小團活動進行。
- (二) 研究專門問題。

E 小團長之職務

- (一) 執行上級命令。
- (二) 指導團員行動。
- (三) 督促事業進行。

F 各股之職務

- (一) 交際股負責對外交際事宜。
- (二) 會計股負責經濟出納事宜。
- (三) 文書股負責來往文件及編輯事宜。
- (四) 事務股負責採辦保管修理膳食事宜。
- (五) 兒童輔導員負責主辦兒童教育事宜。
- (六) 青年輔導員負責主辦青年教育事宜。
- (七) 成人輔導員負責主辦成人教育事宜。
- (八) 婦女輔導員負責主辦婦女教育事宜。

- 六、會議 總團務會議及團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商討一切進行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 七、附則 各小團細則另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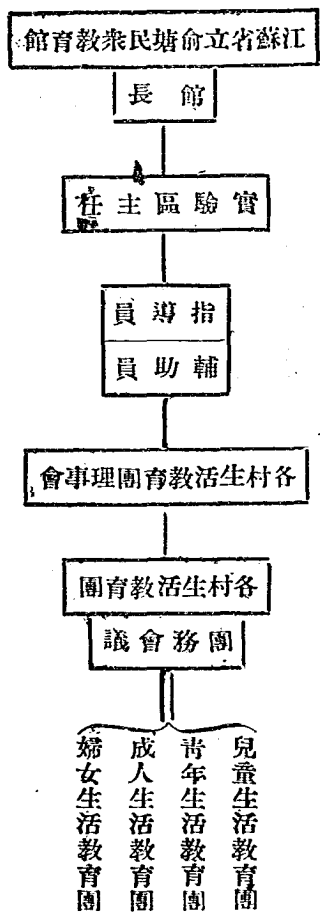
二、實施單位的組織

俞塘民教實驗區生活教育團暫行簡則

一、定名 本團定名為俞塘民教實驗區○○生活教育團（簡稱○○生活教育團。）

二、宗旨 根據本館教育綱要，採取經濟而有效之方法，以謀本區民衆生活之改善，期達到本館所揭示的「富」強「現代文化」統一的目的（即新生活的意義）。

三、組織 民教服務人員訓練班全體學生分赴各村，先就人口密集交通便利之村莊補助，並培養各村進步農人及村民領袖（如保甲長）三人至十餘人，組織理事會，負責兒童、青年、成人、婦女生活教育團之組織與活動，其組織系統如下：



四、推行 各小團開始活動後，即採用藝友制，從事本地人材之培養，然後再用細胞分裂法，逐漸推行本團於全區各村。

五、活動 暫從語文教育入手，其他健康、公民、生計各教育，新生活運動等，一切改進建設事業，視各村需要相機推行。

六、集會 甲、各村生活教育團理事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開會時得請實驗區主任指導員及輔助員列席。

乙、各村生活教育團團員，每月舉行大集合一次，集合時并舉行中心活動。
七、附則 本簡則呈請館長核定施行，并報指導會備案。

三、着手

一、下鄉態度

A 服裝要樸素；

B 態度舉止要誠愛穩重；

C 談話要通俗客氣；

D 待人要注意本地風俗禮節；

E 要識人識事；

F 遇事要審慎不要急於求功。

二、
進行程序

A 召集已識各村領袖合作社社員及小學生家長談話；

B 確定基本團址六處，其條件為

(一) 村落集中，

(二) 交通便利，

(三) 有公共建築物可借用，或有適當民房可租用；

C 佈置團部 每團為活動便利計，借公房或租用民房，加以最經濟的修理和佈置；

D 服務人員挑鋪蓋下鄉；

E 結識進步農人及進步兒童；

F 初步調查；

G 舉辦一二項村民最需要的事業；

H 各組厘定詳細計畫及行事歷；

三、
I 組織理事會。
擬辦事項舉例（遵照本館行事歷充分運用）

A 種痘及打預防針運動；

B 滅蠅滅蚊運動；

C 村容整理；

D 組織國術隊；

E 購備小藥箱治療疾病；

F 時事廣播；

G 開映電影；

H 改良山歌；

I 組織音樂隊；

J 每週舉行娛樂會一次，每月演劇一次；

K 灘簧說書之改良並演唱；

L 語文教育推行；

M 推廣改良品種及園藝作物，如棉稻蕃茄薄荷……等；

N 提倡副業如養雞養魚及織布搖櫓……等；

O 進行合作社之組織；

P 編輯讀物；

Q 生活概況調查；

R 成立理事會；

S 成立兒童青年成人婦女生活教育團；

T 用藝友制開始培養本地人材。

四、

開辦費預算

A 每團修理費 十元 六處共六十元

B 每團設備費 四十元 六處共二百四十元

(I) 辦公用具 五元

(II) 教具 十元

(III) 飯食清潔用具 十元

(IV) 娛樂器械 五元

(V) 醫藥品 五元

(VI) 圖書 五元

以上共需開辦費三百元

湖北江陵小先生聯合會簡章

第一條定名 江陵縣小先生聯合會。

第二條宗旨 在使江陵全縣各校小先生聯合起來研究「即知即傳人」的方法和本領，以期全縣新生活教育，早日普及爲宗旨。

第三條區域 以江陵全縣之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會員 凡本縣境內依據本會所組織之各校小先生皆爲本會會友，本會所承認之會友，計有：

(一)區小先生聯合會；

(二)市小先生聯合會；

(三)鎮小先生聯合會；

(四)各地旅荆同鄉小先生會；

(五)各學校小先生聯合會，會中人數有過多者，得分別班級進行實驗，由各級任教師，分任指導。

第五條組織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分辦左列各事務：

- (一) 總務股；
- (二) 研究股；
- (三) 文書股。

前項委員，由各區小先生聯合會委員公選之，任期爲半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各委員中互推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以總其成。

第六條會期 本會每年得開大會四次，於每次大會時，舉行成績展覽比賽，凡本縣各校小先生，均須一齊參加，以資比較，而增效力。開會時以主任爲主席，如有特別事故，得由委員會召集臨時大會。

第七條顧問 凡本縣各校校長，教職員，均爲當然顧問。

遇必要時，得請國內外教育學者爲名譽顧問，指導一切進行工作，其人數若干，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經費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 特別捐助；
- (二) 政府補助；

(三)其他。

第九條附則

(一)本簡章由兼縣長核准公佈施行。

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會委員，或本會所承認之會友，呈請修改之。

(二)區小先生聯合會，市小先生聯合會，以及其他小先生聯合會簡章，均可倣此。如區小先生聯合會簡章，則名曰：某區小先生聯合會簡章，餘類推。

青浦縣推行小先生的先聲

青浦縣教育局已在計畫推行小先生辦法，曾經託省黃渡鄉師草擬各校推行小先生辦法大綱，現在探錄如下，以作各校的參考。

各校實施小先生制辦法大綱

(一) 準備：

- 一、在集會時教師說明小先生制的意義和組織；
- 二、參觀別校小先生的工作；
- 三、講述各處小先生活動的事實；
- 四、鼓勵小先生的精神。

(二) 宣傳：

- 一、舉行普及教育宣傳運動；
- 二、舉行普及一家內之教育宣傳運動；

青浦縣推行小先生的先聲

三、使當地有識民衆瞭解小先生的能力及其地位。

(三)組織：

- 一、把全校小學生組成普及教育先鋒隊，設置正副總隊長二人，秉承導師處理全隊事務；
- 二、將各村各街之小先生組織某村某街普及教育分隊，設置正副分隊長二人，總承隊長總處理各分隊事務；

三、凡各村各街之小先生不滿三人者，得併入隣近村街之分隊。

(四)步驟：

- 一、普及一家內之教育；
- 二、普及一甲內之教育；
- 三、普及一分隊區內之教育；
- 四、普及全校區內之教育。

(五)招生：

- 一、小先生之學生（稱作團友）年齡自六歲以上均可招收；
- 二、小先生第一步以普及一家內之教育爲原則，若家庭內各人均已受過相當教育者則招收隣居團友；

- 三、凡一二年級小學生以招收年齡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團友爲原則；
- 四、凡三年級以上之小學生以招收年在十二歲以上之團友爲原則；
- 五、小先生每人招收團友最少一人最多五人。

(六)教學時間：

- 一、早晨到校前；
- 二、午後餘時；
- 三、散課後；
- 四、晚間。

以上時間不必固定，由小先生酌量團友工作情形，雙方訂定。

(七)教學地點：

- 一、有固定地點時，可集合數團友在同一時間內教學；
- 二、團友工作忙時，小先生至團友工作地點去教學。
- 三、由小先生與團友商定。

(八)用書：

青浦縣推行小先生的先聲

一、小團友(六歲至十二歲)採用省立黃渡義教實驗區所編之國語常識混合教科書或各校所採用之小學教科書。

二、普通團友(十二歲以上)採用老少通千字課或其他民衆千字課。

(九)輔導與考核：

一、分隊長

(甲)每天集合隊員，指導新課文，

(乙)每天到各家巡查考核隊員的成績，

(丙)每天在朝會時報告本隊活動情形，

(丁)每週收集團友寫字成績，彙交總隊長，

(戊)輪流至各家示範教學。

二、總隊長

(甲)每天集合分隊長，指導新課文，

(乙)隨時考核分隊長勤惰，

(丙)每週輪流至各隊考核工作情況，

(丁) 收集團友成績彙交教師，

(戊) 每週報告各分隊成績於教師，

(己) 輪流至各分隊示範教學。

三、 教師

(甲) 在集會或上課時，聽取各隊之活動報告，

(乙) 在集會或上課時，指導小先生關於困難問題之解決，

(丙) 輪流至各校考查小先生工作情形及團友學業進程，

(丁) 對於小先生作個別指導。

四、 校長與教導

(甲) 負輔導及考核小先生工作之全責，

(乙) 聽取總隊長之報告和意見，

(丙) 主持每月舉行之團友總集會指導，

(丁) 編製統計與報告。

(十) 獎勵：

青浦縣推行小先生的先聲

- 一、 小先生成績優良者，發給名譽獎或其他獎品，
- 二、 一家完成普及教育後，在該家戶上釘一標幟，
- 三、 一甲完成普及教育後，在甲長戶上釘一標幟，
- 四、 一村或一街完成普及教育後，在一村或一街要處立一標幟（各種標幟另訂式樣）。

天長縣普及教育草案

原則

- 一、根據「知識爲公」原則，能者教人，不能者從人學，「卽知卽傳人」。
- 二、教育的對象，爲整個社會大眾，非僅囿於一校。社會卽學校，學校卽社會，社會與學校打成一片。
- 三、處民窮財盡之世，須用窮方法普及窮人所需之布衣淡飯的教育，使人人識字，人人向上，人人有用。
- 四、使窮苦大眾，求知不妨害職業，職業之餘以求知。
- 五、認定普及教育要來者不拒，不來者送上門去。
- 六、大人能教小孩，小孩亦能教大人。活到老，做到老，學到老。

辦法

一、全縣小學改造：

(甲)打破教死書，讀死書的固陋觀念。

(乙)打破以學校爲教育範圍的狹隘思想。

(丙)實行做學教合一的生活教育。

(丁)填平社會與學校的鴻溝。

(戊)要使學校輔導社會進步，以學校爲其大本營。

(己)小學員生深入民間去，啓發農人知識，助進農人生產，導善農人生活。

(庚)使用腦者兼用手，用手者兼用腦。

附註：爲推行有效起見，教育局長於本年三月間親偕局員一人，步行全縣小學實地指導，每校平均駐兩天，約計需時兩個月。爲求不廢局務，擬指導一鄉完畢後，回局稍作料理，然後再出發。

二、全縣私塾改造：

(甲)確定本年三月至六月，爲實施調查私塾之期，調查完畢，實行統制管理。(因不知私塾所在，根本無從管理。)

(乙)私塾以國語、常識、珠算爲其主要科目。

(丙)辦理優良者，予以經濟之補助；太劣者予以取締。

(丁)私塾教育現代化，使私塾本身的價值提高。

三、(戊)利用不花錢的私塾來普及教育。

師資：

(甲)全縣公立小學，先從三、四、五、六年級能力較高之小學生，每級提十人做小先生，每個學生在校外找不能上學之小孩或成人做學生，至少二名，向校長登記。

(乙)最後須做到全縣公立小學學生全體總動員做小先生。

(丙)私塾改造後，全部學生做小先生。

四、課本：

(甲)能購辦千字課，老少通等類者更好。

(乙)由小學及私塾學生利用寫字課來抄課本，發給校外學生讀。寫字一課改為抄寫普及教育所用之課本，則批改者與寫者均感有重大之意義。

(丙)廣告、報紙、帖子，無一不可做臨時課本。

五、教學方法，時間，地點：

(甲)方法

教學方法可分個別教學，集合教學兩種，由小先生酌量情形行之。

(乙)時間

教學時間於每日早晨、飯後或夜間，不必拘定一格，由各小先生與其學生商訂。

(丙)地點

教學地點：家中、店裏、街頭、祠堂、廟寺、野外林間、平原牧場，無不宜相，由各小先生與其學生隨時酌定。

六、督進與指導

(甲)小學及私塾教師隨時指示小先生應用之材料，及其對人接物之語言禮貌。

(乙)各年級級任教師，擔任各該年級小先生課外施教之指導事宜，其他教師亦同負責任。

(丙)教師隨時往校外學生處訪問考查，以覘小先生施教之成績，相機指導。

(丁)教師指導小先生，可分個別指導、巡迴指導、集合指導三種，由教師斟酌行之。

七、補助及獎勵

(甲)於本縣教育落後之貧瘠鄉村，在人材、經濟、材料上予以補助。

(乙)對於普及教育特別努力的機關，在人材、經濟、材料上予以補助。

(丙)小學改造有成績者，傳令嘉獎其校長。

(丁)每所小學私塾，至少須有十分之三的學生做小先生，超過十分之五者，傳令嘉獎其校長，負責之教師及最努力之先生。不及十分之三，三者予以懲戒。

(戊)小先生所教校外學生，均須列表登記，由校長掌管。並作詳細報告，具報教育局，每學期一次，俾資考核。

松江小學推行小先生辦法

- (一)本縣爲謀識字教育之普及以期早日肅清文盲起見，特訂定辦法，以推行小先生制。
- (二)各小學應一律指導四年級以上小學生擔任小先生，於每日課餘，自行規定半小時，從事識字教育之推行。

(三)各小學推行小先生制時，應接受各該地民教中心機關之設計指導。

(四)各小學於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應一律將小先生指導就緒，開始實行，並繕具小先生姓名表兩份送教局，及各該民教中心機關備查，表式另訂之。

(五)各小學便利小先生實施起見，得將全校小先生，或以住址，或以性別，或以程度，分成若干組，由各教師分任指導。

(六)各小學應爲就小先生之鄰居、家屬親戚，年在十歲以上，未曾識字，事實上難於入學校讀書者，分別指導小先生從事教讀。

(七)小先生於開始教讀前一星期，應先將被教讀人姓名、年歲、住址，報告學校調查認可後，方得教讀。

(八) 小先生教讀識字，以單字爲原則，不用課本，每日由學校在本縣民校現用書本內選定生字十個，令其於課外各自抄寫紙上，交教師批閱後，於次日攜回教讀。一而得卽將所抄之字，作爲學校課外寫字成績。

(九) 每一小先生，負責教讀人數，以二人爲限。

(一〇) 小先生實施教讀時，如遇困難，指導教師須儘量爲其解決。

(一一) 小先生教讀識字，不限時期，以教讀不識字人能識本縣民校現用識字課本內所有生字者爲限。

(一二) 凡不識字人經小先生教讀至能識本縣民校現用課本內所有生字，並經學校考查及格者，得函請各該民教中心機關給以識字證明書。

(一三) 各小學推行小先生制，如辦理認真，成績優異，經縣督學、教育委員，或民教中心機關調查屬實者，得呈報教育局予以獎勵。

(一四) 本辦法由民教中心機關所在地各小學先行試辦，待有成效，再逐漸推廣。

(一五) 本辦法由松江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呈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松江民衆教育館傳習識字暫行辦法

- 一、本館爲推廣語文教育，輔助民衆學校及流動教學之不及，以便如期肅清文盲，特試行傳習識字。
- 二、傳習識字，暫以本館基本施教區及第二推廣區爲範圍。
- 三、傳習識字人員，暫由教導部於本館附辦民衆學校高級學生及校友會優秀校友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 四、傳習識字人員，每人應擔任傳習合於本列各項之不識字人，以五名爲原則：
 - (一)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住居在本館基本施教區或第二推廣區而經識字調查者。
 - (三)事實上確難入民衆學校讀書者。
- 五、傳習識字人員，於開始傳習識字前一星期，應將本人所擔任傳習之不識字人姓名、年歲、性別、職業、住址等，詳細報請教導登記，經教導部調查認可，發給教本、傳習識字表後，即當開始傳習。
- 六、傳習識字，不限時期，以傳習至能誦讀商務版新時代民衆學校識字課本四冊者爲限。

七、傳習識字，得酌量情形，及各個人智力、業務，分別授以若干字。但每人（不識字人）每天至少應認字一個，至多一課。

八、傳習識字，爲便於考查起見，得分四個階段。每傳習至能誦讀商務版新時代民衆學校識字課本一冊者爲一階段。

九、傳習識字，每滿一階段，應即報請本館派員考查成績一次，並將其成績記於識字傳習表上。

十、凡能認字在十分之八以上，經考查屬實者，作及格論，得進修下一階段。否則應重行補習。

十一、爲鼓勵傳習識字人員興趣起見，規定獎勵辦法如左：

（一）凡傳習不識字人至能識字一千，經考查屬實者，由館按照成績等第分別給予物質獎勵。

（二）凡傳習不識字人至能識字一千，並會書寫，經考查屬實者，除依照第一項獎勵外，並由館呈請教育局給予獎狀。

（三）成績特優，工作確實異常努力者，除第一二兩項獎勵外，再由館呈請教育局轉請松江縣識字連動宣傳委員會，給予獎金。

十二、不識字人經傳習識字，而已能誦讀商務版新時代識字課本四冊者，由館給以識字憑證。

十三、不識字人於傳習識字時，如成績優異，學習勤奮，經考查屬實者，由館加以物質或名譽獎勵。

十四、本辦法提交本館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小先生普及教育運動

全國普及教育運動鳥瞰

胡立民

——小先生制分佈表——二三，二，二七製——

省市別	所	在	地	主持機關或主持人
江蘇省	寶	山	大場孟家木橋	山海孟家木橋工學團
江蘇省	寶	山	大場沈家樓	山海沈家樓工學團
江蘇省	寶	山	大場蕭場	山海蕭場工學團
江蘇省	寶	山	大場趙涇港	山海趙涇港工學團
江蘇省	上	海	大場紅廟	山海紅廟工學團
江蘇省	上	海	俞塘	俞塘民衆教育館
江蘇省	無	錫	北夏實驗區	實驗民校
江蘇省	大	港	聶灘鄉	葉競民
江蘇省	宜	興	西橋	西橋工學團

江蘇省	海州	陳家港	鹽務小學
江蘇省	淮安	河下蓮花街	新安小學
江蘇省	東台	海豐鎮	新豐鎮中心小學
江蘇省	吳縣	蘇州南顯子巷	旅蘇安徽公學
浙江省	嘉興	餘賢埭	餘賢埭中心小學
浙江省	鄞縣	全縣中心小學民教館民校	教育局
浙江省	蘭谿	自治實驗區	游埠中心小學
山東省	鄒平	鄒平	鄉村建設研究院
山東省	濟南	濟南東青街一〇四號	
山東省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區	祝甸鄉	俞異君
山東省	泰安	泰山	泰山十小學
山東省	德州		扈惠民
安徽省	懷甯	安慶大渡口	大渡口小學
安徽省	懷甯	安慶	世則小學

廣東省 大 浦 汕頭大浦百侯

廣西省 南 甯 潘一塵籌備

四川省 北 碚 盧作孚

雲南省 昆 明 聶自知籌備

貴州省 鎮 甯 三民學校盧國勛

甘肅省 蘭 州 水梓籌備

甯夏省 甯 夏 傅作霖籌備

上海市 上海特別市 公私立小學

上海市 公共租界 工部局立小學

上海市 浦東高橋 上海市衛生實驗區辦事處

上海市 趙家花園 花村民衆基礎學校黃警頑劉文悌

上海市 愚 園 路 兒童普及教育團

南京市 和 平 門 外 兒童自動學校

北平市 曉莊余兒崗 張雪門 戴自俺

青島市

全市高小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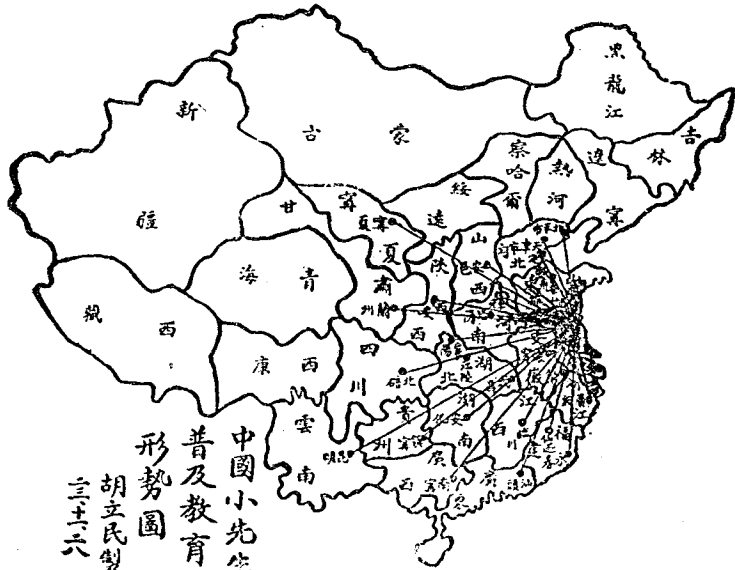
雷法章

全國普及教育運動為徽

二三一

中國小先生普及教育形勢圖

普及教育形勢圖



中國小先生
普及教育
形勢圖
胡立民製
三三六

表

格

小先生履歷成績表

姓名		男女		年歲		家庭職業						
籍貫	省			市		縣	人					
現在本地住址												
曾在那裏上過學	從 年 月到 年 月在				讀過這幾本書							
	從 年 月到 年 月在				讀過這幾本書							
	從 年 月到 年 月在				讀過這幾本書							
	從 年 月到 年 月在				讀過這幾本書							
所 教 的 學 生												
姓 名	是小先生的什麼人	教的什麼與成績					開始		停止			
		24年	25年	26年	27年	28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家庭職業不得以農工商學政籠統字填寫一定要寫具體如教師・塾師・官吏・紳士・自耕農・佃農・雇農・徒弟・司務・老板・夥計・無業・等等											

小先生履歷成績表

年 月 日

小先生所教學生履歷成績表 年 月 日

姓名		男女		年歲		家庭職業		本人職業	
籍貫		省市縣人							
現在本地住址						從前上過學沒有			
曾在過那裏	從 年 月到 年 月在				讀過什麼書				
	從 年 月到 年 月在				讀過什麼書				
年份		跟誰學	學的什麼	成績	你也教了什麼人				
24年	上半年								
	下半年								
25年	上半年								
	下半年								
26年	上半年								
	下半年								
27年	上半年								
	下半年								
28年	上半年								
	下半年								
29年	上半年								
	下半年								
30年	上半年								
	下半年								
3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3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備註		家庭與本人職業不得以農工商學政簡統字填寫 一定要寫得具體如教師•塾師•官吏•紳士•自耕農•佃農•雇農•徒弟•司務•老板•夥計•無業•等等。							

普及教育機關

一三四

生活教育團登記表

(戶口調查之文化部份)

生活教育團登記表

戶名 地址 編號 字第 號
 負責人姓名 全戶有幾人 小先生幾人 傳遞先生幾人

全戶姓名	關係	男女	年歲		職業	讀過什麼書	讀了 多少	正讀什麼書			小先生 或先生	傳 遞 先生	教 人 地 點	求 學 地 點
			歲	月				四年	三年	二年				

- (註一) 戶名填家長姓名，負責人填本戶之教育主持者姓名。
- (註二) 全戶姓名一欄填全戶老幼姓名連乳兒都要填入。
- (註三) 關係一欄填祖父祖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雇工，以負責人為對象。
- (註四) 年歲一欄填實足年齡，必須填幾歲幾個月。
- (註五) 職業一欄填教師，塾師，官吏，紳士，自耕農，佃農，雇農，司務，徒弟，老板，夥計，工人，廠主，小販，無業等等。
- (註六) 讀過什麼書及正讀什麼書二欄填寫宜有簡法如三字程，千字文，百家姓，四書，五經，幼學，便寫三，千，百，四，五，幼即行。又如初小一年級的各種國語，算學，社會，自然，只須寫初小一便夠了。他如初中二，高中三，仿此。私讀書如用老少通第三冊便寫老三，平民千字課第四冊便寫平四。
- (註七) 教人地點一欄填本戶或別的戶名。
- (註八) 求學地點一欄填本戶或別戶名或學校名。
- (註九) 凡創辦生活教育團，普及教育團，普及互助團，自學團，共學團，工學團之工學隊以及凡以戶為文化基本組織者皆可用此表。

二三五

鄉村小學比賽表

項目

(1) 導師

(一) 能領導健康的生活

(二) 能領導勞動的生活

(三) 能領導科學的生活

(四) 能領導藝術的生活

(五) 能領導改造社會的生活

(六) 能領導小先生即知即傳人

(2) 學生

(一) 即知即傳人

(二) 肯做事

滿點

(一五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九〇)

二五

二〇

詩

歌

(三) 身體好

一一五

(四) 有禮節

一一五

(五) 容貌服飾整潔

一一五

(3) 切合鄉村生活的課程

(一一一〇)

(一) 全國四分之三人民能懂之國語

一〇

(二) 日常應用之文字算術

一一五

(三) 明白中國民族活動文化發展之歷史

一一五

(四) 明白中國富力生產分配之地理

一一五

(五) 制御自然勞力之科學

一一五

(六) 陶冶性情發表心靈之音樂圖書

一〇

(七) 自衛之武藝

一〇

(八) 自食其力的園藝畜牧養蠶養蜂養魚及農藝競進團

一一五

(九) 已立立人已達達人之兒童團自動工學團

一一五

(十) 高尚娛樂之遊戲運動

一〇

(十一) 操練基本技能之土木縫紉洒掃

(十二) 處世待人之應對進退

(十三) 免去天花沙眼鈎蟲之醫藥治防

(十四) 培養身心健康之衛生體育

(十五) 日曜日充分利用

(十六) 家庭作業充分聯絡

(4) 指導法

(一) 事怎樣做就怎樣學怎樣教

(二) 發展個性

(三) 學業成績有正確之測驗

(5) 教具

(一) 各門功課皆有師生用參考書

(二) 敎用之農具

(三) 敎用之土木工具

一〇

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七〇)

三五

二五

一〇

(七〇)

一〇

四

一〇

- (四) 自製理科儀器 五
- (五) 自製標本 五
- (六) 日報一份 六
- (七) 雜誌三份 五
- (八) 烹飪器具 五
- (九) 茶杯每生一具 五
- (十) 體育器具 五
- (十一) 醫藥器具 一〇
- (6) 校地 (三〇〇)
- (一) 校園每生半分地(家庭有地可替代) 一五
- (二) 遊戲運動場每生一〇〇方呎 五
- (三) 佈景雅緻 一〇
- (7) 校舍 (一〇〇)
- (甲) 一般情形

鄉村小學比賽表

(1) 合用

五

(2) 衛生

五

(3) 堅固

三

(4) 美觀

二

(b) 省錢

五

(乙) 各別狀況

(一) 教室適當

(A) 每生九方呎

五

(B) 東南向

三

(C) 一面採光玻璃窗占地板面積六分之一

五

(D) 通氣

三

(E) 地面平淨

三

(F) 牆壁雅潔

三

(G) 黑板有十六方呎以上之面積

五

(H) 桌檯高低合度

(二) 廚屋衛生清潔並為學生練習烹飪之用

(三) 廁所敷用衛生清潔

(四) 圖書館敷用

(五) 陳列室敷用

(六) 手工室

(七) 幼兒園

(八) 教員住宅儉樸而有條理並合衛生可資鄉人參考

(8) 改善天然環境之提倡

(一)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荒地盡變熟地

(二)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荒山盡變樹林

(三)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道路四通八達

(四)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有驅除蟲害之組織

(五)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有預防水旱災之組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一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六)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有公共衛生之組織

一〇

(七)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有傳佈科學農業知識之組織

一〇

(9) 改造社會環境之提倡

(150)

(一)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五是在求學

一五

(二)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入學兒童百分之九十在校或校外做小先生

一五

(三)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成人百分之九十五是在繼續上進

一五

(四)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受過教育之成人百分之五十做傳遞先生

一五

(五)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成人百分之九十自食其力

一五

(六)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有村自治

一五

(七)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有自衛團

一〇

(八)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有信用合作社

一五

(九)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有村民同樂會

一五

(十)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農忙時有幼兒園

一五

(十一)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或本區之學校教師有聯合會共謀改進

一〇

(十二)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開放學校爲村民集會之所 一〇

(十三) 三里至六里見方以內教師爲村民婚喪及其風俗改良之顧問及指導 五

(10) 經費 (四〇)

(一) 收支完全公開 一〇

(二) 賬目單據手續清楚 一〇

(三) 每生教育費與鄰村同等學校相仿 一〇

(四) 在可能範圍內就地籌款擴充校務改善環境 一〇

(11) 表冊報告 (二〇)

(一) 學校行政系統 一

(二) 學校概況 一

(三) 指導細目 一

(四) 活動綱要 一

(五) 每週上課表 一

(六) 校內學生歷年學籍簿 一一

鄉村小學比賽表

(七) 小先生在校外所教學生歷年學籍簿

二

(八) 出席缺席表

一

(九) 學生志願調查表

一

(十) 村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二

(十一) 村內學齡兒童調查表

一

(十二) 校內戶口調查表

一

(十三) 學校改進日記

一

(十四) 改造鄉村生活紀實

一

(十五) 學校年報

一

(十六) 師生合編日刊

二

(12) 總點數

(1000)

本量表是由我在民國十五年冬起草，經趙叔愚先生修正發給全國鄉村小學同志試用。在這八年之中，鄉村教育理論會有不少之進步，現再加以修正並請酌量試用，不吝指教。

陶行知

二四、二十。

廣明小學校歌

中國女子中學辦了一所小學叫做廣明，意義深遠。十一月十二日爲該校二週紀念，校長王孝英先生要我代擬校歌，特寫了四首，給王校長和小朋友覽喜。

(一)

廣明！

廣明！

好鳥枝頭唱天晴。

大家來做小太陽，

放出一線小光明，

照着廣大的羣衆，

向前進行。

(二)

廣明小學校歌

二四五

廣明！

廣明！

河底朝天望天陰。
大家來做小雨點，
半天落下成甘霖，
灑在廣大的地上，
萬象清明。

(三)

廣明！

廣明！

不管天晴與天陰。
拿起頭腦和雙手，
幹他幾個小發明。
攻進廣大的自然，

毫不調停。

(四)

廣明

廣明

天陰過了又天晴。

帝國主義倒不倒？

聯合起來自分明。

收回廣大的東北，

萬衆齊心。

祝西橋工學團一週紀念

西橋西橋！

你是大公無私的太陽，

要把光芒普照。

你是天乾已久的好雨，

要滋潤每一坵田的禾苗。

你是飢民隊的大餅油條。

你是窮人過冬的破棉襖。

你的小孩都做小先生，

先生雖小志不小。

你的老人都做老學生，

學生雖老心不老。

西橋好

西橋好！

沒有一個地方再比西橋好。

誰要丟掉這個小寶寶，

好比是丟掉太陽好雨，

好比是丟掉大餅油條，

好比是丟掉過冬的破棉襖，

那能活得了！

——普及教育權編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版

普及教育續編 (全一册)

實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陶行知

發行者 張一渠

印刷者 兒童書局

總發行所 兒童書局總店

上海浙江路五馬路口
電話九一九二
電報掛號九三〇一

分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神仙世界原址
上海北江西路
三七一〇號
兒童書局第一支店
兒童書局第二支店

#52
772228

52

772228



\$0.8